

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流失风险

水稻新品种研发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团队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团队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的风险

控股股东川农高科经营范围同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尽管川农高科已就同业竞争解决拟定方案并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但若方案执行过程中因外部因素导致无法顺利完成，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李帮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管理层多人系控股股东川农高科委派，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行业的制种生产环节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大。公司在选址、品种培育等方面已

经尽力规避上述灾害的影响，近三年来也未因上述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可排除上述因素未来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种子行业因农作物有特定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二、三季度为行业的淡季，四季度才进入实质的销售期，并持续到来年一季度。种子行业生产经营存在跨年度和销售季节性的特点，使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存货情况和现金流量呈现不均衡状态，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决策风险

种子需要提前一个周期进行生产，而企业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一般要根据上年种子的销售情况，结合市场需求信息的反馈，统筹安排当年的制种规模。种子销售在未来可能出现供需不匹配的现象，造成产品大量积压或严重供给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需时长、成效低的风险。

九、种子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在生产、加工、贮运过程中由于气候、技术、人为等因素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达不到标准等质量问题，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虽然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如果未来由于公司种子质量监管失误或疏忽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农民减产，将会给公司带来索赔及诉讼风险。此外，由于农作物产量和品质易受气候、土壤、水肥、病虫害、栽培等人为和非人为多重因素影响，农户可能会将其他原因损失归因于种子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的问题，这也可能给公司带来诉讼和经济补偿的风险。

十、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一旦杂交水稻市场有重大变化，如出现水稻种子价格大幅度整体下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重大经营风险。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种子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水平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76.19 万元、3,355.93 万元和 1,981.87 万元，存货余额保持高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直销的情况，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工储运管理制度》，种子可在保持高质量的前提下储存较长年限，但如果因市场销售不畅，造成积压，会使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减慢，不仅会导致费用增加、增加资金压力，而且会出现库存种子减值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杂交水稻种子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销售自产杂交水稻种子享受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原种（亲本种子）的来源风险

目前公司销售的品种使用权及原种来源主要来源于科研合作方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所生物研究所，如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所生物研究所未能向公司提供足量的亲本种子，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荟种业	指	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25日经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川农高科	指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控弘和	指	成都金控弘合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弘合有限	指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昇投资	指	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国资	指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振兴投资	指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育、繁、推”、育繁推	指	品种的选育（研发）、繁殖（种子生产）、推广（种子销售和技术服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指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由农业部评审达到规定条件的，称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国家绿色通道	指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在申请主要农作物品种国家级审定时可以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试验方案应当在播种前60日内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确认，试验条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级区域试验、生产试验要求的另一条品种审定通道，并接受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考察
种子	指	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父本	指	杂交品种的亲本。不同植株的花进行异花传粉时，供应花粉的植株叫做父本，父本和母本又统称为杂交品种的亲本。
母本	指	杂交品种的亲本。不同植株的花进行异花传粉时，接收花粉的植株叫做母本，父本和母本又统称为杂交品种的亲本。

F1 代种子	指	F1代又称杂种一代，是由不同品种杂交而成，综合了双亲优良特性的杂交品种。
育种	指	农作物品种的研发
制种	指	种子的生产
自交系	指	人工培育的、遗传上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系后代系统
杂交种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种第一代
授权品种	指	经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后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
审定品种	指	经良种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品种经营使用权	指	品种所有权人为商业目的，同意他人在一定地区范围和时间期限内生产或销售其授权品种的权力，一般情况下植物品种权的转让主要是指品种经营权和生产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声 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
目 录	vi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40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40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关键资源.....	50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3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0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4
四、公司独立性.....	114
五、同业竞争.....	114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8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3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42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6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5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0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0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9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209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1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经办律所声明.....	216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7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1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帮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住所地：福建省泰宁县杉城镇大洋坪工业集中区1-6层

7、邮编：354400

8、电话：0598-7860027

9、传真：0598-7860922

10、互联网网址：kehuseed.com

11、董事会秘书：张宁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宁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稻谷种植，行业代码为A011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细分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稻谷种植，分类代码：A0111

14、主要业务：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853455729

16、经营范围：杂交水稻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稻种子生产；对外贸易；农作物优良品种研究，种业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9、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川农高科	26,400,000	52.80%	法人(境内)	否
2	王锋	5,830,000	11.66%	自然人(境内)	否
3	苏志国	1,500,000	3.00%	自然人(境内)	否
4	朱祯	1,200,000	2.40%	自然人(境内)	否
5	王玲霞	900,000	1.80%	自然人(境内)	否
6	王纓	900,000	1.80%	自然人(境内)	否
7	李伟明	800,000	1.60%	自然人(境内)	否
8	何体洪	800,000	1.60%	自然人(境内)	否
9	王世全	800,000	1.60%	自然人(境内)	否
10	高锦屏	700,000	1.40%	自然人(境内)	否
11	陈松彪	660,000	1.32%	自然人(境内)	否
12	黄农荣	600,000	1.20%	自然人(境内)	否
13	欧阳桐娇	600,000	1.20%	自然人(境内)	否

14	王德正	600,000	1.20%	自然人（境内）	否
15	胡昌泉	580,000	1.16%	自然人（境内）	否
16	苏军	480,000	0.96%	自然人（境内）	否
17	陈建民	450,000	0.90%	自然人（境内）	否
18	陈青华	400,000	0.80%	自然人（境内）	否
19	魏晓丽	400,000	0.80%	自然人（境内）	否
20	陈睿	300,000	0.60%	自然人（境内）	否
21	雷素云	300,000	0.60%	自然人（境内）	否
22	李刚	300,000	0.60%	自然人（境内）	否
23	廖长见	300,000	0.60%	自然人（境内）	否
24	林智敏	300,000	0.60%	自然人（境内）	否
25	宋亚娜	300,000	0.60%	自然人（境内）	否
26	邓其明	300,000	0.60%	自然人（境内）	否
27	吴明基	250,000	0.50%	自然人（境内）	否
28	刘华清	210,000	0.42%	自然人（境内）	否
29	龚晖	200,000	0.40%	自然人（境内）	否
30	顾建强	200,000	0.40%	自然人（境内）	否
31	宋铁英	200,000	0.40%	自然人（境内）	否
32	俞伏松	200,000	0.40%	自然人（境内）	否
33	蔡耀辉	150,000	0.30%	自然人（境内）	否
34	林觅真	150,000	0.30%	自然人（境内）	否
35	罗家密	150,000	0.30%	自然人（境内）	否
36	陈雄伟	150,000	0.30%	自然人（境内）	否
37	彭小彤	100,000	0.20%	自然人（境内）	否
38	田大刚	100,000	0.20%	自然人（境内）	否
39	颜静宛	100,000	0.20%	自然人（境内）	否
40	周淑芬	100,000	0.20%	自然人（境内）	否
41	桂毅杰	100,000	0.20%	自然人（境内）	否
42	李双成	100,000	0.20%	自然人（境内）	否
43	朱军	100,000	0.20%	自然人（境内）	否
44	胡太蛟	80,000	0.16%	自然人（境内）	否
45	林艳	80,000	0.16%	自然人（境内）	否
46	杨绍华	80,000	0.16%	自然人（境内）	否
47	蔡宣梅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48	陈坚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49	陈盛霖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50	陈子强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51	郭文杰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52	魏序端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53	张洁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54	朱炳耀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55	张磊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56	赵兵	50,000	0.10%	自然人（境内）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10、公司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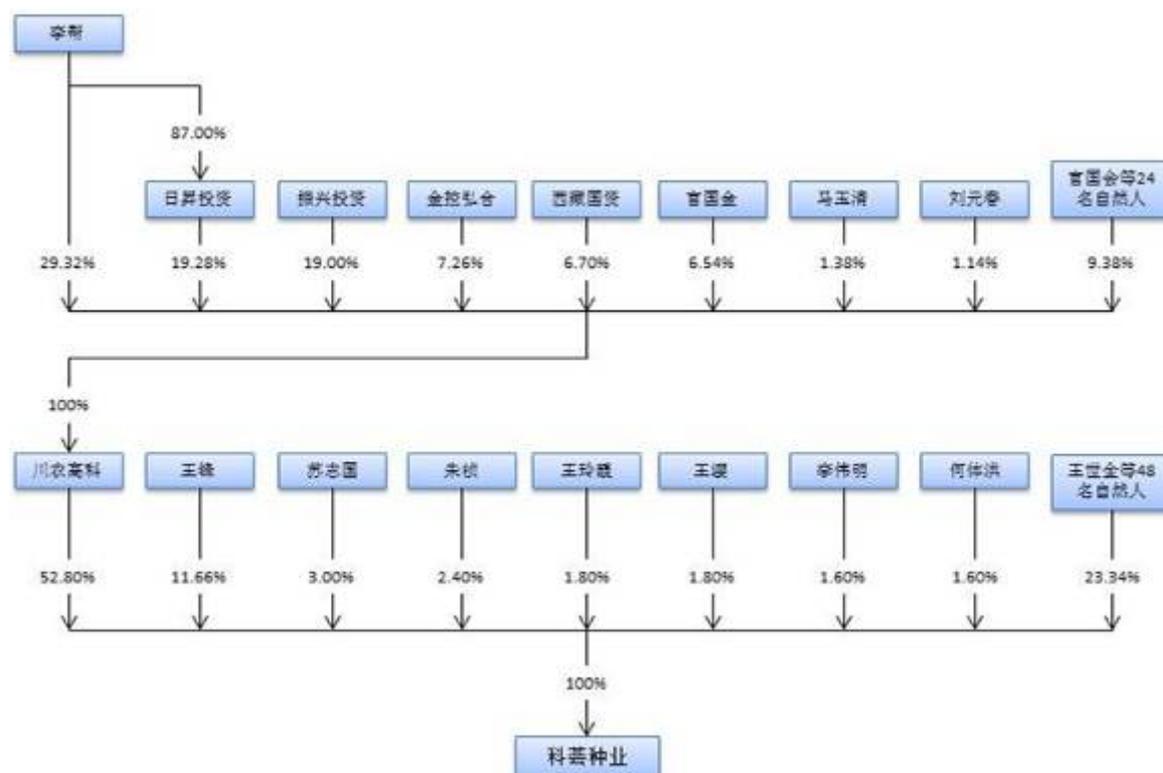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川农高科	26,400,000	52.80%	-	8,800,000
2	王锋	5,830,000	11.66%	董事、总经理	1,450,000
3	苏志国	1,500,000	3.00%	副总经理	0
4	朱祯	1,200,000	2.40%	董事	300,000
5	王玲霞	900,000	1.80%	无	0
6	王纓	900,000	1.80%	监事	0
7	李伟明	800,000	1.60%	无	0
8	何体洪	800,000	1.60%	无	800,000
9	王世全	800,000	1.60%	无	800,000
10	高锦屏	700,000	1.40%	无	700,000
11	陈松彪	660,000	1.32%	无	0
12	黄农荣	600,000	1.20%	无	0
13	欧阳桐娇	600,000	1.20%	无	0
14	王德正	600,000	1.20%	无	0
15	胡昌泉	580,000	1.16%	无	0
16	苏军	480,000	0.96%	监事会主席	0
17	陈建民	450,000	0.90%	董事	0
18	陈青华	400,000	0.80%	副总经理	0
19	魏晓丽	400,000	0.80%	无	100,000
20	陈睿	300,000	0.60%	无	0
21	雷素云	300,000	0.60%	无	0
22	李刚	300,000	0.60%	无	0
23	廖长见	300,000	0.60%	无	0
24	林智敏	300,000	0.60%	无	0
25	宋亚娜	300,000	0.60%	无	0
26	邓其明	300,000	0.60%	无	300,000
27	吴明基	250,000	0.50%	无	0
28	刘华清	210,000	0.42%	无	0
29	龚晖	200,000	0.40%	无	0
30	顾建强	200,000	0.40%	无	0
31	宋铁英	200,000	0.40%	无	0
32	俞伏松	200,000	0.40%	无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公司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33	蔡耀辉	150,000	0.30%	无	0
34	林觅真	150,000	0.30%	无	0
35	罗家密	150,000	0.30%	无	0
36	陈雄伟	150,000	0.30%	无	150,000
37	彭小彤	100,000	0.20%	无	0
38	田大刚	100,000	0.20%	无	0
39	颜静宛	100,000	0.20%	无	0
40	周淑芬	100,000	0.20%	无	0
41	桂毅杰	100,000	0.20%	无	100,000
42	李双成	100,000	0.20%	无	100,000
43	朱军	100,000	0.20%	无	100,000
44	胡太蛟	80,000	0.16%	无	0
45	林艳	80,000	0.16%	无	0
46	杨绍华	80,000	0.16%	无	0
47	蔡宣梅	50,000	0.10%	无	0
48	陈坚	50,000	0.10%	无	0
49	陈盛霖	50,000	0.10%	无	0
50	陈子强	50,000	0.10%	无	0
51	郭文杰	50,000	0.10%	无	0
52	魏序端	50,000	0.10%	无	0
53	张洁	50,000	0.10%	无	0
54	朱炳耀	50,000	0.10%	无	0
55	张磊	50,000	0.10%	无	50,000
56	赵兵	50,000	0.10%	无	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3,800,0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川农高科，实际控制人为李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川农高科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6月于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帮，注册资本14917.29万元，注册号510708000000665，住所为绵阳市农科区，经营范围：农作物的种子、种苗；高新技术研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不含粮油食品）、农用物资生产、经营（不含农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帮	货币	43,737,400	29.32%
2	日昇投资	货币	28,755,000	19.28%

3	振兴投资	货币	28,342,900	19.00%
4	金控弘合	货币	10,830,000	7.26%
5	西藏国资	货币	10,000,000	6.70%
6	官国金	货币	9,752,000	6.54%
7	马玉清	货币	2,061,500	1.38%
8	刘元春	货币	1,699,500	1.14%
9	官国会	货币	1,246,400	0.84%
10	雷文忠	货币	1,245,000	0.83%
11	何学武	货币	1,000,000	0.67%
12	陈皓	货币	942,400	0.63%
13	熊金华	货币	895,000	0.60%
14	蒲大清	货币	600,000	0.40%
15	杨运泽	货币	600,000	0.40%
16	黎文述	货币	600,000	0.40%
17	唐宗明	货币	600,000	0.40%
18	李昌军	货币	596,700	0.40%
19	梁洪全	货币	557,100	0.37%
20	张洪兵	货币	527,700	0.35%
21	况辉	货币	500,000	0.34%
22	刘通武	货币	500,000	0.34%
23	张宁	货币	500,000	0.34%
24	张聚方	货币	500,000	0.34%
25	黄建华	货币	500,000	0.34%
26	周宜军	货币	500,000	0.34%
27	张宗普	货币	500,000	0.34%
28	杨斌	货币	350,000	0.23%
29	伍自刚	货币	222,800	0.15%
30	王茂宇	货币	200,000	0.13%
31	傅家全	货币	200,000	0.13%
32	甘宗永	货币	111,500	0.07%
	合计	-	149,172,900	100.00%

其中，川农高科主要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 日昇投资

日昇投资，即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帮，注册号为 510000000206916，住所为绵阳农科区一号路，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有川农高科

28,755,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9.28%；出资人为李帮、雷文忠、唐光兴。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1	李帮	3,045.00	87.00
2	唐光兴	245.00	7.00
3	雷文忠	210.00	6.00
	合计	3,500.00	100.00

（2）振兴投资

振兴投资，即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勇，注册号：510109000186820，住所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8 层 801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目前持有川农高科 28,342,9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9.00%；出资人分别为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金控弘合

金控弘合，即成都金控弘合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于成都市高新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 510109000379303，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目前持有川农高科 10,830,000 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7.26%；合伙人分别为：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王明望、魏光源、周述文、周红雨、侯静、刘堂春、陈素蓉、邓婉琳、黎明媚、浦大清等 10 名自然人。

（4）西藏国资

西藏国资，即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系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于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泽平，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40000100003040，经营范围为：“产(股)权管理及运营；国有资产的增量投资、融资；企业资产重组、调剂、兼并、租赁；承接资产分类处置业务及不良资产（含金融债权）处置业务；投资项目托管及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托管；承接国家或外省市对我区经营性新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民族手工艺品及旅游纪念品、矿产品、藏药材、农牧特色产品的销售；高原饮品销售及企业品牌建设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营销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9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9日，目前持有川农高科10,000,000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6.70%，出资人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李帮

李帮，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四川省财政厅干部；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成都华蓉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华夏证券四川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四川华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东盛集团战略合作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合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西藏天路集团副总裁；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1月至今，任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金控弘和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以上情况，川农高科直接持有公司52.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帮为川农高科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川农高科29.32%股份，且持有川农高科第二大股东日昇投资87%的股份，累计控制川农高科48.60%股东会表决权，且担任川农高科董事长，能够对川农高科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实际控制，并通过控制川农高科的方式对股份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李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综上所述，川农高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科荟种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日昇投资，2013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日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出资额转让至川农高科名下，导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日昇投资变更为川农高科，但日昇投资、川农高科均系李帮控制的企业，且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川农高科	26,400,000	52.80	法人（境内）
2	王锋	5,830,000	11.66	自然人（境内）
3	苏志国	1,500,000	3.00	自然人（境内）
4	朱祯	1,200,000	2.40	自然人（境内）
5	王玲霞	900,000	1.80	自然人（境内）
6	王纓	900,000	1.80	自然人（境内）
7	李伟明	800,000	1.60	自然人（境内）
8	何体洪	800,000	1.60	自然人（境内）
9	王世全	800,000	1.60	自然人（境内）
10	高锦屏	700,000	1.40	自然人（境内）

2、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川农高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 王锋，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10月，历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历任福建省农业遗传工程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15年11月，历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科研处副处长、福建省农业遗传工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福建省转基因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川农高科董事；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科荟种业股东合计56名，其中55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无不适合担任股东情形，具备适格性；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合法合规；法人股东为普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除王锋任川农高科董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川农高科、实际控人为李帮，川农高科、李帮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违规遭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

1、2011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1月28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39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福建泰宁县杉城镇和平街8号一层；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优良品种研究，种业技术服务及咨询。

2011年11月22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岩弘验字【2011】

第 S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农高科	1,500.00	50.00	货币
2	王锋	258.00	8.60	货币
3	陈松彪	201.00	6.70	货币
4	陈建民	180.00	6.00	货币
5	胡昌泉	168.00	5.60	货币
6	苏军	168.00	5.60	货币
7	王纓	150.00	5.00	货币
8	李伟国	120.00	4.00	货币
9	苏志国	105.00	3.50	货币
10	欧阳桐娇	90.00	3.00	货币
11	俞伏松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川农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出资额分别转让至日昇投资、王锋、朱祯名下；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川农高科	日昇投资	38.00	1,140.00	1,140.00
川农高科	王锋	9.00	270.00	270.00
川农高科	朱祯	3.00	90.00	90.00

同日，以上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日昇投资	1,140.00	38.00	货币
2	王锋	528.00	17.60	货币
3	陈松彪	201.00	6.70	货币
4	陈建民	180.00	6.00	货币
5	胡昌泉	168.00	5.60	货币
6	苏军	168.00	5.60	货币
7	王纓	150.00	5.00	货币

8	李伟明	120.00	4.00	货币
9	苏志国	105.00	3.50	货币
10	欧阳桐娇	90.00	3.00	货币
11	俞伏松	60.00	2.00	货币
12	朱祯	90.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3、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日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出资额转让至川农高科名下、同意股东陈建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50%出资额转让至苏志国名下；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日昇投资	川农高科	38.00	1,140.00	1,140.00
陈建民	苏志国	2.50	75.00	75.00

同日，以上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农高科	1,140.00	38.00	货币
2	王锋	528.00	17.60	货币
3	陈松彪	201.00	6.70	货币
4	陈建民	105.00	3.50	货币
5	胡昌泉	168.00	5.60	货币
6	苏军	168.00	5.60	货币
7	王纓	150.00	5.00	货币
8	李伟明	120.00	4.00	货币
9	苏志国	180.00	6.00	货币
10	欧阳桐娇	90.00	3.00	货币
11	俞伏松	60.00	2.00	货币
12	朱祯	90.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4、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解除代持）

2015年7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	-----------	------------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苏军	王玲霞	3.00	90.00
陈建民	黄农荣	2.00	60.00
王锋	王德正	2.00	60.00
李伟明	陈青华	1.33	40.00
胡昌泉	陈睿	1.00	30.00
苏志国	雷素云	1.00	30.00
胡昌泉	李刚	1.00	30.00
王纓	廖长见	1.00	30.00
胡昌泉	林智敏	1.00	30.00
苏军	宋亚娜	1.00	30.00
王锋	魏晓丽	1.00	30.00
陈松彪	吴明基	0.83	25.00
陈松彪	刘华清	0.70	21.00
俞伏松	龚辉	0.67	20.00
陈松彪	顾建强	0.67	20.00
俞伏松	宋铁英	0.67	20.00
陈松彪	蔡耀辉	0.50	15.00
王纓	林觅真	0.50	15.00
陈松彪	罗家密	0.50	15.00
欧阳桐娇	彭小彤	0.33	10.00
胡昌泉	田大刚	0.33	10.00
胡昌泉	颜静宛	0.33	10.00
陈松彪	周淑芬	0.33	10.00
陈松彪	胡太蛟	0.26	8.00
陈松彪	林艳	0.26	8.00
陈松彪	杨绍华	0.26	8.00
王纓	蔡宣梅	0.17	5.00
欧阳桐娇	陈坚	0.17	5.00
王纓	陈盛霖	0.17	5.00
陈松彪	陈子强	0.17	5.00
王纓	郭文杰	0.17	5.00
欧阳桐娇	魏序端	0.17	5.00
欧阳桐娇	张洁	0.17	5.00
欧阳桐娇	朱炳耀	0.17	5.00
合计		23.83	715.00

同日，以上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协议》。

2015年7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农高科	1,140	38.00	货币
2	王锋	438	14.60	货币
3	苏志国	150	5.00	货币
4	王玲霞	90	3.00	货币
5	王纓	90	3.00	货币
6	朱祯	90	3.00	货币
7	李伟明	80	2.67	货币
8	陈松彪	66	2.20	货币
9	黄农荣	60	2.00	货币
10	欧阳桐娇	60	2.00	货币
11	王德正	60	2.00	货币
12	胡昌泉	58	1.93	货币
13	苏军	48	1.60	货币
14	陈建民	45	1.50	货币
15	陈青华	40	1.33	货币
16	陈睿	30	1.00	货币
17	雷素云	30	1.00	货币
18	李刚	30	1.00	货币
19	廖长见	30	1.00	货币
20	林智敏	30	1.00	货币
21	宋亚娜	30	1.00	货币
22	魏晓丽	30	1.00	货币
23	吴明基	25	0.83	货币
24	刘华清	21	0.70	货币
25	龚晖	20	0.67	货币
26	顾建强	20	0.67	货币
27	宋铁英	20	0.67	货币
28	俞伏松	20	0.67	货币
29	蔡耀辉	15	0.50	货币
30	林觅真	15	0.50	货币
31	罗家密	15	0.50	货币
32	彭小彤	10	0.33	货币
33	田大刚	10	0.33	货币
34	颜静宛	10	0.33	货币
35	周淑芬	10	0.33	货币
36	胡太蛟	8	0.27	货币
37	林艳	8	0.27	货币
38	杨绍华	8	0.27	货币
39	蔡宣梅	5	0.17	货币
40	陈坚	5	0.17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1	陈盛霖	5	0.17	货币
42	陈子强	5	0.17	货币
43	郭文杰	5	0.17	货币
44	魏序端	5	0.17	货币
45	张洁	5	0.17	货币
46	朱炳耀	5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CDA5011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份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686,809.46元。

2015年9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3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份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4,907.45万元。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CDA50149《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农高科	11,400,000	38.00	净资产
2	王锋	4,380,000	14.60	净资产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苏志国	1,500,000	5.00	净资产
4	王玲霞	900,000	3.00	净资产
5	王纓	900,000	3.00	净资产
6	朱祯	900,000	3.00	净资产
7	李伟明	800,000	2.67	净资产
8	陈松彪	660,000	2.20	净资产
9	黄农荣	600,000	2.00	净资产
10	欧阳桐娇	600,000	2.00	净资产
11	王德正	600,000	2.00	净资产
12	胡昌泉	580,000	1.93	净资产
13	苏军	480,000	1.60	净资产
14	陈建民	450,000	1.50	净资产
15	陈青华	400,000	1.33	净资产
16	陈睿	300,000	1.00	净资产
17	雷素云	300,000	1.00	净资产
18	李刚	300,000	1.00	净资产
19	廖长见	300,000	1.00	净资产
20	林智敏	300,000	1.00	净资产
21	宋亚娜	300,000	1.00	净资产
22	魏晓丽	300,000	1.00	净资产
23	吴明基	250,000	0.83	净资产
24	刘华清	210,000	0.70	净资产
25	龚晖	200,000	0.67	净资产
26	顾建强	200,000	0.67	净资产
27	宋铁英	200,000	0.67	净资产
28	俞伏松	200,000	0.67	净资产
29	蔡耀辉	150,000	0.50	净资产
30	林觅真	150,000	0.50	净资产
31	罗家密	150,000	0.50	净资产
32	彭小彤	100,000	0.33	净资产
33	田大刚	100,000	0.33	净资产
34	颜静宛	100,000	0.33	净资产
35	周淑芬	100,000	0.33	净资产
36	胡太蛟	80,000	0.27	净资产
37	林艳	80,000	0.27	净资产
38	杨绍华	80,000	0.27	净资产
39	蔡宣梅	50,000	0.17	净资产
40	陈坚	50,000	0.17	净资产
41	陈盛霖	50,000	0.17	净资产
42	陈子强	50,000	0.17	净资产
43	郭文杰	50,000	0.17	净资产
44	魏序端	50,000	0.17	净资产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5	张洁	50,000	0.17	净资产
46	朱炳耀	50,000	0.17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6、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十名股东：何体洪、王世全、高锦屏、邓其明、陈雄伟、桂毅杰、李双成、朱军、张磊、赵兵；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川农高科	26,250,000	15,000,000	11,250,000
王锋	2,537,500	1,450,000	1,087,500
朱祯	525,000	300,000	225,000
魏晓丽	175,000	100,000	75,000
何体洪	1,400,000	800,000	600,000
王世全	1,400,000	800,000	600,000
高锦屏	1,225,000	700,000	525,000
邓其明	525,000	300,000	225,000
陈雄伟	262,500	150,000	112,500
桂毅杰	175,000	100,000	75,000
李双成	175,000	100,000	75,000
朱军	175,000	100,000	75,000
张磊	87,500	50,000	37,500
赵兵	87,500	50,000	37,500
合计	3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2015年11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CDA5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日，以上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农高科	26,400,000	52.80%	净资产+货币
2	王锋	5,830,000	11.66%	净资产+货币
3	苏志国	1,500,000	3.00%	净资产
4	朱祯	1,200,000	2.40%	净资产+货币
5	王玲霞	900,000	1.80%	净资产

6	王纓	900,000	1.80%	净资产
7	李伟明	800,000	1.60%	净资产
8	何体洪	800,000	1.60%	货币
9	王世全	800,000	1.60%	货币
10	高锦屏	700,000	1.40%	货币
11	陈松彪	660,000	1.32%	净资产
12	黄农荣	600,000	1.20%	净资产
13	欧阳桐娇	600,000	1.20%	净资产
14	王德正	600,000	1.20%	净资产
15	胡昌泉	580,000	1.16%	净资产
16	苏军	480,000	0.96%	净资产
17	陈建民	450,000	0.90%	净资产
18	陈青华	400,000	0.80%	净资产
19	魏晓丽	400,000	0.80%	净资产+货币
20	陈睿	300,000	0.60%	净资产
21	雷素云	300,000	0.60%	净资产
22	李刚	300,000	0.60%	净资产
23	廖长见	300,000	0.60%	净资产
24	林智敏	300,000	0.60%	净资产
25	宋亚娜	300,000	0.60%	净资产
26	邓其明	300,000	0.60%	货币
27	吴明基	250,000	0.50%	净资产
28	刘华清	210,000	0.42%	净资产
29	龚晖	200,000	0.40%	净资产
30	顾建强	200,000	0.40%	净资产
31	宋铁英	200,000	0.40%	净资产
32	俞伏松	200,000	0.40%	净资产
33	蔡耀辉	150,000	0.30%	净资产
34	林觅真	150,000	0.30%	净资产
35	罗家密	150,000	0.30%	净资产
36	陈雄伟	150,000	0.30%	货币
37	彭小彤	100,000	0.20%	净资产
38	田大刚	100,000	0.20%	净资产
39	颜静宛	100,000	0.20%	净资产
40	周淑芬	100,000	0.20%	净资产
41	桂毅杰	100,000	0.20%	货币
42	李双成	100,000	0.20%	货币
43	朱军	100,000	0.20%	货币
44	胡太蛟	80,000	0.16%	净资产
45	林艳	80,000	0.16%	净资产
46	杨绍华	80,000	0.16%	净资产
47	蔡宣梅	50,000	0.10%	净资产
48	陈坚	50,000	0.10%	净资产

49	陈盛霖	50,000	0.10%	净资产
50	陈子强	50,000	0.10%	净资产
51	郭文杰	50,000	0.10%	净资产
52	魏序端	50,000	0.10%	净资产
53	张洁	50,000	0.10%	净资产
54	朱炳耀	50,000	0.10%	净资产
55	张磊	50,000	0.10%	货币
56	赵兵	50,000	0.1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1、代持的形成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为简化股权，便于管理，陈建民、陈松彪、胡昌泉、欧阳桐娇、苏军、苏志国、王锋、王纓、俞伏松均存在受托为他人持股的情形并签署了书面合同。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受托人（显名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	出资(万元)
陈建民	6.00	180	陈建民	120
			黄农荣	60
陈松彪	6.70	201	陈松彪	66
			吴明基	25
			刘华清	21
			顾建强	20
			罗家密	15
			蔡耀辉	15
			周淑芬	10
			杨绍华	8
			胡太蛟	8
			林艳	8
			陈子强	5
胡昌泉	5.60	168	胡昌泉	58
			林智敏	30
			李刚	30
			陈睿	30
			颜静宛	10
			田大刚	10
李伟明	4.00	120	李伟明	80

			陈青华	40
欧阳桐娇	3.00	90	欧阳桐娇	60
			彭小彤	10
			张洁	5
			魏序端	5
			朱炳耀	5
			陈坚	5
苏军	5.60	168	苏军	48
			王玲霞	90
			宋亚娜	30
苏志国	3.50	105	苏志国	75
			雷素云	30
王锋	8.60	258	王锋	168
			魏晓丽	30
			王德正	60
王纓	5.00	150	王纓	90
			林觅真	15
			廖长见	30
			蔡宣梅	5
			郭文杰	5
俞伏松	2.00	60	陈盛霖	5
			俞伏松	20
			龚晖	20
			宋铁英	20

2、代持的清理

2015年7月15日，为还原股权真实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苏军	王玲霞	3.00	90.00
陈建民	黄农荣	2.00	60.00
王锋	王德正	2.00	60.00
李伟明	陈青华	1.33	40.00
胡昌泉	陈睿	1.00	30.00
苏志国	雷素云	1.00	30.00
胡昌泉	李刚	1.00	30.00
王纓	廖长见	1.00	30.00
胡昌泉	林智敏	1.00	30.00
苏军	宋亚娜	1.00	30.00
王锋	魏晓丽	1.00	30.00
陈松彪	吴明基	0.83	25.00
陈松彪	刘华清	0.70	21.00
俞伏松	龚晖	0.67	20.00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陈松彪	顾建强	0.67	20.00
俞伏松	宋铁英	0.67	20.00
陈松彪	蔡耀辉	0.50	15.00
王纓	林觅真	0.50	15.00
陈松彪	罗家密	0.50	15.00
欧阳桐娇	彭小彤	0.33	10.00
胡昌泉	田大刚	0.33	10.00
胡昌泉	颜静宛	0.33	10.00
陈松彪	周淑芬	0.33	10.00
陈松彪	胡太蛟	0.26	8.00
陈松彪	林艳	0.26	8.00
陈松彪	杨绍华	0.26	8.00
王纓	蔡宣梅	0.17	5.00
欧阳桐娇	陈坚	0.17	5.00
王纓	陈盛霖	0.17	5.00
陈松彪	陈子强	0.17	5.00
王纓	郭文杰	0.17	5.00
欧阳桐娇	魏序端	0.17	5.00
欧阳桐娇	张洁	0.17	5.00
欧阳桐娇	朱炳耀	0.17	5.00
合计		23.83	715.00

同日，以上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协议》。

2015年7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川农高科	1,140	38.00	货币
2	王锋	438	14.60	货币
3	苏志国	150	5.00	货币
4	王玲霞	90	3.00	货币
5	王纓	90	3.00	货币
6	朱祯	90	3.00	货币
7	李伟明	80	2.67	货币
8	陈松彪	66	2.20	货币
9	黄农荣	60	2.00	货币
10	欧阳桐娇	60	2.00	货币
11	王德正	60	2.00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胡昌泉	58	1.93	货币
13	苏军	48	1.60	货币
14	陈建民	45	1.50	货币
15	陈青华	40	1.33	货币
16	陈睿	30	1.00	货币
17	雷素云	30	1.00	货币
18	李刚	30	1.00	货币
19	廖长见	30	1.00	货币
20	林智敏	30	1.00	货币
21	宋亚娜	30	1.00	货币
22	魏晓丽	30	1.00	货币
23	吴明基	25	0.83	货币
24	刘华清	21	0.70	货币
25	龚晖	20	0.67	货币
26	顾建强	20	0.67	货币
27	宋铁英	20	0.67	货币
28	俞伏松	20	0.67	货币
29	蔡耀辉	15	0.50	货币
30	林觅真	15	0.50	货币
31	罗家密	15	0.50	货币
32	彭小彤	10	0.33	货币
33	田大刚	10	0.33	货币
34	颜静宛	10	0.33	货币
35	周淑芬	10	0.33	货币
36	胡太蛟	8	0.27	货币
37	林艳	8	0.27	货币
38	杨绍华	8	0.27	货币
39	蔡宣梅	5	0.17	货币
40	陈坚	5	0.17	货币
41	陈盛霖	5	0.17	货币
42	陈子强	5	0.17	货币
43	郭文杰	5	0.17	货币
44	魏序端	5	0.17	货币
45	张洁	5	0.17	货币
46	朱炳耀	5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

3、代持双方对于相关情况的确认

2015年7月15日，代持双方当事人就解除代持相关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就解除代持确认如下：

- (1) 委托人确认其标的股权为本人真实出资；
- (2) 委托人确认代持期间未转让标的股权；
- (3) 委托人确认代持期间受托人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其均予以认可；
- (4) 委托人确认同受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代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股份公司历史形成的委托持股已予以清理完毕，并得到当事人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或他人利益的情形。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李帮。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王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3、**朱祯**：男，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9 年 1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北京市药品检验所生化检验室药剂师；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中科院遗传所实习研究员；1985 年 4 月至 1989 年 2 月，中科院遗传所攻读硕士学位；199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科院遗传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陈建民**：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福建省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水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2001 年 9 月至今，历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水稻遗传育种研究室主任；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

股份公司董事。

5、**雷文忠**：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四川省机械设计研究院工程设计部研究；1998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华夏证券西南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历任四川华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5日起算。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苏军，职工监事为张聚方。基本情况如下：

1、**苏军**：女，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89年5月，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室实习研究员；1989年6月至1996年1月，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良种公司助理研究员；1996年1月至2005年5月，历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遗传工程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5年5月至今，历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植物基因工程研究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聚方**：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宜宾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核算管理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川农高科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王纓**：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今，历任福建省农科院行管处教师、土壤肥料研究所办公室工作，

任馆员、副研究馆员、副主任、主任、生物技术研究办公室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5日起算。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锋**：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苏志国**：副总经理，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8月至1984年9月，历任湖北钟祥县农业局粮油股副股长，团总支书记；1984年10月至1989年8月，历任湖北钟祥团县委常委、组织部长；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华中农业大学经贸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年4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北省牧工商联合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湖北昌骏动物保健药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武汉市种子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武汉市种子分公司南湖分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湖北楚丰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陈青华**：副总经理，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88年10月，福建农学院农学系杂交水稻育种研究室员工；1988年11月至1992年2月，历任福建泰宁县种子分公司任副经理、经理；1992年3月至2007年5月，任福建泰宁县农业局副局长；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县农业局派驻福建金山种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2月，任福建泰宁县农业局任主任科员；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况辉**：副总经理，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11月，历任四川省中江县种子分公司技术员、经营科副科长；2003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四川凯丰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川农高科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王茂宇**：副总经理，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川农高科销售部片区经理、销售副总、部门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张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中国银行财会部员工；1999年5月至2000年4月，中国银行蜀都大道财会科员工；2000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高级主任；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东兴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员工；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南京亚格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川农高科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218.57	7,878.77	7,325.63
总负债（万元）	2,149.89	4,086.60	3,719.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68.68	3,792.17	3,60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68.68	3,792.17	3,605.94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26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26	1.20
资产负债率（%）	34.57	51.87	50.78
流动比率（倍）	1.40	1.18	1.16

速动比率（倍）	0.44	0.34	0.2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35.49	2,964.53	3,104.65
净利润（万元）	276.51	186.24	49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51	186.24	49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7.23	94.52	49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7.23	94.52	492.84
毛利率（%）	32.19	32.97	36.02
净资产收益率（%）	7.04	5.03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80	2.56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9	9.89	14.38
存货周转率（次）	0.62	0.61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68	633.96	1,38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1	0.46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钱兆宁
	项目小组成员：钱兆宁、洪耀昌、顾闻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刘斌、张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勇、李建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项目注册评估师	马松青、黄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天优 3301、谷优 3301、特优 3301 等品种的杂交水稻种子。报告期间，公司拥有独占生产经营权杂交水稻产品共计 17 种。公司自身科研实力强大，与福建省农科院、四川农大水稻研究所、广东省农科院等科研单位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科研部门共申报新品种进入国家及各地区域测试达 130 个/次，部分自有研发品种（如荟丰优 3301）2016 年即将进入生产试验阶段。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报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的品种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品种适用地域	抗逆性等级	抗病虫害等级
1	II 优 3301	国 审 稻 2012023 闽 审 稻 2008004 琼 审 稻 2013013	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福建、河南、海南	1. 国家审定意见： (1) 耐热：一般；(2) 耐寒：无； 2. 福建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3. 海南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国家审定意见：(1) 稻瘟病：4.9 级，高感；(2) 白叶枯病：7.0 级，感病；(3) 稻飞虱：9.0 级，高感； 2. 福建审定意见：稻瘟病：感病 3. 海南审定意见：(1) 稻瘟病：苗瘟 3 级，叶瘟 1 级，穗颈瘟 5 级；(2) 白叶枯病：5 级；(3) 纹枯病：9 级；
2	谷优 3119	桂 审 稻 2006020	广西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稻瘟病：4.5 级，中感；(2) 白叶枯病：7.0 级；
3	谷优 3139	赣 审 稻 2006023	江西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稻瘟病：苗瘟 0 级，叶瘟 4 级，穗瘟 7 级；(2) 白叶枯病：无；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品种适用地域	抗逆性等级	抗病虫害等级
4	谷优 3301	闽 审 稻 2009009 国 审 稻 2011026 琼 审 稻 2013014	福建、贵州、湖南、湖北、重庆、海南	1. 国家审定意见： (1) 耐热：一般；(2) 耐寒：一般； 2. 福建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3. 海南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国家审定意见：(1) 稻瘟病：1.5 级，抗病；(2) 纹枯病：7.0 级，感病；(3) 稻曲病：7.0 级，感病； 2. 福建审定意见：稻瘟病：中抗稻瘟病 3. 海南审定意见：(1) 稻瘟病：苗瘟 5 级，叶瘟 4 级，穗颈瘟 4 级；(2) 白叶枯病：7 级；(3) 纹枯病：9 级；
5	花 2 优 3301	闽 审 稻 2012009	福建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稻瘟病：中感稻瘟病；(2) 白叶枯病：无；
6	连优 3301	闽 审 稻 2011007	福建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稻瘟病：感稻瘟病；(2) 白叶枯病：无；
7	连优 3189	桂 审 稻 2009007 湘 审 稻 2010014	湖南、广西	1. 广西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2. 湖南审定意见：(1) 耐热：中等；(2) 耐寒：一般；	1. 广西审定意见：(1) 稻瘟病：8.3 级，感病；(2) 白叶枯病：5.0 级，中感； 2. 湖南审定意见：(1) 稻瘟病：5.3 级，中感；(2) 白叶枯病：无；
8	闽 丰 优 3301	闽 审 稻 2010002 国 审 稻 2011011	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河南、福建	1. 国家审定意见： (1) 耐热：9 级； (2) 耐寒：一般； 2. 福建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国家审定意见：(1) 稻瘟病：4.0 级，感病；(2) 白叶枯病：7.0 级，感病；(3) 稻飞虱：7.0 级，感虫； 2. 福建审定意见：稻瘟病：中感稻瘟病
9	全优 3301	国 审 稻 2013035 闽 审 稻 2011003	贵州、湖南、重庆、福建	1. 国家审定意见： (1) 耐热：一般； (2) 耐寒：一般； 2. 福建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国家审定意见：(1) 稻瘟病：2.0 级，中抗；(2) 纹枯病：3.0 级，中抗；(3) 稻曲病：5.0 级，中感； 2. 福建审定意见：稻瘟病：中感稻瘟病
10	泰 丰 优 3301	闽 审 稻 2012011	福建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稻瘟病：中感稻瘟病；(2) 白叶枯病：无；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品种适用地域	抗逆性等级	抗病虫害等级
11	特优 3301	桂 审 稻 2010010 琼 审 稻 2011013 粤 审 稻 2013018	海南、广西、广东	1. 广西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2. 海南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3. 广东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广西审定意见：(1) 稻瘟病：5.0-6.5 级，感病；(2) 白叶枯病：7.0 级，感病； 2. 海南审定意见：(1) 稻瘟病：苗瘟 3 级，叶瘟 4 级，穗颈瘟 4 级；(2) 白叶枯病：5 级，中感； (3) 纹枯病：9 级，感病； 3. 广东审定意见：(1) 稻瘟病：穗瘟 3-5 级，中抗；(2) 白叶枯病：3-7 级，感病；
12	天优 3301	国 审 稻 2010023 闽 审 稻 2008016 琼 审 稻 2011015	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福建、河南、海南	1. 国家审定意见： (1) 耐热：一般； (2) 耐寒：一般； 2. 福建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3. 海南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国家审定意见：(1) 稻瘟病：3.3 级，中感；(2) 白叶枯病：9 级，高感； (3) 稻飞虱：7.0 级，感虫； 2. 福建审定意见：稻瘟病：中感稻瘟病 3. 海南审定意见：(1) 稻瘟病：苗瘟 3 级，叶瘟 4 级，穗颈瘟 4 级；(2) 白叶枯病：7 级；(3) 纹枯病：9 级；
13	金谷优 3301	国 审 稻 2012010 桂 审 稻 2013032 闽 审 稻 2014009	云南、贵州、重庆、四川、陕西、广西、福建	1. 国家审定意见： (1) 耐热：一般；(2) 耐寒：一般； 2. 福建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3. 广西审定意见：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国家审定意见：(1) 稻瘟病：2.6 级，中抗；(2) 白叶枯病：无；(3) 稻飞虱：7.0 级，感虫； 2. 福建审定意见：稻瘟病：中感稻瘟病 3. 广西审定意见：(1) 稻瘟病：6.3 级，感病；(2) 白叶枯病：5-9 级，中感~高感；
14	乐优 3301	闽 审 稻 2014020	福建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稻瘟病：中抗稻瘟病；(2) 白叶枯病：无；
15	五优 3301	粤 审 稻 2015025	广东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稻瘟病：穗瘟 3.5-4.0 级，中抗； (2) 白叶枯病：5-7 级，感病；
16	安丰优 3301	粤 审 稻 2014013	广东	(1) 耐热：无；(2) 耐寒：无；	(1) 稻瘟病：穗瘟 2.5 级，高抗稻瘟病；(2) 白叶枯病：5-7 级，感病；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品种适用地域	抗逆性等级	抗病虫害等级
17	钱优 3301	闽 审 稻 2014019	福建	(1) 耐热: 无; (2) 耐寒: 无;	(1) 稻瘟病: 中感稻瘟病; (2) 白叶 枯病: 无;

备注: 上表中, 抗逆性等级及抗病虫害等级栏中表述为“无”是指相应的区试中根据种植地区特性, 未(无须)进行该项鉴定试验。

我国稻瘟病抗性调查分级标准, 是按国际水稻所稻瘟病抗性评价分级标准制定的。

叶瘟: 0 级: 无病; 1 级: 仅有小的针尖大小的褐点; 2 级: 较大褐点; 3 级: 小而圆以至稍长的褐色的坏死灰斑, 直径 1~2 毫米; 4 级: 典型的稻瘟病斑或椭圆形, 长 1~2 厘米, 常限于两条叶脉间, 病斑面积不足叶面积的 2%; 5 级: 典型的稻瘟病斑, 受害面积小于 10%; 6 级: 典型的稻瘟病斑, 受害面积为 10%~25%; 7 级: 典型的稻瘟病斑, 受害面积为 26%~50%; 8 级: 典型的稻瘟病斑, 受害面积为 51%~75%; 9 级: 全部叶片死亡。

穗瘟和节瘟: 0 级: 无病; 1 级: 发病率低于 1%; 3 级: 发病率为 1%~5%; 5 级: 发病率为 6%~25%; 7 级: 发病率为 26~50%; 9 级: 发病率为 51~100%。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现状如下:

品种	天优 3301	谷优 3301	特优 3301
主要特征特性	密穗, 二次枝梗多, 穗粒数多, 产量潜力大	武陵山区取试鉴定结果, 穗瘟发病率平均 1.5 级, 损失率最高级 1 级	首次进入广西早造区试平均对比照特优 63 增产 8.5%, 增产幅度达显著水平; 在广西中稻区试组, 对比照增产 16.5%
	分蘖力强, 早生快长, 成穗率高	需肥水平中等, 较耐粗放, 容易种植	
	出穗整齐, 灌浆饱满, 熟相好, 不早衰	感温性强, 感光性强, 在高海拔地区应适时提早播种, 有利于获得高产	具备“高、大、韧”丰产长相, 株高 120.8 厘米, 株型集散适中, 叶片挺直, 宽窄适宜, 茎秆坚硬粗壮, 有韧性, 须根发达, 生长势强劲, 抗倒伏能力强
	株叶形态好, 株高适中, 株型较紧凑, 剑叶挺直	株型适中, 茎秆坚韧, 抗倒伏能力强	
	国际食用籼稻三等优质米, 米饭适口性好	适应性好, 在多种类型生态条件下均可获得高产	凝聚“分蘖能力强、穗多粒重”的优势性状, 在桂南作早稻种植, 早发性好, 成穗率高, 抽穗整齐, 亩

熟期适中，国家区试中全生育期平均 133.3 天，比对照早熟 2 天。福建省区试生育期 128.6 天，与汕优 63 相当	华南稻区作早、晚稻栽培全生育期与特优 63 相当，在武陵山区作一季稻种植，对比照 II 优 58 短 2.9 天	有效穗可达 17-18 万，灌浆速度快，充实度好，谷粒饱满呈亮黄色，千粒重高过 30 克
再生能力强，再生季亩产可达 250-300kg	苗期早生快发，剑叶挺直不披散，分蘖力强，易搭建丰产苗架	广适性的种植应用前景，在华南特优系列栽培的广大区域和海南省水稻产区都有很强的适应性和丰产性
耐高温能力强，抽穗期耐热性 1 级	株高适中，抽穗整齐，灌浆饱满，后期熟相好	

我国杂交水稻种子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区试审定期、示范推广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五个阶段，在生产上应用的时间一般为 5-10 年，一般品种在生产上大面积应用的时间有 8-10 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杂交水稻品种均处于成熟期，剩余平均生产生命周期 6.76 年。

杂交水稻种子的生命周期的长短主要取决于内因和外因两方面因素：内因方面，原种或亲本种子因为各种偶发性因素，通过年复一年时间的积累纯度逐年下降；外因方面，市场在不断推出产量更高、抗性更好的优良品种，以市场选择的方式结束现有种子品种的生命周期。因此，推出单产高，抗逆性、抗病虫害灾害性等综合抗性强的优势品种对支撑种业企业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种子品种抗逆性、抗病虫害灾害能力良好，能适应相应审定种植地区的未来环境变化，被广泛用于华东、华南、华中农户的水稻生产种植中。



图 2-1-1 谷优 3301 种植水稻成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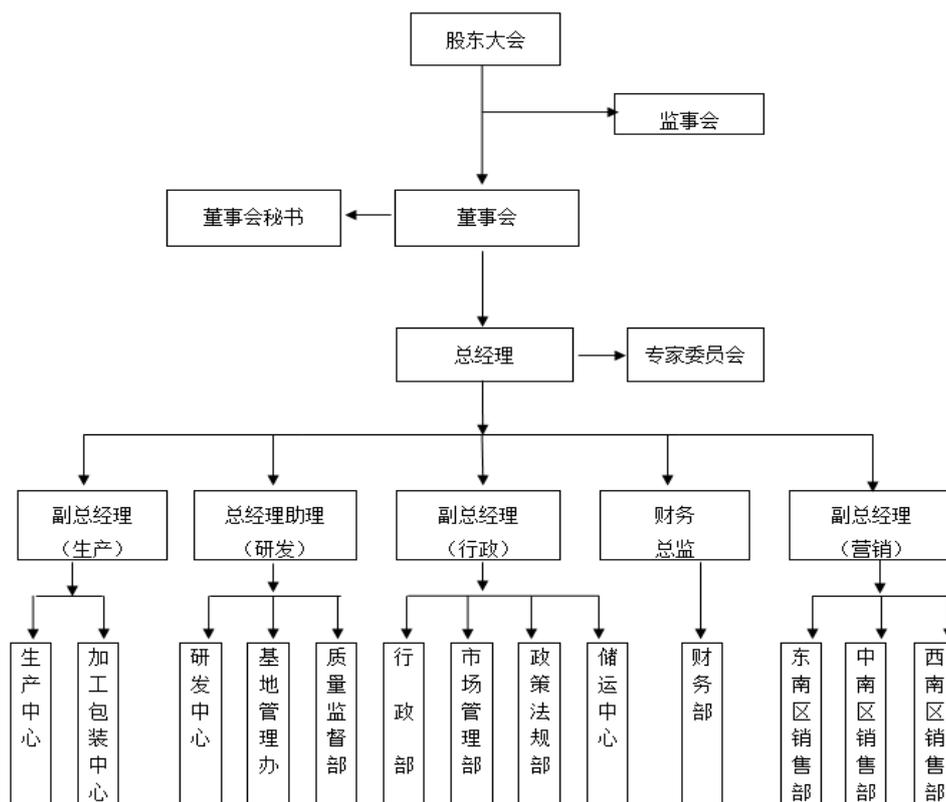


图 2-1-2 特优 3301 种植水稻成品图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各部门职能表如下：

序号	岗位和部门	负责范围
1	总经办	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及产品研发
2	专家委员会	负责公司产品定向、设计、评估及研发的重大事项的咨询与决策
3	行政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行政后勤工作
5	生产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种子制种生产、加工包装管理
6	营销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产品营销管理
7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
8	研发总经理助理	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和质量管控
9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种子的田间制种生产和管理
10	加工包装中心	负责公司种子的精选、加工包装
11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
12	基地管理办	负责公司试验示范基地的管理
13	质量监督部	负责公司种子质量监管、检验检测工作
14	行政部	负责公司文秘、后勤、人力资源管理
15	市场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和客户管理
16	政策法规部	负责公司收集整理国家、省区市的有关政策法规，品种区试申报，品种报审
17	储运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仓储、物流配送工作
18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序号	岗位和部门	负责范围
19	东南区销售部	负责国内东南地区产品销售
20	中南区销售部	负责国内中南地区产品销售
21	西南区销售部	负责国内西南地区产品销售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整体流程

公司业务整体流程分为：（1）科研；（2）制种；（3）加工；（4）销售。

科研环节，目前公司使用的杂交水稻种子品种经营使用权均为向外部机构购买所得，公司自身科研投入预计在 2017 年会产生种子审定品种方面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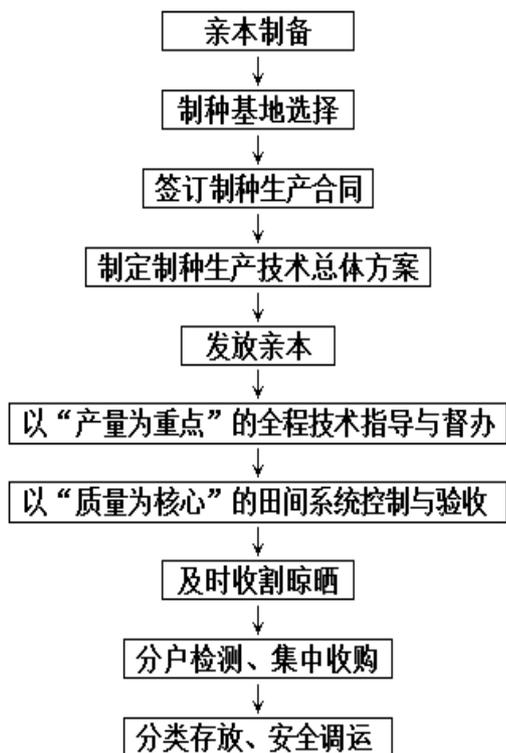
制种（生产）环节，公司采取委托农户生产、给予种子品种亲本、指导农户生产 F1 代种子，并对种子予以收购的形式完成；

加工环节，公司在泰宁县大洋坪工业集中区自有购买工业用地并建有厂房，目前加工设备、仓储空间均能满足经营规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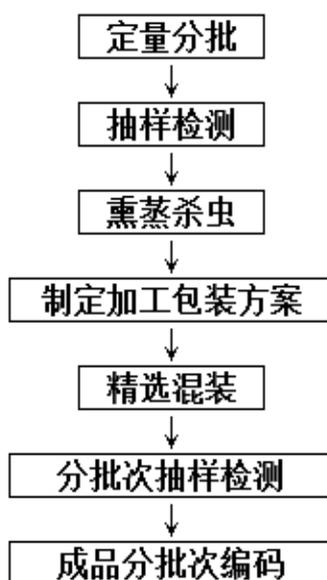
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取一地一经销商的销售形式，由经销商统一负责品种试验示范、市场筹划布局、种子销售、技术指导和 Service 等工作。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

（1）杂交水稻种子制种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杂交水稻种子加工包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3、核心产品或服务的研发流程、周期以及更新换代计划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杂交水稻的经审定品种，公司成立之初即对新品种研发有

成熟的资金、团队投入以及相应的研发规划，基本研发过程如下：

(1) 确定育种目标：以不育系不育度高、育性稳定；恢复系恢复力强、可恢复范围广；两者相配所生产的 F1 代种子优质、高产、抗性强为育种目标。

(2) 亲本选择：从世界著名稻区有计划地筛选引进水稻各类原始材料，如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泰国稻区等，建立详细、完善的档案，并作好各种材料的基因测定和记载，为选育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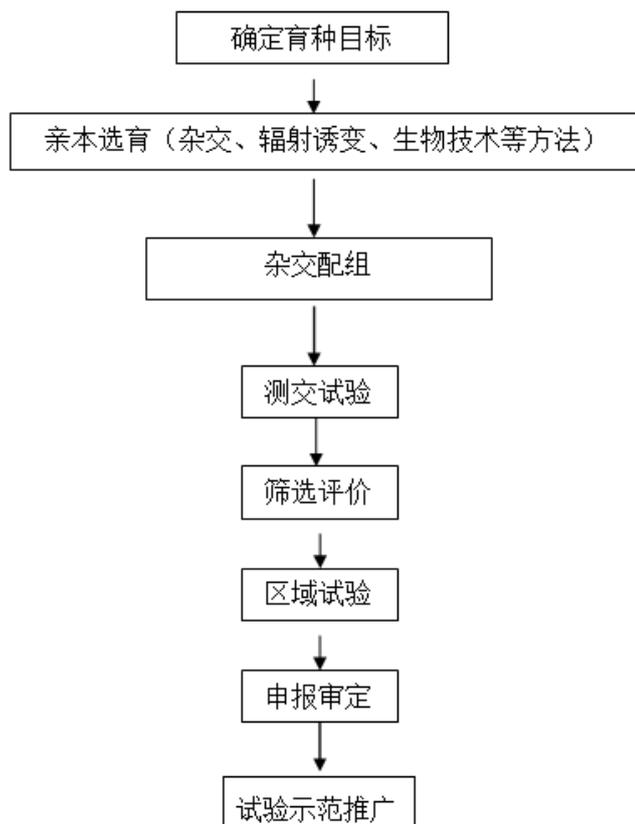
(3) 利用杂交、辐射诱变等方法，以及利用生物技术，创造变异，按育种目标进行选择、编号、记载，对有潜力的材料进行异地加代选择，加速选育过程。

(4) 杂交试配、试验、筛选：对选育的材料进行成对试配，生产部分 F1 代种子，同时摸索制种技术。将 F1 代种子进入品比试验，组织鉴定，鉴定包括苗期鉴定，考察其长势长相；产量鉴定，鉴定其产量优势；室内鉴定，按国家标准测定各项指标。

(5) 综合鉴定结果，将表现突出，性状和品质优良的 F1 代种子进行市区试、省区试、国家区试，通过区试后进入生产试验、审定，并逐步扩大种植面积。

(6) 亲本种子提纯、繁殖：生产配制 F1 代种子所用的亲本必须要确保纯度，这就要求亲本要不断的进行纯化、组培纯化才能保证 F1 代种的纯度。

产品（品种）研发工艺流程图如下：



其中，区域试验环节，一般预试一年，区试二年，生产试验一年，即一个品种从申报到拿到审定编号一般须经过四年。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之初即积极投入到新品种科研当中，并于 2013 年开始陆续有新品种申报，按规划，于 2017 年开始将陆续获得公司自身研发的杂交水稻审定品种权，以逐步替代公司目前有的旧品种产品。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杂交稻新品种研发以及相配套的种子生产技术。公司主要领导、科研团队均由学术一线机构出身，从事水稻育种研究二十余年，十分熟悉杂交稻新品种的培育、试验、审定、商业化生产等一系列流程，公司成立后以其为核心组建的研发团队具有雄厚的研发能力。

鉴于水稻品种从预试→区试→生产试验→审定一般需要经历 4 年以上才可获得，虽然在报告期间，公司由于新成立，公司自主研发的杂交稻新品种尚未审定，其相应的研发成果尚未实现商业化；但是，公司研发的杂交稻新品种已大量

进入国家、省级水稻品种区域试验。2014年，公司培育（包括合作培育）的27个水稻品种进入国家、省级水稻品种区试及预试，其中参加国家区试及预试有5个品种，参加福建、海南、湖南、江西、广西、贵州、重庆、四川等省区的区试品种达13个/次，参加预试品种达24个/次，参加控股股东川农高科组织的国家绿色通道试验品种达到8个/次；2015年，公司培育（包括合作培育）的32个水稻品种进入国家、省级水稻品种区试及预试，其中参加国家区试及预试有5个品种，参加福建、海南、湖南、江西、广西、贵州等省区的区试品种达16个/次，参加预试品种11个/次，参加控股股东川农高科组织的国家绿色通道试验品种达到15个/次。上述品种中预期有多个品种在2016年进入生产试验，预计在2017年取得品种审定权，实现商业化生产。

同时，公司正在筹备申请“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公司资格，科研实力也是该资格审核中的重要部分。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种子审定品种使用权

公司现有品种经营使用权10个，均为外部购买获得。列表如下：

序号	品种经营权	品种权证号	取得日期	形成原因
1	天优 3301	国审稻 2010023 闽审稻 2008016 琼审稻 2011015	2013.03.12	购买取得
2	谷优 3301	闽审稻 2009009 国审稻 2011026 琼审稻 2013014	2013.03.12	购买取得
3	特优 3301	桂审稻 2010010 琼审稻 2011013	2013.03.12	购买取得
4	II 优 3301	国审稻 2012023 闽审稻 2008004 琼审稻 2013013	2013.03.12	购买取得
5	谷优 3119	桂审稻 2006020	2013.03.12	购买取得
6	闽丰优 3301	闽审稻 2010002 国审稻 2011011	2013.03.12	购买取得
7	全优 3301	国审稻 2013035 闽审稻 2011003	2013.03.12	购买取得

8	泰丰优 3301	闽审稻 2012011	2013.03.12	购买取得
9	连优 3301	闽审稻 2011007	2013.03.12	购买取得
10	花 2 优 3301	闽审稻 2012009	2012.06.06	购买取得

水稻品种使用权是公司业务的许可基础,为公司生产销售相应的种子品种提供了排他性。公司主要选择销售的品种比较受农户欢迎,因此这些使用权为公司稳定了客户和销量,并同时提供了对上下游一定的定价能力。

(2)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泰国用 2013 第 068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三明市泰宁县衫城镇大洋坪工业集中区	20118	2063.04.06	无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土地因向银行借款而办理的抵押担保已解除。

(3) 土地租赁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租赁(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肖德勋	三明市泰宁县朱口镇朱口村	科研基地	130	2014.01.01-2023.10.30
2	杨太清	三明市衫城镇丰岩村	繁殖基地	34	2012.11.01-2019.10.31

以上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用途为基本农田,公司租用该土地种植水稻,符合基本农田相关规划,相关村民集体已于 2012 年分别取得泰集有 2012 第 0008 号、泰集有 2012 第 0039 号《土地所有证》,权属清晰。

其中,肖德勋向公司出租的农村土地系通过其与泰宁县朱口镇朱口村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成员签订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的方式取得,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相关村民小组全体组员已签署《确认函》,该等村民小组组员均自愿将本人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肖德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亦同意肖德勋将上述约 130 亩土地租赁给公司。

杨太清向公司出租的农村土地系通过其在自身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全体相关成员已签署《确认函》,杨太清为丰岩村村民,同时为本小组(泰宁县衫城镇丰岩村圣丰岩小组)组长,其通过

本小组内投标方式取得约 34 亩土地（水田）的承包经营权，对于杨太清将前述约 34 亩的土地承租给公司事宜，本小组全体组员表示同意。

因当地现实原因，相关村民集体虽已取得土地所有权，但当地承包经营权主管部门尚未正式发放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因此相关租赁未办理备案。

对此，福建省泰宁县农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因实践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确权难”的现实问题，福建省泰宁县政府已于 2015 年启动全县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和发证工作，目前已完成航拍测绘，而上述泰宁县朱口镇朱口村和泰宁县杉城镇丰岩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与发证工作，将于 2017 年完成；并确认泰宁县朱口镇朱口村全体成员已通过村民委员会发包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泰宁县杉城镇丰岩村圣丰岩小组全体成员已通过村民小组发包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丰岩村的集体集体经济组织系以村民小组为单位）。

（4）商标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科荟种业		11646753	31	2014.03.28- 2024.03.27
2	科荟种业		10704366	31	2013.09.07- 2023.09.06

2、经营用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扣	固定资产净值	净值占原值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432,830.09	1,179,836.16	19,252,993.93	94.23
机器设备	4,495,813.00	796,378.17	3,699,434.83	82.29

运输设备	1,968,757.00	492,351.27	1,476,405.73	7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19,703.69	765,796.42	2,553,907.27	76.93

其中，公司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福建科荟	泰房权证泰宁字第20151173号	杉城镇大洋坪工业集中区1-6层	4,223.82平方米	办公	2015.08.27	否
福建科荟	泰房权证泰宁字第20151174号	杉城镇大洋坪工业集中区1-5层	3050.40平方米	宿舍	2015.08.27	否
福建科荟	泰房权证泰宁字第20151175号	杉城镇大洋坪工业集中区1层1#2#3#、1-2层1#2#	4440.00平方米	工业厂房、仓库	2015.08.27	否
			2592.00平方米			

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固定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且运行情况良好，相关主要生产所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剩余寿命(月)
仓库-办公楼-宿舍楼	2013/12/31	15,907,710.48	797,594.92	15,110,115.56	94.99	341.00
1-3#钢构厂房	2013/12/31	4,525,119.61	382,241.24	4,142,878.37	91.55	221.00
冷库设备	2013/8/31	1,158,405.00	140,617.40	1,017,787.60	87.86	157.00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2013/6/1	1,089,100.00	215,551.00	873,549.00	80.21	95.00
丰田越野车	2012/1/16	671,470.00	223,263.60	448,206.40	66.75	78.00
境美办公家具一批	2013/11/30	419,882.00	66,481.40	353,400.60	84.17	100.00
快速电梯	2013/11/30	385,860.00	61,094.60	324,765.40	84.17	100.00
别克商务车	2011/12/21	315,315.00	107,338.32	207,976.68	65.96	77.00
斯巴鲁越野车	2012/8/8	281,707.00	78,056.30	203,650.70	72.29	85.00
福特多用途乘用车	2014/4/30	277,457.00	32,947.95	244,509.05	88.13	105.00
托盘	2013/1/1	254,884.00	60,534.90	194,349.10	76.25	90.00
厂区绿化工程	2014/6/30	242,130.69	16,612.83	225,517.86	93.14	167.00
林德叉车	2013/1/1	238,000.00	56,525.10	181,474.90	76.25	90.00
办公楼冷库建设安装工程	2014/1/31	203,321.00	28,973.16	174,347.84	85.75	102.00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的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拥有主体
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B(闽)农种经许字(2012)第 0001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2.11.19-2017.11.18	科荟种业
2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B(闽)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01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3.02.20-2015.12.31	科荟种业
3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B(闽)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13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4.05.27-2016.12.31	科荟种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14Q20077R0S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2014.05.06-2017.05.05	科荟种业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部分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 人。

公司员工按照学历水平分为博士、硕士、本科及以下三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员工文化程度	博士	3	8.82
	硕士	3	8.82
	本科及以下	28	82.36
合计		34	100.00

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大小分为 21-30 岁、31-40 岁、41-50 岁、51 岁及以上分为四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年龄分布	21-30 岁	8	23.53
	31-40 岁	11	32.35
	41-50 岁	10	29.41
	51 岁及以上	5	14.71
合计		34	100.00

公司员工按照工作岗位分为研发工作、生产活动、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行政后勤五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工作岗位	研发工作	9	26.47
	生产活动	11	32.35
	经营管理	3	8.83
	市场营销	9	26.47
	行政后勤	2	5.88
合计		34	100.00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所分管工作
1	王锋	董事、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二级研究员	全面管理、科研
2	陈建民	董事、总经理助理、首席育种家	研究员	科研

王锋，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福建省农业遗传工程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科研处副处长、福建省农业遗传工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福建省转基因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2013年12月至今，任川农高科董事；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建民：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1年9月，历任福建省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水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2001年9月至今，历任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水稻遗传育种研究室主任；2011年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月薪酬（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万股）	比例（%）
1	王锋	董事、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14200	583	11.70
2	陈建民	董事、总经理助理、首席育种家	12160	45	0.90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研发部门建设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就非常重视核心竞争力——种子品种权的科研投入。自2012年起，公司先后向农户杨太清、肖德勋租赁了总面积达164亩的土地专用于科研基地。公司由总经理王锋牵头，总经理助理陈建民负责成立了研发中心、基地管理办及质量监督部。其中，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种子品种研发，基地管理办负责公司试验示范基地的管理，质量监督部负责公司种子质量监管、检验检测工作。

公司现有在职研发人员9人，其中3人为博士，3人为硕士。研发人员均有在包括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遗传发育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工作背景。

公司同时十分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与福建省农科院、四川农大水稻研究所、广东省农科院等科研单位均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公司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杂交稻新品种已大量进入国家、省级水稻品种区

域试验。2014年，公司培育（包括合作培育）的27个水稻品种进入国家、省级水稻品种区试及预试，其中参加国家区试及预试有5个品种，参加福建、海南、湖南、江西、广西、贵州、重庆、四川等省区的区试品种达13个/次，参加预试品种达24个/次，参加控股股东川农高科组织的国家绿色通道试验品种达到8个/次；2015年，公司培育（包括合作培育）的32个水稻品种进入国家、省级水稻品种区试及预试，其中参加国家区试及预试有5个品种，参加福建、海南、湖南、江西、广西、贵州等省区的区试品种达16个/次，参加预试品种11个/次，参加控股股东川农高科组织的国家绿色通道试验品种达到15个/次。上述品种中预期有多个品种在2016年进入生产试验，预计在2017年取得品种审定权，实现商业化生产。

公司科研实力强大，自成立以来，储备了大量自主研发的待审定通过品种，具体储备情况如下：

2013年：

福建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12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深95优 6101	深95A×闽 早恢6101	福建省早稻迟熟组 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生物技术研究所
2	水稻	安丰优 6101	安丰A×闽 早恢6101	福建省早稻迟熟组 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
3	水稻	荟两优 6601	662s×闽恢 3301	福建省中稻组区试 (第1年)	科荟种业、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生物技术研究所
4	水稻	宜优3301	宜香1A× 闽恢3301	福建省中稻组区试 (第1年)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 公司、科荟种业
5	水稻	吉香优 3301	吉香A×闽 恢3301	福建省晚稻中熟组 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
6	水稻	天优8316	天丰A×蜀 恢8316	福建省晚稻迟熟组 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
7	水稻	宜优3526	宜香1A× 闽恢3526	福建省晚稻迟熟组 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
8	水稻	五丰优 6101	五丰A×闽 早恢6101	福建省早稻迟熟组 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9	水稻	吉3优8212	吉3A×蜀 恢8212	福建省中稻组筛选 试验	科荟种业
10	水稻	吉香优	吉香A×闽	福建省晚稻中熟组	科荟种业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3556	恢 3556	筛选试验	
11	水稻	天优 3518	天丰 A×闽恢 3518	福建省晚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12	水稻	川优 3301	川 106A×闽恢 3301	福建省晚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国家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4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宜香优 3301	宜香 1A/闽恢 3301	长江上游中粳迟熟组区试(第 1 年)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科荟种业
2	水稻	吉香优 3301	吉香 A×闽恢 3301	国家晚粳中熟组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
3	水稻	冈 48 优 3301	冈 48A×闽恢 3301	长江中下游中粳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4	水稻	繁优 3301	繁源 A×闽恢 3301	国家武陵山区水稻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湖北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1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长香优 3301	长香 A/闽恢 3301	中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湖南省水稻新品种筛选试验品种 3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宜香优 3301	宜香 1A/闽恢 3301	中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2	水稻	吉香优 3301	吉香 A×闽恢 3301	中稻中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3	水稻	全优 6101	全丰 A×闽早恢 6101	中稻中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广西区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2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	------	------	------	---------	--------

类					
1	水稻	吉香优 3301	吉香 A×闽恢 3301	晚稻桂中桂北中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2	水稻	德优 3301	德丰 A 闽恢 3301	桂南早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江西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2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德优 3301	德丰 A/闽恢 3301	一季稻组筛选试验	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科荟种业
2	水稻	深优 6101	深 95A/闽早恢 6101	晚稻中熟组筛选试验	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科荟种业

重庆市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3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天优 3301	天丰 A/闽恢 3301	中粳中迟熟组筛选试验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科荟种业
2	水稻	德优 3301	德丰 A/闽恢 3301	中粳中迟熟组筛选试验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3	水稻	繁优 3301	繁源 A/闽恢 3301	中粳中迟熟组筛选试验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贵州省水稻新品种筛选试验品种 1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德优 3301	德丰 A/闽恢 3301	中稻迟熟组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川农高科”公司

四川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3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	天优 3301	天丰 A/闽恢	中粳迟熟组筛选试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稻		3301	验	
2	水稻	德优 3301	德丰 A/闽恢 3301	中粳迟熟组筛选试 验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3	水稻	吉香优 3301	吉香 A/闽恢 3301	中粳中熟组筛选试 验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2014年:

福建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13 个, 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五丰优 6101	五丰 A/ 闽早恢 6101	早稻迟熟组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
2	水稻	荣优 520	荣丰 A/跃恢 520	早稻组预备试验(第 1 年)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 展中心; 科荟种业; 广 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 究所
3	水稻	早丰优 6101	早丰 A/闽早恢 6101	早稻组预备试验(新 报)	科荟种业; 广东省农业 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4	水稻	荟丰优 3301	荟丰 A/闽恢 3301	中稻组区试(新报)	科荟种业
5	水稻	荟丰优 6851	荟丰 A/蜀恢 6851	中稻组预试(新报)	科荟种业
6	水稻	荟丰优 3518	荟丰 A /闽恢 3518	中稻组预试(新报)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 技术研究所; 科荟种业
7	水稻	荟两优华 占	荟 710s /华占	晚稻中熟组区试(新 报)	科荟种业
8	水稻	吉香优 3518	吉香 A/闽恢 3518	晚稻中熟组预试(新 报)	科荟种业
9	水稻	川优 3301	川 106A/ 闽恢 3301	晚稻迟熟组区试(提 升)	科荟种业
10	水稻	荟丰优 6316	荟丰 A/蜀恢 6316	晚稻迟熟组区试(新 报)	科荟种业
11	水稻	莱两优 7202	莱 718s/闽恢 202	晚稻迟熟组预试(新 报)	科荟种业
12	水稻	繁优 5365	繁源 A/闽恢 5365	晚稻迟熟组预试(新 报)	科荟种业
13	水稻	闽两优 6851	闽 703s /蜀恢 6851	晚稻迟熟组预试(新 报)	科荟种业

国家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13 个(含绿色通道)，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荟两优华占	荟 710s/华占	国家晚籼中迟熟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
2	水稻	荟丰优 3301	荟丰 A/闽恢 3301	长江中下游中籼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3	水稻	荟丰优 5335	荟丰 A/闽恢 5335	长江中下游中籼筛选试验	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科荟种业
4	水稻	五丰优 6101	五丰 A/闽早恢 6101	国家晚籼早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5	水稻	安丰优 6101	安丰 A/闽早恢 6101	国家晚籼早熟组筛选试验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科荟种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6	水稻	德丰优 3301	德丰 A/闽恢 3301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7	水稻	荟丰优 517	荟丰 A/博恢 517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8	水稻	荟丰优 3301	荟丰 A/闽恢 3301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9	水稻	荟丰优 5336	荟丰 A/闽恢 5336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0	水稻	荟丰优 851	荟丰 A/博恢 851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1	水稻	闽两优 3851	闽 703s/博恢 851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2	水稻	茱两优 7202	茱 718S/闽恢 202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3	水稻	荟丰优 3518	荟丰 A/闽恢 3518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广西区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4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安丰优 6101	安丰 A/闽早恢 6101	早稻桂中桂北中熟组筛选试验	广西恒茂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科荟种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	水稻	荟丰优 3301	荟丰 A 闽恢 3301	桂南早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3	水稻	荟丰优 3518	荟丰 A 闽恢 3518	桂南早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科荟种业
4	水稻	吉香优 3518	吉香 A 闽恢 3518	桂中北晚稻中熟组别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海南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3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荟丰优 3301	荟丰 A 闽恢 3301	早稻普通稻谷组区试 (第 1 年)	科荟种业/海南海亚南繁种业
2	水稻	闽两优华 占	闽 703S/华 占	晚稻普通稻谷组区试 (第 2 年)/生试	科荟种业/海南海亚南繁种业
3	水稻	吉丰优 3301	吉丰 A 闽恢 3301	晚稻普通稻谷组区试 (第 1 年)	科荟种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江西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5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德优 3301	德丰 A/闽恢 3301	一季稻组区试(第 1 年)	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科荟种业
2	水稻	荟丰优 3301	荟丰 A/闽恢 3301	一季稻组筛选试验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科荟种业
3	水稻	荣优 520	荣丰 A/跃恢 520	晚稻早熟 II 组区试(第 1 年)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科荟种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4	水稻	五丰优 3301	五丰 A/闽恢 3301	晚稻中熟组区试(第 1 年)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科荟种业
5	水稻	五丰优 5365	五丰 A/闽恢 5365	晚稻中熟组筛选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科荟种业

四川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1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	------	------	------	---------	--------

1	水稻	荟丰优 5365	荟丰 A/闽 恢 5365	筛选试验迟熟组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 任公司、科荟种业
---	----	-------------	------------------	---------	-------------------------

湖南省水稻新品种筛选试验品种 7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 种类	参试品 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宜优 3301	宜香 1A/闽 恢 3301	中稻迟熟组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
2	水稻	荟丰优 3301	荟丰 A×闽 恢 3301	中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3	水稻	荟丰优 5336	荟丰 A×闽 恢 5336	中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4	水稻	茱两优 7202	茱 718S×闽 恢 202	一季晚稻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5	水稻	荟丰优 6316	荟丰 A×蜀 恢 6316	一季晚稻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6	水稻	荣优 520	荣丰 A/跃恢 520	晚稻中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7	水稻	荟两优 华占	荟 710s/华 占	晚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贵州省水稻新品种筛选试验品种 4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 种类	参试品 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德优 3301	德丰 A/闽恢 3301	中稻迟熟组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川农高科”公 司
2	水稻	荟丰优 3301	荟丰 A×闽 恢 3301	中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3	水稻	五丰优 3301	五丰 A×闽 恢 3301	中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
4	水稻	内 2 优 3301	内香 2A×闽 恢 3301	中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科荟种业、“川农高科”公 司

重庆市水稻新品种筛选试验品种 2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 种类	参试品 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	----------	----------	------	---------	--------

1	水稻	荟丰优 316	荟丰 A×蜀 恢 316	中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 业
2	水稻	内 2 优 3301	内香 2A×闽 恢 3301	中稻迟熟组筛选试验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 业

2015 年：

福建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12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早丰优 6101	早丰 A×闽早恢 6101	福建省早稻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广东省农业 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	水稻	吉丰优 6101	吉丰 A×闽早恢 6101	福建省早稻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广东省农业 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3	水稻	荟丰优 3301	荟丰 A/闽恢 3301	福建省中稻区试(第 2 年)	科荟种业
4	水稻	荟丰优 5469	荟丰 A/荟恢 469	福建省中稻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
5	水稻	荟丰优 3545	荟丰 A/闽恢 3545	福建省中稻筛选试验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 技术研究所、科荟种业
6	水稻	茗两优华 占	1301s/华占	福建省晚稻中熟区试 (第 1 年)	科荟种业；福建省农业 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7	水稻	闽两优 6851	1303s/博恢 6851	福建省晚稻迟熟区试 (第 1 年)	科荟种业
8	水稻	聚两优 638	RGD-7s/荟恢 638	福建省晚稻迟熟区试 (第 1 年)	科荟种业；广东省农业 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9	水稻	荟丰优 5466	荟丰 A/荟恢 466	福建省晚稻迟熟组筛选 试验	科荟种业
10	水稻	茗两优 3526	1301s/闽恢 3526	福建省晚稻迟熟筛选试 验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 技术研究所、科荟种业
11	水稻	菁两优 5336	菁农 s/闽恢 5336	福建省晚稻迟熟筛选试 验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 技术研究所、科荟种业
12	玉米	翠糯 163	HY778/苏香糯	福建省糯玉米区试(第 1 年)	科荟种业

国家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20 个(包括绿色通道)，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	------	------	------	---------	--------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荟丰优3301	荟丰 A/闽恢3301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
2	水稻	荟丰优5335	荟丰 A/闽恢5335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区试(第1年)	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科荟种业
3	水稻	五丰优6101	五丰 A/闽早恢6101	国家晚籼早熟组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
4	水稻	安丰优6101	安丰 A/闽早恢6101	国家晚籼早熟组区试(第1年)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科荟种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5	水稻	荟丰优6241	荟丰 A×闽恢6241	长江中下游中籼筛选试验(第1年)	科荟种业
6	水稻	荟丰优5438	荟丰 A/荟恢438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7	水稻	荟丰优5468	荟丰 A/荟恢468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8	水稻	宜优3503	宜香 1A/荟恢3503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9	水稻	荟丰优3518	荟丰 A/3518R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第2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0	水稻	荟丰优5469	荟丰 A/荟恢469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1	水稻	E两优638	E农 1s/荟恢638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2	水稻	茗两优93	1301s/93-11R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3	水稻	早丰优6101	早丰 A/闽早恢6101	长江中下游晚籼早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4	水稻	吉丰优6101	吉丰 A/闽早恢6101	长江中下游晚籼早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5	水稻	早丰优3301	早丰 A/闽恢3301	长江中下游晚籼早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6	水稻	闽两优华占	闽 703s/华占	长江中下游晚籼早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7	水稻	闽两优6101	闽 703s/闽早恢6101	长江中下游晚籼早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8	水稻	安丰优6101	安丰 A/闽早恢6101	长江中下游晚籼早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19	水稻	五丰优521	五丰 A/跃恢521	长江中下游晚籼早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20	水稻	泰丰优736	泰丰 A/广恢736	长江中下游晚粳早熟组(第1年)	“川农高科”公司、科荟种业

海南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4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莱两优638	莱 01S /荟恢638	早稻普通稻谷组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
2	水稻	深两优638	深 08S/荟恢638	早稻普通稻谷组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海南广陵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3	水稻	菁两优5336	菁农 S/闽恢5336	晚稻普通稻谷组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海南广陵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4	水稻	德优3301	德丰 A/闽恢3301	晚稻普通稻谷组区试(第1年)	科荟种业

湖南省水稻新品种筛选试验品种 5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荟丰优5469	荟丰 A/荟恢469	中稻迟熟筛选试验(第1年)	科荟种业
2	水稻	菁两优5336	菁农 S/闽恢5336	中稻迟熟筛选试验(第1年)	科荟种业
3	水稻	荟丰优5466	荟丰 A/荟恢466	一季晚稻筛选试验(第1年)	科荟种业
4	水稻	早丰优6101	早丰 A/闽早恢6101	晚稻中熟筛选试验(第1年)	科荟种业
5	水稻	闽两优华占	闽 703S/华占	晚稻中熟筛选试验(第1年)	科荟种业

江西省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4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荟丰优3301	荟丰 A/闽恢 3301	一季稻组区试（第 1 年）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科荟种业
2	水稻	荟丰优5336	荟丰 A/闽恢 5336	一季稻组筛选（第 1 年）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科荟种业
3	水稻	荟丰优航1573	荟丰 A/跃恢 1573	一季稻组筛选（第 1 年）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科荟种业
4	水稻	五丰优3301	五丰 A/闽恢 3301	晚稻中熟组区试（第 2 年）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科荟种业
5	水稻	闽两优华占	1303s/华占	晚稻早熟 II 组区试（第 1 年）	江西省超级水稻研究发展中心；科荟种业

广西区水稻新品种区试参试品种 1 个，详情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参试品种	品种来源	参试组别/年份	品种选育单位
1	水稻	安丰优6101	安丰 A/闽早恢 6101	早稻桂中桂北中熟组区域试验（第 1 年）	广西恒茂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科荟种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公司现有已审定品种权、储备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比较完整，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保持高成长性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情况

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究与开发支出合计	1,275,066.81	1,789,675.37	1,304,148.45
营业收入	24,354,850.69	29,645,314.73	31,046,537.75
研究与开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	5.24%	6.04%	4.20%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杂交水稻种子的销售。

报告期间相关收入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收入比例 (%)	2014年	占收入比例 (%)	2013年	占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336,355.69	99.92	29,634,634.73	99.96	31,046,537.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495.00	0.08	10,680.00	0.04		
合计	24,354,850.69	100.00	29,645,314.73	100.00	31,046,537.75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1,046,537.75元、29,645,314.73元、24,354,850.69元。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占比 (%)
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	781,226.81	3.21
谭元庆	731,215.50	3.00
陈夕权	663,090.00	2.72
广西桂先种业有限公司	589,140.01	2.42
唐佑根	510,918.95	2.10
合计	3,275,591.27	13.45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	4,766,362.35	16.08
湖南丰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1,555.00	3.51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00	3.13
广西桂先种业有限公司	775,134.50	2.61
黄海宁	566,129.00	1.91
合计	8,077,180.85	27.24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	3,961,234.00	12.76
广西桂先种业有限公司	3,648,014.20	11.75
王立新	1,415,685.50	4.56
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	1,267,567.00	4.08

唐佑根	559,804.50	1.80
合计	10,852,305.20	34.95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34.95%、27.24%、13.45%，随着公司客户群的增加，前五大客户销售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其中，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个人客户交易的必要性、稳定性、交易金额及占比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后，原有的各级国营种子公司先后改制，原有的人员一部分改行，一部分人员个人或合伙组建农资或种子经营部，从事个体经营，并且均办理了种子经营许可证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目前县及县级以下种子销售情况看，这类个体经营户是种子销售主要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体经营户和种业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个体经营户	22,169,722.55	22,043,093.88	22,746,141.27
种业公司	8,876,815.20	7,591,540.85	1,590,214.42
合计：	31,046,537.75	29,634,634.73	24,336,355.69
个体经营户占比	71.41%	74.38%	93.47%

报告期内，个体经营户为公司销售的主要稳定渠道。

2、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36,355.69	29,634,634.73	31,046,537.75
主营业务成本	16,511,265.67	19,872,264.22	19,862,467.83
销售毛利	7,825,090.02	9,762,370.51	11,184,069.92
毛利率(%)	32.15	32.94	36.0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份生产成本统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5,378,514.26	94.24	29,297,300.96	94.32	37,773,105.11	95.85
制造费用	328,489.76	5.76	1,762,717.43	5.68	1,635,402.80	4.15
合计	5,707,004.02	100	31,060,018.39	100	39,408,507.91	1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公司成本的主要部分。

(2) 报告期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曹思洲	5,669,395.80	20.67	种子
2	潘勇	4,053,248.00	14.77	种子
3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8,785.60	13.88	种子
4	熊健	1,220,590.90	4.45	种子
5	桐城市亚汇印务有限公司	583,890.30	2.13	包装袋
	合计	15,335,910.60	55.90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梁凯云	5,507,569.80	29.39	种子
2	曹思洲	4,155,007.50	22.18	种子
3	安徽明诚塑业有限公司	539,485.65	2.88	包装袋
4	桐城市亚汇印务有限公司	444,487.40	2.37	包装袋
5	福州华时彩印有限公司	178,750.00	0.95	包装袋
	合计	10,825,300.35	57.78	
2015 年 1-7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安徽明诚塑业有限公司	41,360.90	50.23	包装袋
2	桐城市亚汇印务有限公司	34,739.60	42.19	包装袋
	合计	76,100.50	92.41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采购金额相比 2013 年、2014 年大幅较少，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所致。公司一般于每年 9 月份开始收购种子，9 月份至 11 月份为主要的种子入库时期，2015 年 1-7 月未有采购种子。

2013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5,335,910.60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55.90 %。2014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0,825,300.35 元，占公司全部

采购额的 57.78 %。受制种行业对地域环境、供应商熟练度依赖性影响，公司向
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集中度较高。

其中，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
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稳定性、交易金额及占比

以农户为生产主体是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的现状，也是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
的特点。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目前通常采取三个模式：一是公司从农户手中流转
土地，自己组织生产；二是委托生产商，由生产商组织农户生产；三是公司直
接委托农户，采取“公司+农户”模式组织生产。科荟种业目前以“公司+农户”
的制种模式，委托农户和专业大户为主要生产方式，并且“公司+农户”的生
产模式是国家和各级政府鼓励生产方式。因此，公司种子供应商均为长期稳定合
作的个人（农户和专业大户），2013 年、2014 年从农户和生产大户收购的种子
金额分别为 25,967,851.17 元和 17,432,560.50 元，占种子收购金额的比例均
为 100.00%。

（3）种植单位数量、总种植面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农户和委托专业种植户的种植面积情况如下表：

年度	类别	面积（亩）
2013 年度	农户	2,604.50
	专业种植户	4,071.00
2014 年度	农户	2,991.30
	专业种植户	3,060.00

公司一般于每年 9 月份开始收购种子，9 月份至 11 月份为主要的种子入库时期，2015
年 1-7 月未有采购种子。

（4）专业种植户及种植面积

报告期内，各专业种植户及种植面积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	面积（亩）
2013 年度	曹思洲	1,671.00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潘勇	800.00

	熊健	250.00
	黄小莲	200.00
	范文奎	150.00
	合计	4,071.00
2014 年度	曹思洲	1,260.00
	梁凯云	1,800.00
	合计	3,060.00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种植专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川农高科的关联方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5) 种植收益情况

由于种植户的种植条件、种植技术、以及所处的位置的种植环境差异较大，单位面积种植收益也有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农户的单位面积种植收益在2600-3800元之间；专业种植户的单位面积收益在3100-4000元之间。由于专业种植户种植经验较为丰富，公司不需要提供种植技术培训与辅导，相应的单位面积收益较农户要高一点。

上述内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 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6) 原材料种子的定价模式

原料种子定价采取同一地区、同一品种同价，不同地区、同一品种因地域差别略有差别的原则。在落实好制种生产地域后，由生产中心与制种生产基地和制种生产农户初步商谈好价格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原料种子定价方式包括：1、对于亲本特征特性熟悉，一般制种生产产量比较明确的品种（组合）采取一步到位的方法制定价格。2、在某一区域，习惯采取种子价格与粮食收购价格按比例挂钩的，采取按粮比制定价格。3、对于亲本特征特性不熟悉的、一般制种产量不明确的新品种（组合）采取与亩产值挂钩的办法制定价格。

公司的种子生产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采用了“公司+农户”和“公司+专业种植户”两种模式。对于“公司+农户”模式，由于单一农户种植面积有限，而与公司合作的农户数量较大，因此，不会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对于“公司+专业种植户”的模式，由于专业种植户的单位面积收益相比农户要高且公司可选择的专业种植户数量较多，不会产生重大依赖情况。以上情况符合种子行业特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1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行	借款合同	800	2014.12.30-2015.12.30	履行完毕

注：公司于2015年10月4日已提前还款

（2）采购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1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梁凯云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生产合同	550.76	2014.03.10-2014.10.31	履行完毕
2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曹思洲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生产合同	377.33	2014.03.15-2015.10.31	履行完毕
3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潘勇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生产合同	双方商定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5.03.05-2016.10.31	正在履行
4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曹思洲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生产合同	双方商定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15.02.18-2016.10.31	正在履行
5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桐城市亚汇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袋购销合同	55.33	2015.08.28-2016.09.01	正在履行

序号	甲方	乙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6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明诚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袋购销合同	51.79	2014.09.28-2015.09.01	履行完毕
7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桐城市亚汇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袋购销合同	44.65	2015.09.26-2016.09.25	正在履行
8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华同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袋购销合同	36.78	2015.09.26-2016.09.25	正在履行

(3) 种子销售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1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海南海亚南繁种业陈海雄	370.00	2014.08.30-2015.09.01	履行完毕
2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广西桂先种业	177.69	2014.10.01-2015.10.01	履行完毕
3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川农高科	107.30	2014.10.12-2015.10.31	履行完毕
4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先农种业陈夕权	66.31	2014.10.01-2015.10.01	履行完毕
5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茶陵谭元庆	42.00	2014.07.30-2015.07.30	履行完毕

(4) 种子品种使用权购买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品种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1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广东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 公司	天优 3301	30.00	2013.03.12- 2023.03.12	正在履行
2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 公司	谷优 3301	40.00	2013.03.12- 2023.03.12	正在履行
3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 公司		特优 3301	20.00	2013.03.12- 2023.03.12	正在履行
4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 公司		II 优 3301	30.00	2013.03.12- 2023.03.12	正在履行

5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谷优3119	20.00	2013.03.12-2023.03.12	正在履行
6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谷优3139	20.00	2013.03.12-2023.03.12	正在履行
7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闽丰优3301	40.00	2013.03.12-2023.03.12	正在履行
8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全优3301	20.00	2013.03.12-2023.03.12	正在履行
9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广东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泰丰优3301	20.00	2013.03.12-2023.03.12	正在履行
10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连优3301	20.00	2013.03.12-2023.03.12	正在履行
11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花2优3301	30.00	2012.06.06至新品种保护结束	正在履行
12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连优3189	20.00	2013.01.09至新品种保护结束	正在履行
13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作物与核技术利用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钱优3301	20.00	2014.03.12至新品种保护结束	正在履行
14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乐优3301	20.00	2014.03.12至新品种保护结束	正在履行
15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金谷优3301	20.00	2015.03.12至新品种保护结束	正在履行
16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广东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安丰优3301	30.00	2015.06.12至新品种保护结束	正在履行
17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广东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业有限公司	五优3301	30.00	2015.06.12至新品种保护结束	正在履行

(5) 合作研发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作内容	协议期限	协议状态
1	福建省农科院 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 业有限公司		宜优 3301	2012.5.18 至品 种审定	正在 履行
2	福建省农科院 生物技术研究所	福建科荟种 业有限公司		两优 3119	2012.5.18 至品 种审定	正在 履行
3	四川农大高科 农业有限责任 公司	福建科荟种 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农科 院生物技术 研究所	审定品种有 商业开发优 先权	2013.01.01-202 0.12.31	正在 履行
4	福建科荟种业 有限公司	福建省农科 院生物技术 研究所		审定品种有 商业开发优 先权	长期，每年结算	正在 履行

(6) 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金额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肖德勋	三明市泰宁县朱口镇朱口村	按当年 11 月份 当地稻谷粮站收 购价逐年计算	130	2014.01.01- 2023.10.30
2	杨太清	三明市杉城镇丰岩村	按当年 11 月份 当地稻谷粮站收 购价逐年计算	34	2012.11.01- 2019.10.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企业。受国家规定农作物种子品种审定流程时间限制，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3301 系列品种是通过福建省科技厅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转让的。从 2012 年成立之日起，公司组建了科研机构——科研部，每年拿出销售收入的 5% 投入到科研中去。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有 20 多个品种（组合）送国际和各南方稻区各省进行区域试验，目前已经有一批品种进入国家和相关省份的后期试验，从 2016 年、2017 年开始，每年约能获得 2~3 个品种审定。公司对今后自身选育的品种都拥有独家开发权和所有权。

在种子品种研发这项核心竞争力的支持下，公司通过指导泰宁等地区农户进行 F1 代种子的生产，并向农户收购种子成品后进行再加工，最后销售给自身布局的经销商网络的商业模式，实现稳步发展和盈利。

（一）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销售采取的是网络销售、独家代理的销售模式，即一个品种在某一区域，选择一个经销商，由该经销商负责品种试验示范、市场筹划布局、种子销售、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物资物品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规范》，规范了销售业务规程中各环节的操作程序、行为规范和授权，确保销售业务规范有序的进行。

1、定价原则

（1）原料种子定价：原料种子定价采取同一地区、同一品种同价，不同地区、同一品种因地域差别略有差别的原则。在落实好制种生产地域后，由生产中心与制种生产基地初步商谈好价格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种子销售定价：加工包装后的成品种子，由营销中心各销售部、市场部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拟定出各区域的价格政策建议，提交给总经理，由总经理召开有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部、销售部经理参加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针对各区域的特点，制定出公司统一的年度销售政策，包括价格体系、优惠奖励政策、货款支付和结算等，选择适当时机对外公布。一旦对外公布，除了极特殊的情形需经总经理批准外，价格政策原则上一律不得变动。

（3）其它物品物资采购定价：采购采取招标定价和询价定价的办法。建设工程和大宗仪器设备采购，采取招标定价的办法；不便于招标的物品物资、用品、器具、工具等，采取询价定价的办法。询价需询价3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反复询价的基础上，确定价格低、质量优、服务好的供应商。招标和询价均需按照采购审批程序规定，由相应人员审核批准、执行和办理相关手续。

2、合同谈判与签订的流程

（1）销售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公司销售人员在合同谈判与签订时，只和客户（经销商）谈区域代理合同。区域代理合同只商谈确定所代理销售的区域、品种、数量、种子质量要求及定价的原则。合同条款和文本由公司统一制定，种子价格及价格体系由公司统一制定。基本原则为“一个品种，一个县，一家经销商”

(2) 采购合同的谈判和签订：按照采购种类、金额和时效性，由公司授权人员谈判，按授权权限规定签订。

(3) 品种权转让和联合开发合同或协议的谈判与签订：有关品种权转让、联合开发等重大事项的合同谈判与合同签订，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在特殊情形下，由总经理授权其他人员进行。

(4) 重大事项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关系的公司战略性的、风险重大事项合同，由总经理负责先谈判，后提交专家委员会和董事会决定。

3、销售发货流程

(1) 区域业务人员根据《品种代理销售合同》向销售后勤申报发货；

(2) 销售后勤开具发货通知单；

(3) 财务人员核实货款支付情况。不欠款的可直接通知发货；欠款的由经销商(客户)出具书面欠款文件(业务人员需在欠款文件上签字并负责收回)，按欠款额度，由相应授权的责任人审核签字批准方能发货；

(4) 销售后勤通知仓库管理人员备货、验货、发货；

(5) 仓库管理人员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规定清楚相应的运输责任；

(6) 仓库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口手续、登录成品库存商品帐簿，向财务部传递发货和出库相关凭证。

4、催款流程

(1) 财务部每月向各销售部下发应收账款清单；

(2) 各销售部及时与经销商(客户)商定货款余额结算计划表；

(3) 各销售部将结算计划表报财务部确认；

(4) 各销售部将结算计划和要求反馈给经销商(客户)；

(5) 经销商(客户)办理货款事宜。

5、销售结算流程

每年度销售结束后，集中办理销售结算。其流程为：

- (1) 各区域业务人员填制《销售结算单》；
- (2) 各销售部经理复核并签字；
- (3) 财务部审核；
- (4) 经销商（客户）核验并签字；
- (5) 公司财务总监签字确认；

6、售后服务流程

- (1) 接经销商（客户）售后服务申请，客户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 (2) 服务人员和客户沟通；
- (3) 服务人员将服务状况、处理结果反馈给公司市场部；
- (4) 市场部负责经销商（客户）回访。

7、销售管理办法

种子经营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目前是县及县级以下种子销售主要渠道。对这类个体经营的种子经销商，公司在合同签订上，制定统一的经销合同，约定代理销售的品种和数量、销售的区域范围、种子预付款数额、货款支付办法、结算时间和办法、种子质量标准、种子检验规程和办法、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由各区域营销人员负责与之签订代理销售合同；种子销售季节结束后，根据公司统一制定的销售政策进行结算。结算后，编制年度种子结算单，由双方签字确认，公司凭结算单记账；需开具发票的客户公司据实开具发票。在销售过程中，按照公司制定的《销售发货流程》进行管理。

（二）采购模式

1、原种（亲本种子）的采购模式

（1）原种（亲本种子）的来源、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水稻品种从预试→区试→生产试验→审定一般需要经历4年以上才可获得，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8日，由于成立时间短，公司自主研发的杂交稻新品

种尚未审定，其相应的研发成果尚未实现商业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水稻品种的品种使用权均系外购，相应原种（亲本种子）的来源均为外购（主要来源于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生物研究所）。采购金额如下表：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稻	37,500.00	100.00%	401,431.70	100.00%	1,328,314.00	100.00%

2013年原种（亲本种子）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一般当年采购量会留足两年的原种使用量所致；2015年1-7月份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一般于下半年采购原种所致。

（2）原种的质量控制

对于外购亲本种子，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种子质量：一是在合同中明确种子质量标准，包括技术指标和参数。二是加强外购种子检验，公司按批次抽检，抽检不达标做销毁处理。三是加强亲本种子保管，防止亲本混杂；公司建立亲本种子低温储备库，对种子按品种分区存放，避免混杂。

2、原料种子的采购模式

（1）业务合作模式、原料种子制种及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的种植模式有“公司+农户”和“公司+专业种植户”两种种植模式，“公司+农户”模式的制种流程如下：

生产基地考察—制种户选择—生产合同签订—生产技术方案—技术培训与技术辅导—田间亲本验杂（花检）—除杂—田间质量验收—种子收购—室内检验。

专业种植户经验较为丰富，“公司+专业种植户”模式与“公司+农户”制种流程相比是减少“技术培训与技术辅导”的流程。

（2）制种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核实亲本发放的数量、种植面积、田间估产、收购、合同约定的条款来控制制种生产的最终数量。受委托制种生产的农户和专业种植户需将制种生产的合格种子全部供应给科荟种业，否则视为违约。公司同时通过亲本质

量控制、田间亲本纯度的鉴定、亲本除杂标准的控制、田间质量验收、分户质量检验及抽样检验鉴定、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等内部控制措施来控制种子质量。保证了生产的商品种子真实、准确和完整。

（3）制种管理办法

公司对制种生产农户个人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上，约定制种生产的品种、面积、预估产量、种子质量标准、公司对农户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种子收购价格（或当年粮食价格与种子收购价格的比例）、质量检验方法和规程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由公司各区域生产管理人员与农户签订；检验合格的种子收购后，经财务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统计核实品种、数量、金额及农户个人银行账号，按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由生产管理人员制表、财务部复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核签字、总经理审核批准后，通过银行统一支付到制种生产农户银行账号上。公司 2013 年向农业收购种子时大部分有向农户开具收购发票；2014 年后，根据税务局要求，公司不再向农户开具收购发票，改由农户自行前往税务局开具劳务发票。

公司从事的自产杂交水稻种子销售业务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享受增值税、所得税免缴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种子销售未开具销售发票，但相关收入已全部入账，公司采购、销售未取得或开具发票的行为不影响相关纳税事宜。

3、包装物的采购模式

包装物采购采取多家竞价方式，选择 2~3 家价格较低，制作质量好，交货及时的厂家制作包装物。

4、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行政事业管理制度》第三章《物资（物品）采购管理制度》中和《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一章《采购及付款流程》中，对公司采购各环节的工作作出了规定。规范了采购业务规程中各环节的操作程序、行为规范和授权，确保采购业务规范有序的进行。

（三）生产模式

对验收合格的收购种子，公司通过以下流程：1、定量分批；2、抽样检测；

3、熏蒸杀虫；4、制定加工包装方案；5、精选混装；6、分批次抽样检测；7、获得分批次编码的成品。

生产控制制度：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管控制度》对种子生产和加工包装过程中，各环节的管理要点、质量标准和管控要求做出了程序化规定。规范了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操作程序、行为规范和授权，确保种子生产规范有序的进行。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优选杂交水稻品种，指导上游供应商进行生产，满足下游客户种植的各类需求。以不断改良种子品种的形式，为各地区农民种植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有解决方案的种子产品，从而获得一定的市场定价权，获得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水稻品种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如下：

品种	2015年1-7月					
	销售数量(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比例
II 优 3301	113,207.50	2,092,508.29	1,763,772.85	328,735.44	15.71%	8.60%
谷优 3119	79,096.00	1,821,677.91	1,377,466.48	444,211.43	24.38%	7.49%
谷优 3301	244,053.00	6,045,440.87	3,934,525.19	2,110,915.68	34.92%	24.84%
泰优 3301	38,768.50	1,450,790.22	726,521.69	724,268.53	49.92%	5.96%
特优 3301	171,696.00	4,137,617.50	3,039,019.20	1,098,598.30	26.55%	17.00%
天优 3301	165,944.50	4,425,329.08	2,867,074.69	1,558,254.39	35.21%	18.18%
其他品种	154,591.50	4,362,991.82	2,802,885.57	1,560,106.25	35.76%	17.93%
主营业务合计	967,357.00	24,336,355.69	16,511,265.67	7,825,090.02	32.15%	100.00%
品种	2014年度					
	销售数量(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比例
II 优 3301	209,436.00	4,205,580.15	3,106,327.37	1,099,252.78	26.14%	14.19%
谷优 3119	74,392.00	1,716,335.30	1,258,177.18	458,158.12	26.69%	5.79%
谷优 3301	258,513.00	6,425,065.10	4,578,104.88	1,846,960.22	28.75%	21.68%
泰优 3301	31,982.50	1,194,819.95	601,227.64	593,592.31	49.68%	4.03%
特优 3301	224,766.00	5,507,857.59	3,926,223.80	1,581,633.79	28.72%	18.59%
天优 3301	269,526.50	7,354,375.27	4,399,115.20	2,955,260.07	40.18%	24.82%
其他品种	113,671.50	3,230,601.37	2,003,088.15	1,227,513.22	38.00%	10.90%
主营业务合计	1,182,287.50	29,634,634.73	19,872,264.22	9,762,370.51	32.94%	100.00%
品种	2013年度					
	销售数量(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比例

II 优 3301	170,073.50	3,802,841.75	2,567,559.11	1,235,282.64	32.48%	12.25%
谷优 3119	117,183.00	2,946,835.10	2,040,648.56	906,186.54	30.75%	9.49%
谷优 3301	177,396.00	4,556,216.40	3,172,428.98	1,383,787.42	30.37%	14.68%
泰优 3301	4,905.50	205,282.50	125,359.15	79,923.35	38.93%	0.66%
特优 3301	245,785.00	6,465,131.10	4,236,342.16	2,228,788.94	34.47%	20.83%
天优 3301	371,103.70	10,246,812.95	6,070,250.67	4,176,562.28	40.76%	33.00%
其他品种	93,275.00	2,823,417.95	1,649,879.20	1,173,538.75	41.56%	9.09%
主营业务合计	1,179,721.70	31,046,537.75	19,862,467.83	11,184,069.92	3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水稻种子的销售，主要包括“II 优 3301”、“谷优 3119”、“谷优 3301”、“泰优 3301”、“特优 3301”、“天优 3301”等品种。以上品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23,119.80 元、26,404,033.36 元和 19,973,363.8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91%、89.10%和 82.07%。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水稻种子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11,184,069.92 元、9,762,370.51 元和 7,825,090.0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比例为 12.71%，主要原因是：一、毛利率较高的水稻品种“天优 3301”的销售比例由 2013 年的 33.00%下降至 24.82%。“天优 3301”属于高产量品种，单位成本较低导致销售毛利率偏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76%、40.18%；该品种为 2008 年度审定的品种，在市场推广已有 6-7 年，销售比例降低属于自然的下降趋势。二、水稻品种“II 优 3301”、“谷优 3119”“谷优 3301”、“特优 3301”的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供求关系，对水稻种子定价略有降低所致。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实现的销售毛利金额为 7,825,090.02 元，占 2014 年销售毛利的比例为 80.1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所致。水稻品种“谷优 3119”、“谷优 3301”、“泰优 3301”、“特优 3301”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844,077.94 元和 13,455,526.50 元，2015 年 1-7 月份的销售收入占 2014 年全年的比例为 90.65%。

公司销售的种子均为杂交水稻品种，杂交优势明显，商品化率达 100%。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整合科技与产业资源，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核心，以资本为纽带，走育、繁、推、销一体化的发展道路。致力于打造中国种业领军企业，服务中国农业，为保证我国种业安全、粮食安全及农业发展做贡献。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1）2016 年实现新三板挂牌，在资本市场规范要求 and 资金支持下，业务稳定增长，营收和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

（2）2016 年成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科研方面以自有品种逐渐代替购买品种，并拓展新的种子业务（如蔬菜、花卉），三年内成为国内种子行业综合前五强企业；

（3）2018 年业绩预计应符合 IPO 标准，并适时启动 IPO 计划。

2、实现目标采取的计划与措施

（1）坚持以研发为核心，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现有基础上，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前建设完成包括分子育种实验室、育种中心、南繁基地、生态区中心试验站、品种筛选试验站及绿色通道试验系统在内的完整的公司商业化育种体系；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0% 以上；每年投入销售收入 5% 以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开展规模化的商业化育种，培育突破性品种，预期在 3 年内每年审定新品种 2-3 个，增加公司经营品种的丰富度；适时开展生物技术育种，储备公司未来发展的产品；搭建育种创新联盟平台，建立符合育种家切身利益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开展广泛合作，整合科技资源，实现育种资源及科研人才等科研要素向公司的有序流动。

（2）优化国内营销网络，开拓国际市场，逐步取得市场综合竞争优势，实现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优化国内营销网络，筛选优秀经销商，实现渠道结构的扁平化，形成以县级代理为核心的营销网络，不断提高渠道的主、专营率；进行渠道管理的精细化，采取积极主动的营销模式，合理市场定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优质售后服务；培育企业与产品品牌，以品牌影响力降低农民的沟通与选择成本，引导种植大户实现产业升级，增强农民对品牌的认可和信任度；与越南等有关优势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增加公司在越南等海外市场的份额，积极开拓新的海外市场，促进海外市场的产品升级，提高国际贸易中的利润率。

(3) 稳步推进公司经营范围的拓展，逐步形成门类齐全的种业集群。

坚持科技为先导的原则，先期布局蔬菜、花卉的研发，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计划依托资本市场，适时设立或收购兼并相应业务公司，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形成包括水稻、杂粮、蔬菜、花卉等门类较齐全的农业种业集群。计划 2018 年开展蔬菜、花卉业务，2019 年实现公司新拓展业务为公司增加营收超 1 亿元，利润超 2000 万元。

(4) 完善公司制度，建立现代种业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科学管理水平，培育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建设生产条件优良、稳定的亲本繁育及制种基地，实行可追溯、责任到人、强调过程管理的生产责任追溯体系，采取生产基地与降低生产成本、保证质量、完成生产计划相匹配的生产方案决策，以此形成公司生产管理体系；细化、优化及全面实行从亲本→田间生产→入库种子→成品种子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大样本、多手段配合的质量检测，确保种子质量；建立与实施公司加工、包装、仓储、物流及客户管理等的自动化、信息化系统；加强公司财务控制体系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员工培训，计划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员工集中培训，着力培养后备人才，为公司长久发展储备干部队伍。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稻谷种植，行业代码为 A0111；根

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细分行业为农业 A0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稻谷种植，分类代码：A0111）。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和第五条相关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种植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子发展规划。即：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组织农作物品种审定；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境、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负责种子检验员及检验机构考核管理等工作。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组织，作为政府联系种业的桥梁和纽带，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产业发展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知识，推广先进经验；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参与行业技术、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和推广工作；宣传和贯彻种子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的意见；开展行业自律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行业信誉；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审核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质，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2、行业内的主要政策和法律

随着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种子行业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目前形成了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基本法律法规，有效保障了种子行业的健康发展。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生效/施行时间	名称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	---------	----	-----------

序号	生效/施行时间	名称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2013.12.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9号
2	2013.01.3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635号
3	2012.04.15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
4	2011.09.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5	2011.04.10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1）8号
6	2008.01.0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同时废止1999年由农业部令第13号发布的《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7	2005.05.01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49号
8	2005.05.0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50号
9	2003.10.01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30号
10	2003.08.0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农业部令第28号
11	2003.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	2001.05.2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04号
13	2001.02.26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经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14	2001.02.26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49号
15	2001.02.26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农业部令第50号
16	2001.02.26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农业部令第51号

序号	生效/施行时间	名称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7	2000.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新版将于2016年1月1日实行
18	1997.03.28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农业部令第14号

（三）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种子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有研究资料表明过去100年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60%来源于种子技术。从中长期发展趋势上看，由于受资源约束的影响，未来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75-90%将来源于种子和生物技术。种子按作物分类主要包括水稻、玉米、小麦、油菜、棉花、蔬菜种子等。种子行业具有高科技、季节性、地域性、分散性、高风险、社会性等典型特征。按各类种子的市场价值计算，2014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750亿元，仅次于美国，是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其中，玉米、水稻等7种主要农作物种子是种子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约占到市场总量的近70%。目前，中国农作物种子常年用量约100多亿公斤，其中杂交玉米、杂交水稻、蔬菜、转基因棉花种子商品供种率基本达到100%，常规农作物的商品种子供种率也大幅度提高，良种覆盖率达到96%以上，对农业增产增效的贡献率已达43%。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种业为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粮食连续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

1、我国种业发展历程

我国种业发展较迟、起步较低、投入较少，并且与发达国家的种子产业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从我国种子市场发展来看，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九五”以前，种子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完全的计划管理体制，科研、繁种、推广和经营是完全割裂的四个环节，各司其职，完全不利于种子行业的发展。

第二阶段：“九五”到2000年，国家开始实施“种子工程”以后，开始使种

子行业向市场化发展，行业的各个环节开始融合，市场上开始出现各种类型的种子公司，开始出现能够覆盖制种、加工、推广和销售等多环节的种子公司，但是市场上各类种子公司良莠不齐，贩卖假种劣种，坑农害农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阻碍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个阶段：从 2000 年《种子法》的颁布至今，种子行业开始真正进入市场化的阶段，《种子法》对种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种子品种的审定、注册和登记、品种保护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由此开始，我国的种子公司开始进入整合期，没有实力的公司逐渐被淘汰，市场上开始通过整合少数有实力的企业而发展壮大。

2、我国种业发展现状

我国现有耕地 1.2 亿公顷，播种面积 1.5 亿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5 亿亩，水稻种植面积 4.6 亿亩（杂交、常规水稻种植面积各占一半），种子市场容量居世界第二位。我国常年用种 125 亿千克。商品种子仅 45 亿千克。商品率仅 36%，世界种子商品率平均约为 70%，发达国家达 90% 以上。玉米、水稻、棉花等作物的商业种单产较高，因此商品化率较高；而我国小麦、大豆由于品种变化较慢，因此仍以自留种为主。

近年来，我国种子市场规模一直保持较大幅度增长。2014 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 750 亿元，仅次于美国，是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分种类来看，杂交玉米种子、杂交水稻种子市场规模分别约 310 亿元、230 亿元，占比 43%、32%，是种子行业主战场。从成长空间来看，当前种子仅占生产成本的 6%，而海外占比一般达到 10% 左右，杂交玉米种子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图 2-7-1 国内种子市场结构（2014 年）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随着种子市场的放开，种子经营的主体呈现多元化。2011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农作物种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为标志。“种业新政”中明确了提出了政策对未来中国种业的发展定位和构想，最核心的是明确了科研机构和种业企业的责任分工，强调由科研机构进行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构建商业育种体系，并强调了对于严格品种审定和保护、加强市场化监督管理。2011 年 8 月颁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更是大幅抬高了种业企业的门槛。国内种业经过市场化初期的无序发展之后，种企数量开始迅速下降，从 2011 年的 8600 多家减少到 2014 年的 5064 多家，平均每年净减少 1000 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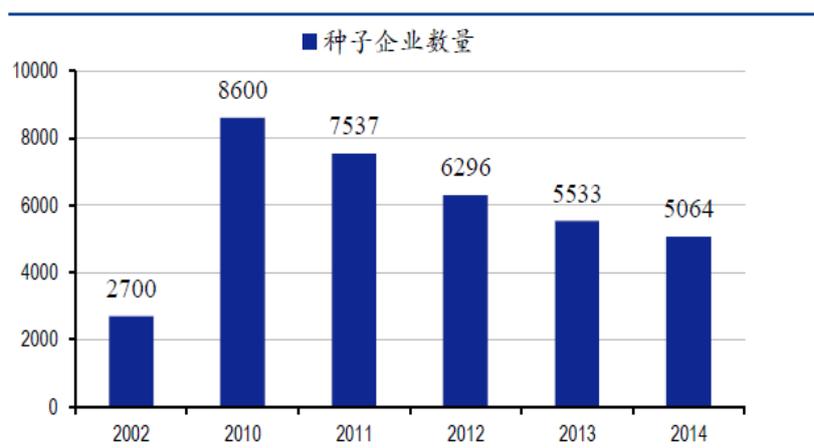


图 2-7-2 国内种子企业数量持续减少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2015年6月8日，农业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种业“事企脱钩”工作的通知》，纳入脱钩范围的种子企业（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所办的种子企业），要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事企脱钩。逾期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并即注销。这项政策更多的是通过事企脱钩，加快我国国内商业化育种体系的建立，推动种业的健康发展这几年的“种业新政”，只是政策调整的前奏。新版《种子法》等也已颁布。希望能从法律高度在种业科研创新机制改革、新品种审定制度、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三方面予以破题，解决过去十几年来的种业市场化进程中遗留的旧体制尾巴，为种业并购等市场化发展进一步扫清障碍。

国内种子市场偏低的市场集中度，也为行业并购提供了可能。从国际对比上看，世界前20强种企的市场份额为73%，但国内仅有25%，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2014年，国内前20强的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种子的市场集中度分别仅为25%和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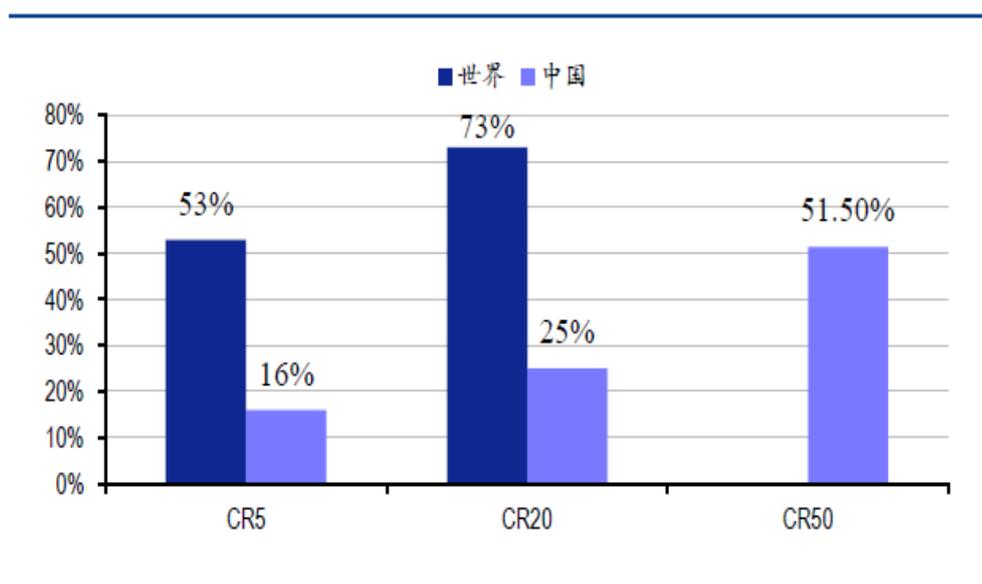


图 2-7-3 国内种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玉米是我国的大田作物之一，每年的种植面积都保持在4亿亩以上。在我国每年5亿吨左右的粮食生产中，玉米占了30%的比例。其中，杂交玉米占据大部分，2010年止，杂交玉米播种面积占玉米播种面积比已达到96.6%。近10年，

我国的玉米种植面积呈现缓慢上升的态势，是增长最快的粮食大田作物，1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86%，同时期的小麦为 0.60%，水稻为 0.55%。2014 年，玉米的种植面积为 5.56 亿亩，小麦为 3.61 亿亩，水稻为 4.55 亿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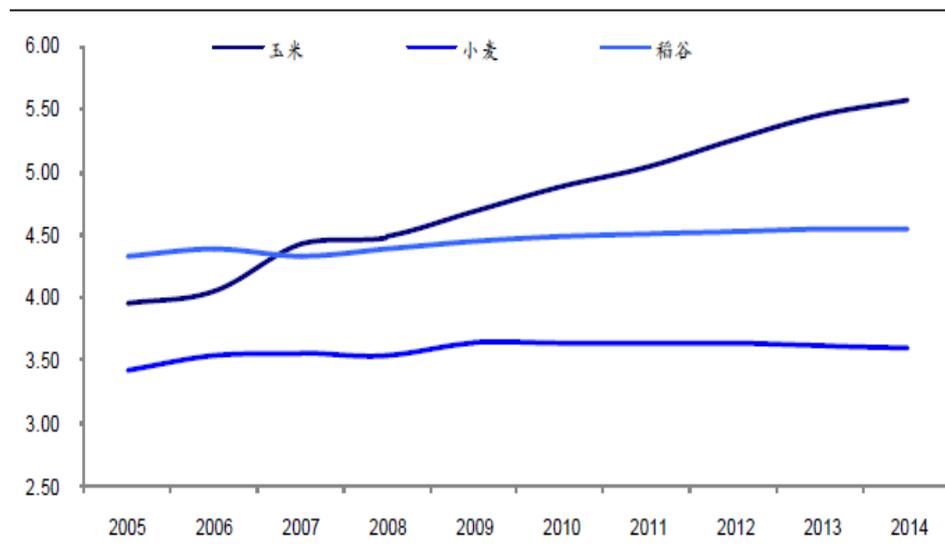


图 2-7-4 玉米、小麦、水稻的历年播种面积（亿亩）

数据来源：wind

过去 15 年，在饲用玉米需求迅速增长的支撑下，东北地区玉米持续替代大豆种植，使得玉米播种面积持续增加。2000-2014 年，玉米播种面积扩大了 60.81%，从 3.47 亿亩增长到 5.56 亿亩，年均新增 1402 万亩。2007 年，玉米种植面积超过水稻，2012 年玉米产量超过水稻，成为国内第一大粮食作物。玉米种植面积的大规模增加是最近十年来杂交玉米种子市场扩大的根本动力。但是，这 10 年来玉米种子面积的增长是以大豆种植面积的下降换来的。在马铃薯也成为国内第四大主粮的情况下，玉米播种面积的增长已经缺乏替代对象，再加上于耕地总体面积的限制，玉米播种面积的增长空间已经很有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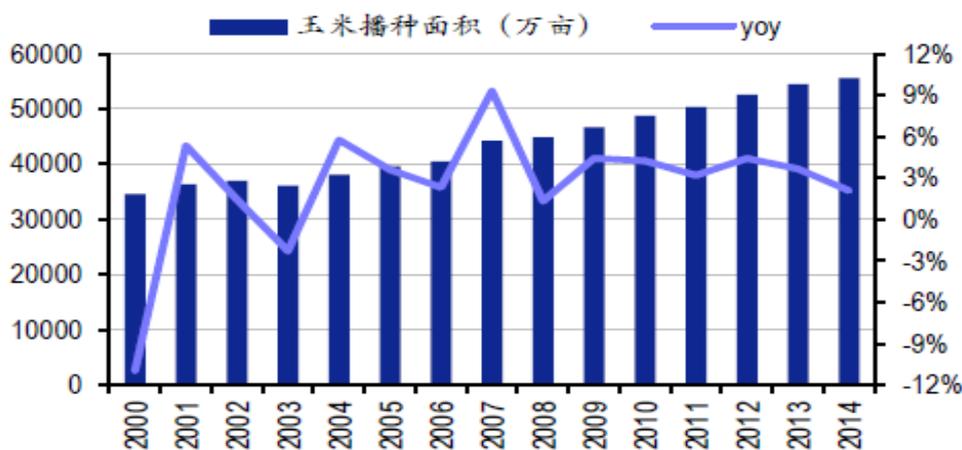


图 2-7-5 玉米播种面积增速趋缓

数据来源：wind、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2014 年，全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 295 万亩，同比下降 23%，制种量 10.1 亿公斤，同比下降 28%，双双创 2010 年新低；行业制种量的下降，一方面得益于龙头企业主动收缩制种面积，另一方面是单产受到恶劣气候的不利影响出现下降；此外，政府加大市场秩序的清理整顿力度也抑制了套种假种企业的制种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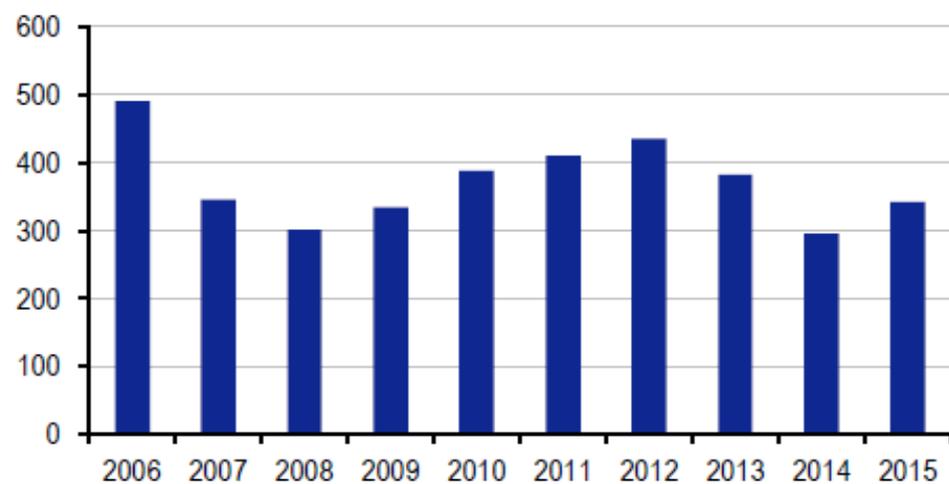


图 2-7-6 杂交玉米制种面积 (万亩)

数据来源：wind

2015 年，杂交玉米制种面积有所回升，达到 342 万亩，同比增加 15.93%。由于需种量的增加，杂交玉米种子库存预计下降到 8 亿公斤，库存消费比降到

68.96%。行业整体经营环境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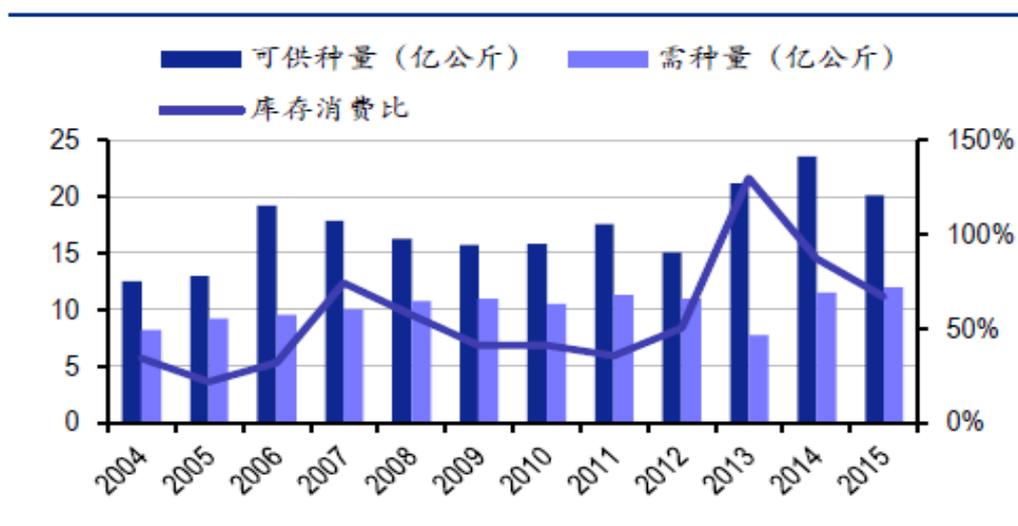


图 2-7-7 杂交玉米种子库存开始消化

数据来源：wind

2015 年全国杂交水稻种植面积 2.65 亿亩，同比增长 200 万亩，占水稻种植面积由 2008 年的 54%，提高到 2015 年的 58.62%，我国杂交水稻总的市场规模在 2004 年仅为 50 亿元，预计 2015 年可愈 2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显示了该领域快速发展水平，具有朝阳行业的经济属性。随着水稻种企并购频繁，以及我国杂交水稻国际化程度的加快，未来 5-10 年是我国杂交水稻种业良好的发展机遇，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水稻种业市场规模可达 350 亿元的水平。中国杂交稻种在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方面的优势显著，其在更广阔的国际种业市场将大有可为。一方面，海外稻种市场具更广阔空间。全球水稻种植面积接近 22.5 亿亩（中国仅占比 20.3%），且商品化率不高。另一方面，中国杂交水稻具备全球优势。中国杂交稻技术目前领先世界至少五年，加之相关出口政策逐步放松（不排除国家后期允许二系亲本海外育种的可能），未来 5~10 年将是中国杂交稻技术走出去的最佳战略机遇期。而作为水稻种业走出去的龙头企业有望最先受益海外广阔市场空间。

海外稻种市场具更广阔空间。全球水稻种植为中国种企国际扩张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容量。目前全球水稻种植面积接近 22.5 亿亩，其中 90% 分布在亚洲国家，其中东南亚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全球占比接近 70%，商品化率仅为 15%，成为中

国稻种企业国际布局首选之地。我们简单测算，以每亩用种 1.25 公斤，种子价格 25 元/公斤计算，东南亚稻种市场潜在空间 250 亿元。

全球水稻种植面积 (亿亩)	东南亚 (占比70%)	每亩用种 (公斤/亩)	稻种出口均价 (元/公斤)	假定杂交稻在东南亚种植比 例达到和中国一样的水平	潜在空间 (亿元)
22.5	15.75	1.25	25	51%	251.0

图 2-7-8 东南亚稻种市场潜在空间测算

数据来源：wind

中国杂交稻种具备全球优势。中国杂交稻在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方面优势显著，有望在全球市场大范围推广开来。根据农业部统计，中国水稻单产水平达到 440 公斤/亩，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截至 2014 年，世界上已经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引进了中国杂交水稻种子，根据农产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数据，2014 年我国杂交水稻种子出口量为 8.4 万吨，1999-2014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23%。目前中国杂交稻在印度、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巴基斯坦、美国等国家推广面积超过 7800 万亩。中国杂交稻技术目前领先世界至少五年，加之相关出口政策逐步放松(不排除国家后期允许二系亲本海外育种的可能)，未来 5-10 年将是中国杂交稻技术出口的最佳战略机遇期。

中国水稻品种分为常规稻和杂交稻，杂交水稻种植具有明显优势，1976 年开始推广以来，得到快速的发展。目前中国杂交稻种商品化率已达到 100%，但杂交水稻普及率偏低，2015 年杂交水稻种子总供给量为 3.55 亿公斤，预计 2015 年的大田用种和出口合计需种量约 2.45 亿公斤，预期期末库存水平将降至 1.1 亿公斤左右，市场压力有所减轻。从结构上看，三系杂交稻种子过剩严重，两系杂交稻种子供求基本平衡，受灾严重的两系稻品系种子还可能出现供应偏紧情形。这主要基于：①育种技术的发展促使杂交水稻米质不断提升，例如两系法杂交稻米质相较于三系法杂交稻有了显著的提高，从而使常规稻质优的优势不断削弱，杂交稻份额不断提高；②杂交粳稻的普及率未来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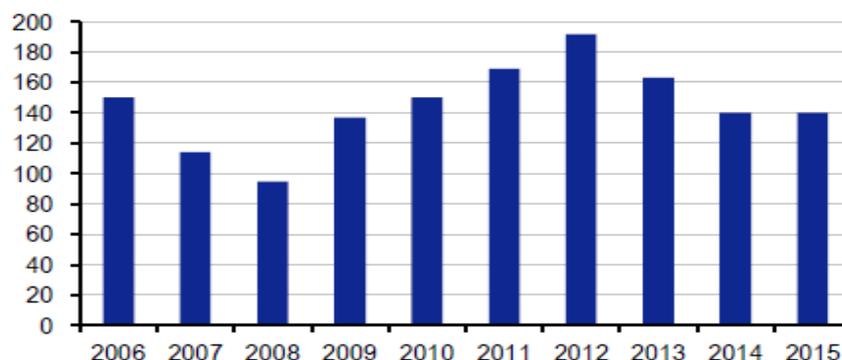


图 2-7-9 中国杂交水稻制种面积（万亩）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水稻每公顷用种量在 15~70 公斤不等，杂交水稻的每公顷用种量在 10~40 公斤，而常规水稻种子每公顷用种量在 40~70 公斤。由于我国水稻种植面积稳中有升，对水稻种子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由于种子单产水平的提高，种子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从整体来看，国内种子高库存已经成为常态。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同质性种子的市场空间在缩小，只有拥有品种优势的企业才能生存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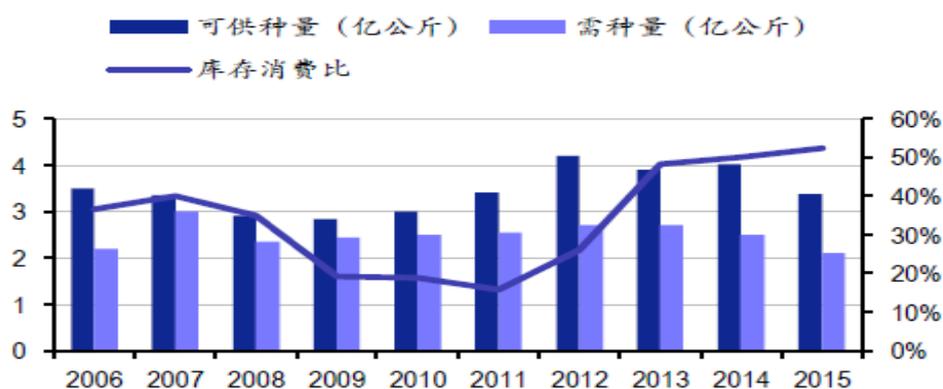


图 2-7-10 中国杂交水稻库存消费比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wind

杂交水稻品种具有较强的生长性、适应性、抗逆性和生产力。这些优势表现为：①根系发达，吸收能力强，同时具有良好的通气性；②光能利用率高，光呼

吸率低，营养物质积累多，为穗大粒多创造条件；③分蘖能力强，穗大粒多，一般每穗 110-150 粒，多达 300 粒以上；④适应性广，具有较强的耐旱、耐淹、耐碱和耐酸能力，对有山垄田、冷浸田改种杂交水稻产量增产明显。目前，我国常规水稻种子的市场化水平较低，由农户自己留种的部分约占 50%。而杂交水稻种子由于不能留种，市场化率为 100%。从水稻籽粒形状来看，水稻可以分为籼稻和粳稻两种类型，籼稻主要以南方种植为主，粳稻主要以东北等北方地区种植为主。其中粳稻主要以常规稻为主，籼稻的杂交化率较高。我国籼稻种植面积一直超过粳稻，但是，随着人们对大米品质要求的提高，近年来粳稻种植所占的比重呈上升态势。

籼稻的单位用种量在最近几年略有提高，但整体来说还是保持平稳。这主要还是因为国内水稻种植技术的成熟以及杂交水稻品种突破不大。由于单粒播技术的推广以及种子质量的提高，这几年玉米种子的单位面积用种量一直是呈现下降趋势。只有当国内种子品种研发获得突破，进一步密植得以实现，单位面积用种量才有可能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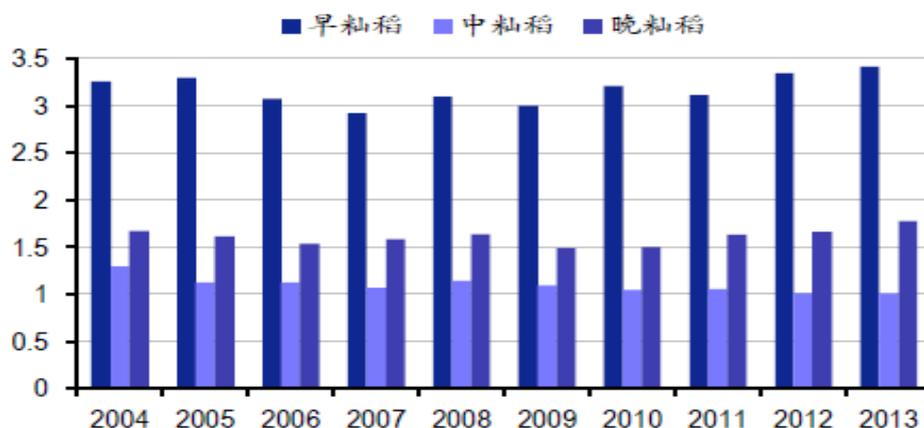


图 2-7-11 籼稻用种量基本平稳

数据来源：wind、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从种子需求来看，未来我国杂交粳稻种植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发展优质杂交粳稻新品种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2013 年，国内籼稻种植面积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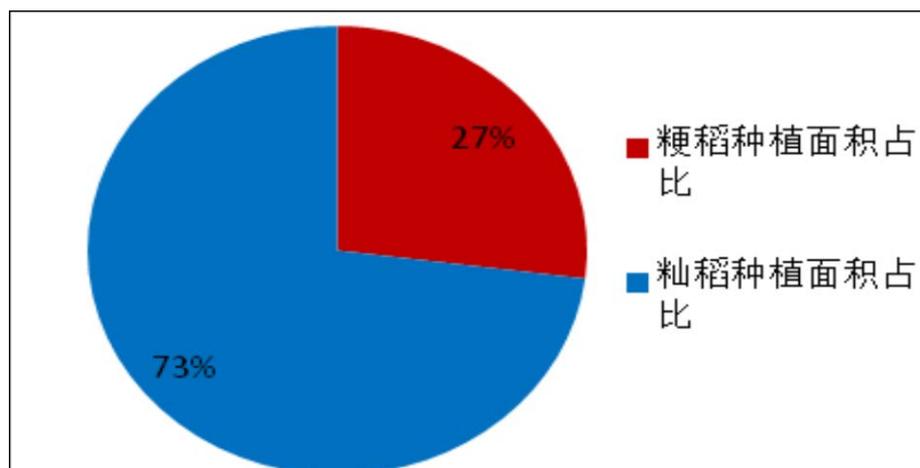


图 2-7-12 中国粳稻与籼稻种植面积比例（2013）

资料来源：农业部

总体而言，中国水稻种业发展及展望呈现出如下特点：（1）从市场供求关系来看，供过于求已常态化，但稻种价格却不断攀升；（2）从商品化率来看，杂交水稻商品化率已达 100%，但杂交稻普及率仍然偏低；（3）从全球角度来看，杂交稻种发展空间巨大。

商品化率上，杂交玉米、杂交籼稻种子的商品化率已经基本完成了。但是粳稻的杂交技术一直没有大突破。这也是种子行业下一个重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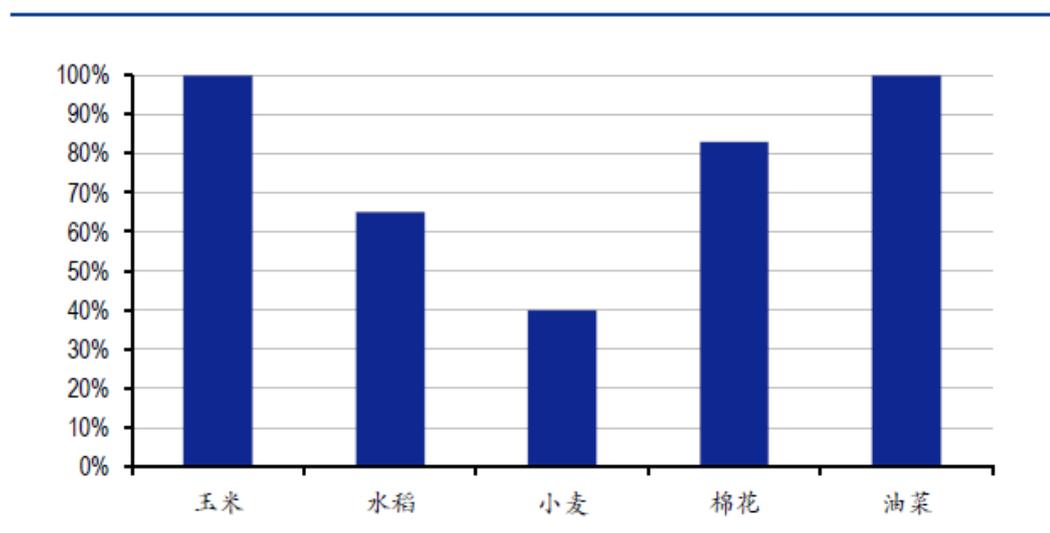


图 2-7-13 主要作物的商品化率

数据来源：wind、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3、我国种子企业类型

种子企业类型根据侧重点不同可以有多种分法，这里根据种子企业的经营性质，可分为四种类型：

(1) 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自我研发、自主品种权的企业。这类公司一般是从县市级国有农科所改制或科研人员分离创建的公司。这类公司具有科研的传统优势和倾向。具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品种。面临的问题是经营能力的不足，营销渠道、方式单一。往往通过转让品种权或授权经营作为主导经营方式。

(2) 通过收购方式拥有品种权且具有专营渠道的企业。这类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具备和熟悉国际化运作模式，具有跨区域并购和经营的经验。但是因为没有将业务前推，缺乏与品种科研单位的深度合作，通常以高价购买现成的品种去经营。

(3) 通过品种权人或经销代理获取授权具有品种经营权的企业。这类公司通常具备较为强大的区域销售网络，以品种经销区域垄断的方式为主导经营模式。通过获取品种独占许可方式参与区域经营竞争，具有市场的灵活性。

(4) 没有自主品种或获取品种经营权，通过品种权的私下转让、假冒侵权、盗取亲本、私繁私售，育种套购方式，什么品种畅销就经营什么品种，游离在政策法规的边缘，多有制假售假行为的公司。利用市场监管漏洞和农户识别能力差的现状倾销侵权品种、假冒品种或伪劣种子。

4、我国种业科研现状

我国种子的科研、生产、推广和销售长期以来是相互分离的，公益性的科研院所高校仍然是品种研发的主力，多达 85% 以上的现有品种出自农业科研单位，研发和产销脱节。尽管近年来，部分种子企业已经开始建设自主的研发机构，但多数国内种子企业以产销为主，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普遍较弱，有科研能力的企业不到总数的 1.5%，大多数企业没有建立起自身科技创新体系，科研经费投入不足，平均不到销售收入的 1%，低于国际公认的“死亡线”（国际公认标准：企业科研低于 1% 是死亡线，2% 是维持线，5% 为正常线，目前发达国家一般为 8%—

12%)。

5、外资种业企业在中国的发展现状

跨国种业企业最早以蔬菜和花卉种子为突破口进入中国种子市场，首次采用的方式是合资或设立试验站。自 2000 年《种子法》颁布后，国内种子市场特别是蔬菜花卉市场全面对外资开放，国外企业纷纷在华设立企业，到目前为止已经占据国内蔬菜花卉种子市场的 80% 以上。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种子需求国，2010 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已达到 500 亿元。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孟山都、杜邦一先锋、先正达等跨国种业巨头纷纷抢占国内市场。目前，全国有 49 家持有效证照的外资企业，包括独资、合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各种类型。目前，“洋种子”已控制了我国高端蔬菜种子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几乎涉及所有的蔬菜品种。除蔬菜外，“洋种子”开始全面进入我国的大豆、玉米、小麦、花卉等领域，并逐渐形成垄断之势，“洋品种”蔬菜依仗其在品质、产量、抗病性等方面的优势，占据市场 80% 以上利润。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游关系

1、产业链上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种业的上游主要是指种子的选育，作物育种又称品种改良。高产、稳产、优质、高效是育种的目标。但特定的育种目标要综合考虑当地品种的现状、育种基础、自然环境、耕作制度、栽培水平、经济条件等因素，并随生产的发展不断加以调整。还要以本地区种植面积较大或有代表性的几个品种作为标准，明确需要保持或提高、改进或克服的方向，使育种目标具体化。

公司与大部分种子行业龙头公司一样，将育种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只是将具体的上游制种生产外包给当地农户，并对上游进行统一辅导，摆脱了单纯低买高卖的零售型经营模式。

2、产业链下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产业链的下游主要是各地种子经销商及最终的种植农户。需求广泛、稳定，市场前景良好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2010年农业部启用种子经营许可网上申报审批系统，截止2013年底，网上发证的种子企业数量为5200家，加上未录入系统的749家，实有种子企业数量为5949家。自2011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植业发展的意见》以来，种子企业数量减少2751家，合计减幅为31.6%。

种子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行业，经过2年多种子行业去库存化后，当前两杂种子的库存量和制种面积均出现向下拐点，并且2014年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的制种面积已下降至合理水平，预计行业供过于求的局面整体将得到有效缓解。种子企业数量的减少、制种面积和制种量的下降、去库存化均预示着市场的供需压力将逐步减轻。

目前我国种业研发、生产的集中度明显提升，种子企业总量由3年前的8700多家减少到目前的5200多家，减幅达40%；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企业106家，增幅近2倍；销售额过亿元企业119家，增幅30%；前50强企业市场集中度达到33%。上述种子企业数量减少是因为中国目前正推动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并在研发能力、资本能力、固定资产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大幅提高准入门槛。同时，国家鼓励金融资本支持种业创新发展，目前已有部分工商资本、金融资本进入种子行业。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创立于1999年，由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发起，2000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9.961亿元。公司以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业为核心，辅以杂交棉花种子及杂交玉米种子产业，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之一。

（2）北京金色农华种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4.125亿。目前主营玉米、水稻、棉花、油菜等作物良种。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之一。

（3）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84

年，于 1997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2.99 亿，公司是以种业为主导，兼具农化、香料产业的综合性公司。

(4) 四川西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注册资本 1.0059 亿。目前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 行业壁垒

目前，我国种业进入的主要壁垒有植物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资本需求、产业风险、规模经济、技术要求、产品异质程度等。尽管我国对植物新品种实施保护，对种子生产者实行许可证制度和实收资本制度，但由于市场监管难度大、整体执法环境差、资本要求低、种子科技含量低、产品雷同、规模经济未充分显示出来等原因，进入门槛较低；同时由于地方保护主义和政企不分使得种业退出壁垒较高。“低进高出”壁垒的存在是造成我国种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不大且呈无序竞争的主要原因。随着我国法律环境的改善，市场经济的完善和种子科技含量的提高，特别是生物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种业进入壁垒将逐步提高，退出壁垒中政府保护行为将逐步减弱。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实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方可申领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领。若不符合国家严格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力量、加工及仓储设施设备、检测条件等，将无法取得生产和经营资格。

2、技术壁垒

近年来，生物技术的不断进步有力的推动了新型育种技术的发展，育种技术已由原来的传统育种发展为传统育种与分子生物育种相结合，在培育新品种过程中需要先进的育种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另外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若制种技术落后可能导致种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育种技术与制种技术构成了种子行业的高技术壁垒。

3、品种权壁垒

《种子法》的颁布实施，使品种权获得了法律的保护，确定了品种选育、审定及应用的法律框架。《种子法》明确提出，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为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该保护条例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4、资金壁垒

一方面，随着新品种开发力度的加大，用于科研和新品种选育的资金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种子收购的季节性较强，种子企业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因此，种子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大的流动资金。

（七）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深化种业改革，政策不断出台。2011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成为近些年种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首次明确了农作物种业的地位，即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随后，国务院相继印发了《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同时 201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要求。上述政策意见明确了深化种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提出了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设种业强国的目标。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可以视为深化种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新《意见》的核心理念主要是：1）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种子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2）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保护科

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基础性公益性服务能力；3) 加强国家良种重大科研攻关，编制水稻、玉米、油菜、大豆、蔬菜等主要农作物良种重大科研攻关五年规划；加快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后续有关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兼职等鼓励措施也将出台，种子法修订预计今年上半年也将有结果。

(2) 国家财税政策的支持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从税收政策角度，“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种子生产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家针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经营企业的税收政策不会做出大的调整。从财政政策角度，国家从品种研发、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加大了财政资金的投资力度。国家财税政策的支持为行业保持高景气度提供了保障。

(3) 企业的商业化育种研究主体地位正在逐步形成。《种子法》的出台明确了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国务院 2011 年 8 号文件明确了种子企业将作为商业化育种及科技创新的主体。国家支持并鼓励产学研结合和资源合法有序地向企业流动为种业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研究创造了条件，这为企业整合优秀的人力资源、基地资源、渠道资源、品种资源创造了有利的机会。种子行业有实力的种业企业正在不断探索实践以市场为导向的工厂化、流水线式的商业化育种模式。未来几年，种子行业技术创新格局将发生显著变化。

(4) 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带来的行业集中度提升及兼并整合的机会。国家种业调整政策持续出台以后，行业的高景气度加剧了种业优质资源的争夺，种子行业已经开始了新一轮的资源整合和配置，绝大多数种业企业被市场所淘汰，一些优质的资源已经开始向具有资金、品牌、技术创新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聚集，行业内兼并重组事件频繁发生。可以预见，经过本轮的行业洗牌与整合，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高。

2、不利因素

(1) 短期行业门槛提高导致的库存压力。2011 年国务院 8 号文件颁布以来，中国种子行业已步入深化改革的第三个年头，国家进一步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打击侵权套牌等行为的监管更加严格，行业总体库存水平仍然较高。库

存压力大的企业及部分拟退出市场的微小企业以止损方式去库存。

(2) 外资通过多种方式进入国内种业市场。中国是种子生产大国，也是种子消费大国，中国已发展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种业市场。加入 WTO 以后，虽然《种子法》对外资控股中国种子企业有严格限制，但是外资机构通过设立研发机构、合资企业、购买品种技术等已大举进入中国种子市场。目前，拜尔、杜邦、孟山都等在中国设立了多家合资公司。外资企业的进入对中国种业发展及粮食安全带来了最严峻的挑战。

(3) 产销不同期。种子生产和销售是在不同时段进行的，即所谓的产销不同期。这就导致了在特定供种季节的市场上价格杠杆失灵，即当时的价格无法改变特定季节的种子供给总量和需求总量。此时价格仅仅是种子市场供求关系的反应，而不能能动地调整供求关系。

(4) 自然影响大。种子的生产易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受到自然灾害时，企业业绩会受到波动。

(八) 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由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水稻科研团队发起，荟萃国内水稻科研和产业精英，联合国内种业 50 强企业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科技型生物种业公司，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由科学家团队发起创办的科技型生物种业公司。2012 年 11 月，科荟种业获得国家自 2011 年国家实行“种业新政”以来福建省第一本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B(闽)农种经许字(2012)第 0001 号]；2013 年 9 月成为三明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3 年 12 月成为福建省第七批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优势的优势分为人才优势和模式优势

(1) 人才优势。公司是由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水稻科研团队发起，荟萃国内水稻科研和产业精英，联合国内种业 50 强企业四川农大高科农

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起，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人员 34 人，其中一半以上人员有在包括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遗传发育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工作背景。

(2) 模式优势。公司着眼于体制、机制创新，是国内第一家由科学家团队发起创办的科技型生物种业公司。通过股权这一企业最核心的承载方式，将科研人员与种子企业紧密结合在一起，打造科研成果的直接转化平台，实现产、学、研有机结合，实现育种资源及科研人才等作物育种的主要生产力要素向种子企业的有序流动，将水稻科技优势和杂交水稻种子生产优势转化成产业竞争优势。

公司劣势：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及市场均处于扩张期，目前规模较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56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55名，法人及机构类股东1名。除王锋任川农高科董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帮、王锋、陈建民、雷文忠、朱祯，其中李帮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聚方、王纓、苏军，其中苏军为监事会主席，张聚方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包括总经理王锋、副总经理苏志国、陈青华、王茂宇及况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科研部、质检部、生

产部、加工储运部、营销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九) 公司网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则该关联股东就关联事项所投表决票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指定一名专门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要求时，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指定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指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保证各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杂交水稻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稻种子生产；对外贸易；农作物优良品种研究，种业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具有

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调查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知识产权及商标等。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被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调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员工 34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

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

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公司设有科研部、质检部、生产部、加工储运部、营销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川农高科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川农高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川农高科	四川华龙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销售农作物种子，花卉种子，种苗及配套用品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	100%
川农高科	四川华元博冠生物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501.00	开展植物品种选育、研究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内部人才培养。（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00.00%

名称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川农 高科	四川省中药材有 限责任公司	2,250.00	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 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 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项目经营期 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 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 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 商品批发与零售。	25.11%
川农 高科	华智水稻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30,000.00	育种生物技术开发；育种咨询；专 利许可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0%
川农 高科	洪雅川农高科种 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农作物种子制种技术指导及相关咨 询。	100.00%

除上述投资外，川农高科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
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李帮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帮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李帮	四川日昇投资 有限公司	3,5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 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 件经营)：项目投资	87%
李帮	四川农大高科 农业有限责任 公司	14,917.29	农作物的种子、种苗；高新技术研发、 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 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 品的加工（不含粮油食品）、农用物资 生产、经营（不含农药、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 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 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 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 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9.32%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李帮	四川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土地整理。	30.00%
李帮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1.00	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与销售;自动化机械电子设备、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药房自动化系统软件、自动化药房设备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管理咨询等。	7.11%
李帮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	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咨询	10.00%
李帮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51	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咨询	29.51%

除上述投资外,李帮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李帮	董事长	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李帮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	-
王锋	董事兼总经理	无	-	-	-
朱祯	董事	无	-	-	-
陈建民	董事	无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雷文忠	董事	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	210.00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17.29	农作物的种子、种苗；高新技术研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不含粮油食品）、农用物资生产、经营（不含农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24.50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75.00
苏军	监事会主席	无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张聚方	职工监事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17.29	农作物的种子、种苗；高新技术研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不含粮油食品）、农用物资生产、经营（不含农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0.00
王缨	监事	无	-	-	-
苏志国	副总经理	无	-	-	-
陈青华	副总经理	无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王茂宇	副总经理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17.29	农作物的种子、种苗；高新技术研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不含粮油食品）、农用物资生产、经营（不含农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0
况辉	副总经理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17.29	农作物的种子、种苗；高新技术研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不含粮油食品）、农用物资生产、经营（不含农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张宁	财务总监 兼董秘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17.29	农作物的种子、种苗；高新技术研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不含粮油食品）、农用物资生产、经营（不含农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0.00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75.00

（三）同业竞争分析

1、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2、四川华龙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种子销售业务，其原材料、产品技术、产成品、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等方面均与公司从事的水稻种子业务完全不同，此外，2015年9月25日，其控股股东川农高科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同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3、四川华元博冠生物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洪雅川农高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种业技术研究相关工作，不从事种业批发零售

业务，亦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以其自身名义申请种子品种审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来亦无法直接从事相关批发零售业务。因此，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川农高科从事的业务同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之处，对此，2015年9月17日，经川农高科临时股东会决议，将通过整体剥离水稻种子相关业务的方式进行解决，具体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销售业务剥离

川农高科的水稻销售业务以委托科荟种业销售的方式整体注入科荟种业。实施委托销售后川农高科成为科荟种业水稻制种的代制生产基地，其库存及即将收购的水稻种子不再对外销售，全部按市场价逐步销售至科荟种业。

此外，川农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水稻种子植物新品种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科荟种业生产和经营（对于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水稻种子品种，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科荟种业生产和经营）。

双方已就该事项于2015年9月17日签订《水稻种子品种权独占许可协议》、《技术转让合同》及《杂交水稻种子购销合同》。

（2）制种业务剥离

鉴于水稻种植周期、气候等现实条件约束，川农高科本年度尚未存在履行完毕的委托制种合同，此类合同待履行完毕后，仍通过关联交易形式按市场价由股份公司进行收购，川农高科不再对外销售，亦不再继续从事水稻制种业务。以上工作预计2016年2月全部完成。

截止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完成对川农高科2015年库存种子收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定价方式
冈8优316	488,695.80	7,686,256.40	15.73	市场价格
金谷优3301	235,707.90	3,148,609.70	13.36	市场价格
川优6203	86,241.00	1,938,533.82	22.48	市场价格
川谷优204	121,548.50	1,730,619.70	14.24	市场价格
宜香3724	70,509.00	1,619,457.76	22.97	市场价格

川谷优 202	97,630.00	1,418,787.90	14.53	市场价格
冈 8 优 361	68,327.80	1,412,889.08	20.68	市场价格
新优 215	104,008.00	1,407,228.24	13.53	市场价格
星光大稻	89,304.00	1,372,531.45	15.37	市场价格
凯丰 1 号	89,975.00	1,209,093.05	13.44	市场价格
冈优 827	94,515.50	1,140,622.51	12.07	市场价格
吉优 716	62,766.00	1,027,360.16	16.37	市场价格
广两优 6308	43,982.00	934,533.93	21.25	市场价格
冈优 527	51,610.00	867,982.14	16.82	市场价格
泰川 111	38,018.00	840,505.75	22.11	市场价格
皖稻 181	38,261.20	805,325.56	21.05	市场价格
川 106A/270R	14,821.00	782,653.30	52.81	市场价格
G 优 217	43,740.00	743,934.29	17.01	市场价格
金优 527	37,700.00	593,326.37	15.74	市场价格
株两优 21	35,104.50	544,755.14	15.52	市场价格
川农 2 号	42,843.40	516,955.46	12.07	市场价格
冈优 361	26,427.00	502,327.06	19.01	市场价格
川 106A/143R	10,577.00	501,300.61	47.40	市场价格
II 优 986	33,050.00	432,561.71	13.09	市场价格
吉优 9 号	17,040.00	241,765.22	14.19	市场价格
CNR6206	15,535.00	204,100.38	13.14	市场价格
宜香 7808	6,050.00	169,207.01	27.97	市场价格
辐优 838	7,050.00	124,771.61	17.70	市场价格
吉香 A/143R	2,960.00	90,129.30	30.45	市场价格
中丰 2 号	7,050.00	86,913.11	12.33	市场价格
吉优 7 号	1,020.00	12,125.86	11.89	市场价格
II-32A/R11	321.00	5,282.54	16.46	市场价格
合计:	2,082,388.60	34,112,446.12	16.38	市场价格

川农高科剩余库存部分，仍将通过经常性关联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进行收购，公司承诺该部分业务将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此外，鉴于 2015 年第四季度起，科荟种业开始拓展海外市场并陆续向国内指定地发货，但 2016 年进出口配额尚未获批；因此，配额审批过渡期内，该部分业务需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及种子储存、转运能力的川农高科进行，公司承诺该项委托销售涉及关联交易的，将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 人员剥离及经营范围变更

待 (1)、(2) 工作全部完成后，川农高科相关人员亦剥离至股份公司，随后

不再从事水稻种子业务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并承诺于 2016 年完成经营范围变更。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川农高科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对于川农高科同公司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采取的解决方式及规范措施已切实得到执行，并切实有效，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川农高科承诺如下：

“1.本股东通过水稻种子品种权独占许可或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的方式授权科荟种业经营有关水稻种子业务，本股东及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水稻种子业务，并于适当时候，将本股东及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全部水稻业务、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科荟种业。

2.在上述措施完整、有效实施后，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科荟种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科荟种业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 若科荟种业认为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科荟种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股东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科荟种业提出受让请求，本股东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科荟种业。

4.如果本股东及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科荟种

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股东将立即通知科荟种业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科荟种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科荟种业。

5.本股东保证将履行对科荟种业的忠诚义务。

6.如因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科荟种业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股东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科荟种业遭受损失。”

李帮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实际控制的川农高科目前与科荟种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人将全力促使川农高科通过水稻种子品种权独占许可或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的方式授权科荟种业经营有关水稻种子业务，川农高科不再从事水稻种子业务，并于适当时候，将川农高科全部水稻业务、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科荟种业。

2.在上述措施完整、有效实施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科荟种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科荟种业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若科荟种业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科荟种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科荟种业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科荟种业。

4.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科荟种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科荟种业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科荟种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科荟种业。

5.本人保证将履行其对科荟种业的忠诚义务。

6.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科荟种业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科荟种业遭受损失。”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科荟种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科荟种业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科荟种业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科荟种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科荟种业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科荟种业。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科荟种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科荟种业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科荟种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科荟种业。

4.本人保证将履行其对科荟种业的忠诚义务。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科荟种业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科荟种业遭受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1	李帮	董事长	-	-	通过川农高科、日昇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167,842 股
2	王锋	董事兼总经理	5,830,000	11.66	-
3	朱祯	董事	1,200,000	2.40	-
4	陈建民	董事	450,000	0.90	-
5	雷文忠	董事	-	-	通过川农高科、日昇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5,672 股
6	苏军	监事会主席	480,000	0.96	-
7	张聚方	职工监事	-	-	通过川农高科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88,488 股
8	王纓	监事	900,000	1.80	-
9	苏志国	副总经理	1,500,000	3.00	-
10	陈青华	副总经理	400,000	0.80	-
11	王茂宇	副总经理	-	-	通过川农高科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396 股
12	况辉	副总经理	-	-	通过川农高科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88,488 股
13	张宁	财务总监兼董秘	-	-	通过川农高科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88,488 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李帮	董事长	川农高科董事长、日昇投资董事长、金控弘合有限董事长
2	王锋	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农科院研究员、川农高科董事
3	朱祯	董事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
4	陈建民	董事	福建省农科院研究员
5	雷文忠	董事	川农高科监事会主席、金控弘合有限总经理
6	苏军	监事会主席	福建省农科院研究员
7	张聚方	职工监事	无
8	王纓	监事	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9	苏志国	副总经理	无
10	陈青华	副总经理	无
11	王茂宇	副总经理	无
12	况辉	副总经理	无
13	张宁	财务总监兼董秘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李帮、王锋、杨斌、陈建民、朱祯为公司董事。

2011年11月，经董事会决议，选举李帮为董事长，王锋为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2012年8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李平为公司董事，免去杨斌董事职务。

2015年7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期满换届，李帮、王锋、李平、陈建民、朱祯连选连任。

2015年7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选举李帮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9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帮、王锋、李平、陈建民、朱祯为公司董事。

2015年9月，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李帮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1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雷文忠为公司董事，免去李

平董事职务。

2、监事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苏军、王纓、罗恒为公司监事。

2011年11月，经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选举苏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监事会期满换届，苏军、王纓连选连任，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聚方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5年7月，经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选举苏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苏军、王纓为公司董事，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聚方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5年9月，经股份公司监事会决议，选举苏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张宗普为总经理。

2012年8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王锋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张宗普总经理职务。

2015年7月，经有限公司董事决议，继续聘任王锋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王锋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5CDA50147”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四)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6,112.14	488,361.83	6,060,979.9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6,278.13	3,121,560.72	2,694,808.41
预付款项	244,251.30	85,325.00	87,907.00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187.03	10,086,919.88	1,393,84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18,734.92	33,559,271.33	31,761,89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889,563.52	47,341,438.76	41,999,435.80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82,741.76	26,074,442.40	26,619,001.64
在建工程	709,230.00	443,626.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36,620.45	4,319,630.02	4,637,903.56
开发支出	1,467,551.02	608,611.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96,143.23	31,446,309.72	31,256,905.20
资产总计	62,185,706.75	78,787,748.48	73,256,341.0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83,579.12	16,557,299.49	18,062,674.26
预收款项	3,567,020.13	13,342,551.01	8,833,511.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08.56		2,044.80
应交税费	27,349.82	90,148.16	54,569.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8,985.81	2,197,338.39	4,312,161.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76,343.44	40,187,337.05	36,264,961.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78,676.76	932,008.32
递延收益	922,55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553.85	678,676.76	932,008.32
负债合计	21,498,897.29	40,866,013.81	37,196,96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2,173.47	792,173.47	605,93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94,635.99	7,129,561.20	5,453,434.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86,809.46	37,921,734.67	36,059,371.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86,809.46	37,921,734.67	36,059,371.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85,706.75	78,787,748.48	73,256,341.0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54,850.69	29,645,314.73	31,046,537.75
减：营业成本	16,515,202.48	19,872,264.22	19,862,46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469,428.42	3,600,251.59	2,714,311.63
管理费用	2,510,719.84	4,487,072.00	3,335,537.48
财务费用	362,176.72	644,647.74	119,085.46
资产减值损失	-174,947.70	95,895.35	86,68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2,270.93	945,183.83	4,928,445.8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00,446.15	920,569.15	4,262.00
减：营业外支出		3,389.84	11,69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717.08	1,862,363.14	4,921,009.78
减：所得税费用	7,64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074.79	1,862,363.14	4,921,009.7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6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5,074.79	1,862,363.14	4,921,009.7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4,081.17	32,914,147.87	35,118,34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6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60.73	968,289.80	49,3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3,197.70	33,912,806.82	35,444,61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8,266.73	19,447,720.48	14,489,84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2,837.17	4,546,225.76	3,877,04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60.47	143,308.34	30,36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814.30	3,435,970.68	2,901,68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9,278.67	28,433,820.26	22,161,7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19.03	5,478,986.56	13,282,85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3,388.72	5,530,812.99	15,058,68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388.72	5,530,812.99	15,058,68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388.72	-5,530,812.99	-15,058,68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9,255.80		1,334,13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8,5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280.00	702,291.69	119,89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	8,679,095.00	1,949,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280.00	16,520,791.69	149,57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220.00	-5,520,791.69	4,850,42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7,750.31	-5,572,618.12	3,074,59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61.83	6,060,979.95	2,986,38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6,112.14	488,361.83	6,060,979.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2,173.47	7,129,561.20	37,921,73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92,173.47	7,129,561.20	37,921,73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5,074.79	2,765,07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5,074.79	2,765,07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92,173.47	9,894,635.99	40,686,809.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05,937.16	5,453,434.37	36,059,37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05,937.16	5,453,434.37	36,059,371.53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236.31	1,676,126.83	1,862,36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2,363.14	1,862,36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86,236.31	-186,236.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236.31	-186,236.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92,173.47	7,129,561.20	37,921,734.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3,836.18	1,024,525.57	31,138,36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3,836.18	1,024,525.57	31,138,36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100.98	4,428,908.80	4,921,00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21,009.78	4,921,009.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492,100.98	-492,100.9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100.98	-492,100.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05,937.16	5,453,434.37	36,059,371.5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

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

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员工备用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风险受控，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

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0	5	31.67~4.7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品种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属于公司实施的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尚无明确的可形成无形资产的产生，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公司在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通过继续投入，从而可在当期或者一定预期内形成无形资产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公司开展的植物新品种研发程序一般包括：（1）引进、鉴定种质资源；（2）确定育种目标、选择育种亲本及组配育种基础材料；（3）通过杂交、自交、回交等育种过程与方式培育不育系、恢复系或自交系；（4）组配杂交种进行配合力测定及筛选优良组合；（5）进行多点预备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6）品种审定等六个阶段。按照品种形成规律，公司认为，前四个阶段是探索性的，产生审定植物新品种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将其界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结束后，选取该阶段产生的优良品种进入后两个阶段，后两个阶段是检验性的，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审定植物新品种的基本条件，公司将其界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该阶段的全部支出由最终审定的植物新品种分担。若该阶段结束后，最终没有形成审定植物新品种，则将已资本化的费用计入该阶段结束时的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

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供货条款规定，公司将商品发给客户后，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问题，本公司根据标准价，结合发货数量确认收入，对应结转销售成本。同时，本公司根据历史退货率冲减估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冲减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待经营周期结束，本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后，结算的销售金额与已确认的销售收入的差额增加或冲减结算当期的销售收入，即结算的销售金额为公司最终确定的销售收入，并根据实际结算的退货情况冲减原确认的预计负债。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

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 31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总资产(万元)	6,218.57	7,878.77	7,325.63
总负债(万元)	2,149.89	4,086.60	3,719.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68.68	3,792.17	3,60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计(万元)	4,068.68	3,792.17	3,605.94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26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1.36	1.26	1.20
资产负债率(%)	34.57	51.87	50.78
流动比率(倍)	1.40	1.18	1.16
速动比率(倍)	0.44	0.34	0.2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35.49	2,964.53	3,104.65
净利润(万元)	276.51	186.24	49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76.51	186.24	49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67.23	94.52	49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7.23	94.52	492.84
毛利率(%)	32.19	32.97	36.02
净资产收益率(%)	7.04	5.03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6.80	2.56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9	9.89	14.38
存货周转率(次)	0.62	0.61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68	633.96	1,38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1	0.46

注：1）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3年至2015年7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15%	32.94%	36.02%
水稻种子	32.15%	32.94%	36.02%
其他业务收入	78.71%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32.19%	32.97%	36.0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02%、32.97%、32.19%，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水稻种子销售的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水稻种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1,046,537.75元、29,634,634.73元和24,336,355.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6%和99.9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水稻种子的销售，主要包括“II优3301”、“谷优3119”、“谷优3301”、“泰优3301”、“特优3301”、“天优3301”等品种。报告期内按水稻种子品种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如下：

品种	2015年1-7月				
	销售数量（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比例
II优3301	113,207.50	2,092,508.29	1,763,772.85	15.71%	8.60%
谷优3119	79,096.00	1,821,677.91	1,377,466.48	24.38%	7.49%

谷优 3301	244,053.00	6,045,440.87	3,934,525.19	34.92%	24.84%
泰优 3301	38,768.50	1,450,790.22	726,521.69	49.92%	5.96%
特优 3301	171,696.00	4,137,617.50	3,039,019.20	26.55%	17.00%
天优 3301	165,944.50	4,425,329.08	2,867,074.69	35.21%	18.18%
其他品种	154,591.50	4,362,991.82	2,802,885.57	35.76%	17.93%
主营业务合计	967,357.00	24,336,355.69	16,511,265.67	32.15%	100.00%
品种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比例
II 优 3301	209,436.00	4,205,580.15	3,106,327.37	26.14%	14.19%
谷优 3119	74,392.00	1,716,335.30	1,258,177.18	26.69%	5.79%
谷优 3301	258,513.00	6,425,065.10	4,578,104.88	28.75%	21.68%
泰优 3301	31,982.50	1,194,819.95	601,227.64	49.68%	4.03%
特优 3301	224,766.00	5,507,857.59	3,926,223.80	28.72%	18.59%
天优 3301	269,526.50	7,354,375.27	4,399,115.20	40.18%	24.82%
其他品种	113,671.50	3,230,601.37	2,003,088.15	38.00%	10.90%
主营业务合计	1,182,287.50	29,634,634.73	19,872,264.22	32.94%	100.00%
品种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比例
II 优 3301	170,073.50	3,802,841.75	2,567,559.11	32.48%	12.25%
谷优 3119	117,183.00	2,946,835.10	2,040,648.56	30.75%	9.49%
谷优 3301	177,396.00	4,556,216.40	3,172,428.98	30.37%	14.68%
泰优 3301	4,905.50	205,282.50	125,359.15	38.93%	0.66%
特优 3301	245,785.00	6,465,131.10	4,236,342.16	34.47%	20.83%
天优 3301	371,103.70	10,246,812.95	6,070,250.67	40.76%	33.00%
其他品种	93,275.00	2,823,417.95	1,649,879.20	41.56%	9.09%
主营业务合计	1,179,721.70	31,046,537.75	19,862,467.83	36.0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水稻种子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2%、32.94%、32.15%。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比例为 3.08%，主要原因是：一、毛利率较高的水稻品种“天优 3301”的销售比例由 2013 年的 33.00% 下降至 24.82%。

“天优 3301”属于高产量品种，单位成本较低导致销售毛利率偏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76%、40.18%；该品种为 2008 年度审定的品种，在市场推广已有 6-7 年，销售比例降低属于自然的下降趋势。二、水稻品种“II 优 3301”、“谷优 3119”“谷优 3301”、“特优 3301”的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供求关系，对水稻种子定价略有降低所致。

2015年1-7月份公司水稻种子的毛利率较2014年减少比例为0.79%，主要系2015年1-7月份水稻品种“II优3301”的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0.43%所致。“II优3301”属于老品种，将逐渐退出市场，2015年1-7月份的少量销售均为消除以前年度库存，故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水稻品种“泰优3301”的推广，该品种属软米型优质米、适口性好、结实率和成穗率高，售价较高，销售比例逐步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6%、4.03%和5.96%，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8.93%、49.68%和49.92%，对水稻品种综合毛利率起了一定的稳定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拆包废种、常规稻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收入金额分别为0.00元、10,680.00元、18,495.0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小。

(2)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5.03%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0%	2.56%	14.67%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65%、5.03%、7.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67%、2.56%、6.8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2015年1-7月份较2013年减少比例分别为9.62%、7.61%，主要原因是：一、公司根据种子行业供求关系，对水稻种子定价略有降低，导致2014年、2015年1-7月份水稻种子的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实现的销售毛利分别为11,184,069.92元、9,773,050.51元和7,839,648.21元，呈现下降趋势。二、2013年末公司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开始计提折旧导致2014年、2015年1-7月份折旧及摊销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加。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20,369.15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06 元、0.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03 元、0.09 元。2013 年每股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3,058,646.64 元所致。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比例为 4.73%，而营业成本下降比例为 0.05%，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成本增长比例导致 201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多。2015 年 1-7 月份公司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7 个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占 2014 年度的比例为 82.15%，导致 2015 年 1-7 月份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0.03 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水稻种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及水稻品种的扩大，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18、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34、0.44，公司速动比率明显低于流动比率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1,761,893.83 元、33,559,271.33 元和 19,818,734.9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62%、70.89%和 68.60%。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应对行业受自然气候等不可抗力的合理储备导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8%、51.87%、34.57%。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随着公司的销售，2015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较

2014 年底大幅减少；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底减少金额为 19,367,116.52 元，减少比例为 47.39%，而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底减少金额为 16,602,041.73 元，减少比例为 21.07%，负债的减少比例大于资产的减少比例，导致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改善，2015 年 7 月末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8、9.89、11.3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与经销商多为预收款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2、0.61、0.6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1,761,893.83 元、33,559,271.33 元和 19,818,734.9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62%、70.89%和 68.60%。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应对行业受自然气候等不可抗力的合理储备导致。公司一般于每年 9 月份开始收购种子，9 月份至 11 月份为主要的种子入库时期，10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进行种子的加工、包装，销售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至次年 3 月；此外，种子生产在田间进行，其产出量主要依赖自然天气，温、光、风、雨等自然因素对种子生产起决定性作用，为此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及规模确定其合理的库存种子储备，以备次年种子生产过程中受自然因素影响在大幅减产情况下的销售。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36.77	6,339,581.56	13,868,71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388.72	-5,530,812.99	-15,058,68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975.80	-6,381,386.69	4,264,56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7,750.31	-5,572,618.12	3,074,593.43
--------------	--------------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8,710.94元、6,339,581.56元、-546,836.7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6元、0.21元、-0.02元。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7,529,129.38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种子采购金额较大，2013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058,805.14元，应付货款集中在2014年第一季度支付，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1-7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6,886,418.33元，主要系2015年1-7月份销售收入的部分款项在2014年度已经回款，2015年1-7月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大幅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68,683.70元、-5,530,812.99元和-1,833,388.72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4,566.19元、-6,381,386.69元和9,387,975.80元。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公司借款收到本金5,000,000.00元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34,139.20，支付利息119,893.01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949,680.00元所致；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借款收到本金11,000,000.00元，偿还借款本金8,000,000.00元、支付利息702,291.69元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679,095.00元所致；2015年1-7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209,255.80元，支付利息431,280.00元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90,000.00元所致。

(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杂交水稻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稻种子生产；农作物优良品种研究，种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种子。

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供货条款规定，公司将商品发给客户后，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问题，本公司根据标准价，结合发货数量确认收入，对应结转销售成本。同时，本公司根据历史退货率冲减估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冲减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待经营周期结束，本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后，结算的销售金额与已确认的销售收入的差额增加或冲减结算当期的销售收入，即结算的销售金额为公司最终确定的销售收入，并根据实际结算的退货情况冲减原确认的预计负债。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具体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336,355.69	29,634,634.73	31,046,537.75
其他业务收入	18,495.00	10,680.00	
合计	24,354,850.69	29,645,314.73	31,046,537.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拆包废种、常规稻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96%和99.92%，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4%和0.08%。

3、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11,071,086.49	45.46	9,920,757.25	33.46	10,215,536.50	32.90
华南	6,473,159.05	26.58	10,509,827.13	35.46	11,713,204.90	37.73
华中	6,509,274.15	26.72	8,135,791.35	27.44	9,059,989.85	29.18
西南	301,331.00	1.24	1,078,939.00	3.64	57,806.50	0.19
合计	24,354,850.69	100.00	29,645,314.73	100.00	31,046,53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1%、96.36%和 98.76%。

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稻种子	24,336,355.69	100.00	29,634,634.73	100.00	31,046,537.75	100.00
收入合计	24,336,355.69	100.00	29,634,634.73	100.00	31,046,53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水稻种子销售收入组成。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减少了1,411,903.02元，减少比例为4.55%，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根据种子行业供求关系，对水稻种子定价策略进行适当调整，导致在维持销售量的同时，收入金额较2013年有所下降。2015年1-7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7个月实现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2014年的比例为82.12%。

5、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354,850.69	29,645,314.73	-4.51	31,046,537.75
营业成本	16,515,202.48	19,872,264.22	0.05	19,862,467.83
营业利润	2,672,270.93	945,183.83	-80.82	4,928,445.83
利润总额	2,772,717.08	1,862,363.14	-62.15	4,921,009.78
净利润	2,765,074.79	1,862,363.14	-62.15	4,921,009.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2014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减少了 3,983,262.00 元和 3,058,646.64 元，减少比例分别为 80.82%、62.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根据种子行业供求关系，对水稻种子定价略有降低，导致 2014 年水稻种子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3 年、2014 年公司实现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11,184,069.92 元、9,773,050.51 元，呈现下降趋势。二、2013 年末公司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开始计提折旧导致 2014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2015 年 1-7 月份公司销售收入稳步上升，7 个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4 年的比例为 82.15%，导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明显改善。

6、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品种	2015 年 1-7 月				
	销售数量 (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比例
II 优 3301	113,207.50	2,092,508.29	1,763,772.85	15.71%	8.60%
谷优 3119	79,096.00	1,821,677.91	1,377,466.48	24.38%	7.49%
谷优 3301	244,053.00	6,045,440.87	3,934,525.19	34.92%	24.84%
泰优 3301	38,768.50	1,450,790.22	726,521.69	49.92%	5.96%
特优 3301	171,696.00	4,137,617.50	3,039,019.20	26.55%	17.00%
天优 3301	165,944.50	4,425,329.08	2,867,074.69	35.21%	18.18%
其他品种	154,591.50	4,362,991.82	2,802,885.57	35.76%	17.93%
主营业务合计	967,357.00	24,336,355.69	16,511,265.67	32.15%	100.00%
品种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比例
II 优 3301	209,436.00	4,205,580.15	3,106,327.37	26.14%	14.19%
谷优 3119	74,392.00	1,716,335.30	1,258,177.18	26.69%	5.79%
谷优 3301	258,513.00	6,425,065.10	4,578,104.88	28.75%	21.68%
泰优 3301	31,982.50	1,194,819.95	601,227.64	49.68%	4.03%
特优 3301	224,766.00	5,507,857.59	3,926,223.80	28.72%	18.59%
天优 3301	269,526.50	7,354,375.27	4,399,115.20	40.18%	24.82%
其他品种	113,671.50	3,230,601.37	2,003,088.15	38.00%	10.90%
主营业务合计	1,182,287.50	29,634,634.73	19,872,264.22	32.94%	100.00%
品种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比例
II 优 3301	170,073.50	3,802,841.75	2,567,559.11	32.48%	12.25%
谷优 3119	117,183.00	2,946,835.10	2,040,648.56	30.75%	9.49%
谷优 3301	177,396.00	4,556,216.40	3,172,428.98	30.37%	14.68%
泰优 3301	4,905.50	205,282.50	125,359.15	38.93%	0.66%
特优 3301	245,785.00	6,465,131.10	4,236,342.16	34.47%	20.83%
天优 3301	371,103.70	10,246,812.95	6,070,250.67	40.76%	33.00%
其他品种	93,275.00	2,823,417.95	1,649,879.20	41.56%	9.09%
主营业务合计	1,179,721.70	31,046,537.75	19,862,467.83	3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水稻种子的销售，主要包括“II 优 3301”、“谷优 3119”、“谷优 3301”、“泰优 3301”、“特优 3301”、“天优 3301”等品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水稻种子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2%、32.94%、32.15%。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比例为 3.08%，主要原因是：一、毛利率较高的水稻品种“天优 3301”的销售比例由 2013 年的 33.00% 下降至 24.82%。

“天优 3301”属于高产量品种，单位成本较低导致销售毛利率偏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76%、40.18%；该品种为 2008 年度审定的品种，在市场推广已有 6-7 年，销售比例降低属于自然的下降趋势。二、水稻品种“II 优 3301”、“谷优 3119”“谷优 3301”、“特优 3301”的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供求关系，对水稻种子定价略有降低所致。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水稻种子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比例为 0.79%，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份水稻品种“II 优 3301”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0.43% 所致。“II 优 3301”属于老品种，将逐渐退出市场，2015 年 1-7 月份的少量销售均为消除以前年度库存，故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水稻品种“泰优 3301”的推广，该品种属软米型优质米、适口性好、结实率和成穗率高，售价较高，销售比例逐步上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4.03% 和 5.96%，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93%、49.68% 和 49.92%，对水稻品种综合毛利率起了一定的稳定作用。

7、不同原种来源下、不同制种模式下产生的收入、毛利、毛利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种来源均为外购，产品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主要取决于亲本配组而成的杂交稻品种的表现。

公司种子生产采用“公司+农户”和“公司+专业种植户”两种模式，在“公司+专业种植户”模式下，专业种植户最终依然会选择农户作为繁育户。因此，杂交水稻种子不同制种模式下，产品收入、毛利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4,354,850.69	29,645,314.73	-4.51	31,046,537.75
营业成本	16,515,202.48	19,872,264.22	0.05	19,862,467.83
销售费用	2,469,428.42	3,600,251.59	32.64	2,714,311.63
管理费用	2,510,719.84	4,487,072.00	34.52	3,335,537.48
财务费用	362,176.72	644,647.74	441.33	119,085.46
费用合计	5,342,324.98	8,731,971.33	41.55	6,168,934.57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0.14	12.14		8.74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0.31	15.14		10.74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49	2.17		0.38
三项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21.94	29.45		19.8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86%、29.45%和21.94%。2014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2013年末公司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开始计提折旧导致2014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二、公司2014年新增借款11,000,000.00元，导致利息支出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加。2015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1-7月份收入稳步增长，1-7月份的销售金额占2014年全年的比例为82.15%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薪福利费	603,721.33	24.45	1,049,132.14	29.14	522,524.33	19.25
办公通讯费	14,322.04	0.58	48,909.39	1.36	62,810.02	2.31
差旅费	174,034.60	7.05	340,765.50	9.47	204,703.20	7.54
业务招待费	9,652.00	0.39	41,252.00	1.15		
市场宣传费	148,729.00	6.02	471,619.00	13.10	464,088.00	17.10
运杂费	499,819.70	20.24	462,949.07	12.86	316,681.47	11.67
车辆使用费	24,143.70	0.98	97,539.13	2.71	124,804.60	4.60
折旧摊销费	19,381.54	0.78	34,246.56	0.95	32,331.84	1.19
配货中心费用	534,759.50	21.66	392,579.89	10.90	370,433.50	13.65
试验推广费	48,923.96	1.98	71,210.91	1.98	133,220.51	4.91
经营使用费	391,941.05	15.87	486,581.00	13.51	471,381.16	17.36
其他			103,467.00	2.87	11,333.00	0.42
合计	2,469,428.42	100.00	3,600,251.59	100.00	2,714,31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 2,714,311.63 元、3,600,251.59 元和 2,469,428.42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4%、12.14%和 10.14%，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工薪福利费、办公通讯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宣传费、运杂费、车辆使用费、折旧摊销费、配货中心费用、试验推广费、经营使用费及其他；其中工薪福利费、差旅费、市场宣传费、运杂费、配货中心费用和经营使用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份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57%、88.98%和95.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522,524.33元、1,049,132.14元和603,721.33元，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推动业务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采取取消省级代理转为县级代理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对销售人员进行绩效激励所致。

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走访客户来拓展客户和维护客户群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204,703.20元、340,765.50元和174,034.60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比例为66.47%，主要系公司2014年采取取消省级代理转为县级代理的销售政策，增加客户拜访和客户维护，销售人员差旅活动明显增加所致。

市场宣传费主要为展示田水稻现场观摩会的支出。包括宣传用品材料制作费、现场会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宣传费分别为464,088.00元、471,619.00元和148,729.00元。2015年1-7月份发生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一般在每年8至9月份才进行大规模现场观摩会所致。

运杂费、配货中心费用为公司销售货物发生的物流费，公司将货物发往各地配货中心，再由配货中心将货物发至经销商处。报告期内，运杂费、配货中心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687,114.97元、855,528.96元、1,034,579.20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采取取消省级代理转为县级代理的销售政策，客户群增多、订单量相比较小，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使用费分别为471,381.16元、486,581.00元和391,941.05元，系公司根据销售种子的数量计提的品种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种子的数量分别为1,179,721.70kg、1,182,287.50kg和967,357.00kg，销售数量与经营使用费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薪福利费	643,262.76	25.62	915,212.80	20.40	867,442.07	26.01
办公通讯费	60,301.96	2.40	158,975.66	3.54	210,983.00	6.32
差旅费	12,877.50	0.51	63,347.10	1.41	51,897.30	1.55
业务招待费	48,097.00	1.92	228,504.00	5.09	283,108.30	8.49
车辆使用费	73,926.26	2.94	85,945.11	1.92	86,931.20	2.60
折旧摊销费	561,166.78	22.35	959,851.98	21.39	116,985.62	3.51
水电费	148,592.55	5.92	301,698.85	6.72	257,716.60	7.73
中介机构费	173,500.00	6.91	187,980.00	4.19	21,300.00	0.64
研究开发费	416,127.09	16.58	1,181,064.07	26.32	1,304,148.45	39.10
税金	169,718.18	6.76	111,067.34	2.48	30,369.15	0.91
其他	203,149.76	8.09	293,425.09	6.54	104,655.79	3.14
合 计	2,510,719.84	100.00	4,487,072.00	100.00	3,335,53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分别为 3,335,537.48 元、4,487,072.00 元和 2,510,719.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4%、15.14% 和 10.31%，基本保持稳定，无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工薪福利费、办公通讯费、差旅费、业务招

待费、车辆使用费、折旧摊销费、水电费、中介机构费、研究开发费、税金及其他；其中研究开发费、工薪福利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水电费、中介机构费和税金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份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39%、86.59%和86.06%。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坚持自主研发，增加水稻品种研发投入。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1,304,148.45元、1,181,064.07元和416,127.09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科研基地季节性用工开支、研发材料费等。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867,442.07元、915,212.80元和643,262.76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比例为5.51%，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根据员工考核情况对管理人员工资进行了一定幅度的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283,108.30元、228,504.00元和48,097.00元，2014年、2015年1-7月份较2013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2014年对业务招待费相关制度进行优化规范，控制成本，提高效率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116,985.62元、959,851.98元和561,166.78元，2014年、2015年1-7月份折旧摊销费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公司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开始计提折旧导致2014年、2015年1-7月份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水电费分别为257,716.60元、301,698.85元和148,592.55元，2014年水电费金额较2013年增加比例为17.07%，主要系2013年下半年公司冷库投入使用耗用电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费分别为21,300.00元、187,980.00元、173,500.00元。2014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贷款，发生咨询服务费增多所致；2015年1-7月份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筹划新三板挂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税金分别为30,369.15元、111,067.34元和169,718.18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2014年、2015年1-7月份较2013年增长幅

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于 2013 年末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缴纳房产税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 年变动比例 (%)
利息支出	431,280.00	702,291.69	119,893.01	582,398.68	485.77
减：利息收入	70,599.15	71,379.40	34,372.43	37,006.97	107.66
其他	1,495.87	13,735.45	33,564.88	-19,829.43	-59.08
合 计	362,176.72	644,647.74	119,085.46	525,562.28	44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组成。2014年、2015年1-7月份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增借款11,00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8,000,000.00元，利息支出金额增加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446.15	920,36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89.84	-743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100,446.15	917,179.31	-7,436.05
减:所得税	7,642.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803.86	917,179.31	-7,436.0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803.86	917,179.31	-7,436.05
净利润	2,765,074.79	1,862,363.14	4,921,00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074.79	1,862,363.14	4,921,00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72,270.93	945,183.83	4,928,445.83
利润总额	2,772,717.08	1,862,363.14	4,921,009.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35%	49.25%	-0.15%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436.05元、917,179.31元和92,803.86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15%、49.25%和3.3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

2013年非经常损益主要为代收种子加工费3,512.00元及废料收入75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此外，对外捐赠8,000.00元及其他3,698.05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4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920,369.15元及其他2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此外，车辆违章罚款及其他3,389.84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5年1-7月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100,446.1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5年1-7月政府补助100,446.15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7,446.15	与资产相关
2014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宁农业局土地流转补贴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优势品牌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446.15	

(2) 2014 年政府补助 920,369.15 元,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跨越发展竞赛项目二等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以奖代补示范项目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荟种业品牌宣传扶持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30,369.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0,369.15	

(五)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17%。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规定,本公司经营杂交水稻种子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免税已经福建省泰宁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并备案。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销售自产杂交水稻种子享受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增值税免税已经福建省泰宁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并备案。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809.00	18,255.00	6,270.00
银行存款	7,456,303.14	470,106.83	6,054,709.95
合计	7,496,112.14	488,361.83	6,060,979.9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060,979.95元、488,361.83元和7,496,112.14元，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2014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底减少 5,572,618.12 元，减少比例为 91.94%，主要系公司为配合银行需求，在 2014 年底将公司款项 7,818,500.00 元转入股东胡昌泉个人账户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底增加 7,007,750.31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份收回股东胡昌泉的款项 7,818,500.00 元所致。

1、现金结算、坐支现金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银行回款方式，公司现金收款比例极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现金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6,151.00 元、65,219.00 元、24,550.00 元，占销售回款的比例约千分之二，主要是有些零散的客户到公司现场购买的收款；对于供应商的款项，公司均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2、个人卡使用情况

(1)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分析公司存在个人卡的背景:

公司水稻种子销售业务的下游主要是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的情况，同时，经销商向个人卡打款无手续费。基本以上原因，公司副总经理苏志国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开立银行卡（1416 账户），公司的一部分客户将货款打入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将个人卡上收取的货款及时核对转入公司对公账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销售回款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现金收款	76,151.00	65,219.00	24,550.00
个人卡收款	27,332,118.64	26,906,399.14	8,178,224.94
对公账户收款	7,710,073.28	5,942,529.73	6,531,306.23
合计	35,118,342.92	32,914,147.87	14,734,081.17
个人卡收款比例	77.83%	81.75%	55.51%

(2) 个人卡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公司副总经理苏志国个人开立银行卡（1416 账户）用于收取部分货款的情况。该个人银行卡由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保管，公司对该账户的收、支管理比照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不允许坐支款项，不允许个人消费。收到种子货款时，销售人员及时通知财务人员核对，核对一致后入账。公司与银行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苏志国本人不能使用该个人卡，该卡不得支取现金，该卡收款情况银行及时使用短信通知公司指定人员”。该卡的纸质卡由公司财务人员保管，卡的密码由苏志国管理，网银密码由出纳人员管理。使用时，必须有公司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和苏志国三人共同行使各自的管理权限后方可使用。公司将 1416 账户完全比照银行账户严格进行管理，以控制可能发生的财务风险，保证该卡及卡上资金的安全。

公司已对个人卡进行规范，要求经销商回款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将个人卡销掉。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54,980.34	99.63	31,649.41	1,023,330.93
1-2年	1,002.00	0.09	100.20	901.80
2-3年	2,922.00	0.28	876.60	2,045.40
合计	1,058,904.34	100.00	32,626.21	1,026,278.1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15,392.70	99.91	96,461.78	3,118,930.92
1-2年	2,922.00	0.09	292.20	2,629.80
2-3年				
合计	3,218,314.70	100.00	96,753.98	3,121,560.7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78,153.00	100.00	83,344.59	2,694,808.41
1-2年				
2-3年				
合计	2,778,153.00	100.00	83,344.59	2,694,808.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58,904.34	3,218,314.70	2,778,153.00
营业收入	24,354,850.69	29,645,314.73	31,046,537.75
应收账款占比	4.35%	10.86%	8.95%

公司与经销商多为预收款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46,537.75元，2013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2,778,153.00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95%；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45,314.73元，2014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3,218,314.70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86%；2015年1-7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54,850.69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58,904.34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5%。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底、2014年底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与经销商结算后收回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公司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期末应收账款账龄99%以上在1年以内。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507,146.16	1年以内	47.89
广西桂先种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425,154.51	1年以内	40.15
苏微健	经销商	34,585.50	1年以内	3.27
张君龙	经销商	21,473.50	1年以内	2.03
李润宝	经销商	17,449.00	1年以内	1.65
合计		1,005,808.67		94.99
2014年12月31日				
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44,899.35	1年以内	35.57
广西桂先种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32,963.50	1年以内	32.1
向翼	经销商	364,433.25	1年以内	11.32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2,000.00	1年以内	7.21
李润宝	经销商	222,300.00	1年以内	6.91
合计		2,996,596.10		93.11
2013年12月31日				
广西桂先种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1,701,100.00	1年以内	61.23
王立新	经销商	669,353.50	1年以内	24.09
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129,800.00	1年以内	4.67
阮礼超	经销商	54,400.00	1年以内	1.96
叶剑波	经销商	52,000.00	1年以内	1.87
合计		2,606,653.50		93.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93.82%、93.11%和94.99%，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6,328.03	61.25		186,328.03
1-2年				
2-3年	107,059.00	35.20		107,059.00
3年以上	10,800.00	3.55		10,800.00
合计	304,187.03	100.00		304,187.0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139,920.01	89.63	16,823.85	9,123,096.16
1-2年	1,047,019.80	10.27	93,996.08	953,023.72
2-3年	10,800.00	0.10		10,800.00
合计	10,197,739.81	100.00	110,819.93	10,086,919.8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08,980.58	99.07	28,333.97	1,380,646.61
1-2年	13,200.00	0.93		13,200.00
2-3年				
合计	1,422,180.58	100.00	28,333.97	1,393,846.61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志超	员工备用金	58,000.00	1年以内	19.07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代付款	55,549.00	2-3年	18.26
杨太清	押金	48,280.00	3年以内	15.87
饶云凯	员工备用金	26,884.60	1年以内	8.84
肖德勋	押金	13,430.00	3年以内	4.42
合计		202,143.60		66.4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胡昌泉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	7,878,560.00	1年以内	77.26
王锋	关联方往来款	680,000.00	2年以内	6.67
李平	关联方往来款	670,000.00	1-2年	6.57
周坚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90
苏志国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	87,000.00	2年以内	0.85
合计		9,815,560.00		96.2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平	关联方往来款	670,000.00	1年以内	47.11
王锋	关联方往来款	380,000.00	1年以内	26.72
苏志国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	77,000.00	1年以内	5.41
胡昌泉	员工备用金	60,060.00	1年以内	4.22
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生物研究所	代付款	55,549.00	1年以内	3.91
合计		1,242,609.00		87.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呈波动趋势，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

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员工备用金组成。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22,180.58 元、10,197,739.81 元和 304,187.03 元。2014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底增加 8,775,559.23 元，主要是公司为配合银行需求，在 2014 年底将公司款项 7,818,500.00 元转入股东胡昌泉个人账户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底减少 9,893,552.78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年初收回股东胡昌泉的款项 7,818,500.00 元及收回其他股东借款 1,815,000.00 元所致。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四）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4,251.30	100.00	85,325.00	100.00	87,907.00	100.00
合 计	244,251.30	100.00	85,325.00	100.00	87,907.00	100.00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潘勇	种子生产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61.41
石家庄市绿炬种子机械厂	预付设备款	70,000.00	1 年以内	28.66
广西兆和基地有限公司藤县基地	预付亲本繁殖款	15,000.00	1 年以内	6.14
江贤达	种子生产款	5,736.00	1 年以内	2.35
廖世顺	种子生产款	1,715.50	1 年以内	0.70
合计		242,451.50		99.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王春玲	仓储费	30,000.00	1 年以内	35.16
胡安华	仓储费	20,000.00	1 年以内	23.44
袁宏达	T 恤订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3.44
宁水根	运费	15,325.00	1 年以内	17.96
合计		85,325.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王春玲	仓储费	30,000.00	1 年以内	34.13
胡安华	仓储费	20,000.00	1 年以内	22.75
宁水根	运费	16,107.00	1 年以内	18.32
梁森求	预付设备款	16,000.00	1 年以内	18.20
周家权	运杂费	5,800.00	1 年以内	6.60
合计		87,907.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种子定金和配货中心的仓储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底、2014 年底增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份支付供应商潘勇种子定金 150,000.00 元所致；公司一般于每年 9 月份开始收购种子，9 月份之前会有少量预付种子定金款。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

项或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015年7月末较上年增长率（%）
原材料	11,446,506.71		11,446,506.71	57.76	-27.41
库存商品	8,367,478.21		8,367,478.21	42.22	-52.97
周转材料	4,750.00		4,750.00	0.02	
合计：	19,818,734.92		19,818,734.92	100.00	-40.94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原材料	15,769,220.64		15,769,220.64	46.99	-0.64
库存商品	17,790,050.69		17,790,050.69	53.01	11.95
合计：	33,559,271.33		33,559,271.33	100.00	5.66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5,871,199.57		15,871,199.57	49.97	
库存商品	15,890,694.26		15,890,694.26	50.03	
合计：	31,761,893.83		31,761,893.8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内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8%。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1,761,893.83元、33,559,271.33元和19,818,734.92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应对行业受自然气候等不可抗力的合理储备导致。公司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收购种子，9月份至11月份为主要的种子入库时期，10月份至次年1月份进行种子的加工、包装，销售主要集中在11月份至次年3月；此外，种子生产在田间进行，其产出量主要依赖自然天气，温、光、风、雨等自然因素对种子生产起决定性作用，为此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及规模确定其合理的库存种子储备，以备次年种子生产过程中受自然因素影响在大幅减产情况下的销售。2015年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13,740,536.41 元，减少比例为 40.94%，主要系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2015 年 7 月底正处于一个销售年度的结束，新年度的收种尚未开始，因此原材料与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底有较大的减少。

为了做好种子的保管与低温贮藏工作，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加工储运管理制度》。在低温贮藏的情况下，一般五年以内的种子经检测合格后均可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8,296,174.78	1,920,929.00		30,217,10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02,830.09	1,530,000.00		20,432,830.09
机器设备	4,441,485.00	54,328.00		4,495,813.00
运输设备	1,818,637.00	150,120.00		1,968,75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33,222.69	186,481.00		3,319,703.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1,732.38	1,012,629.64		3,234,362.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7,181.56	402,654.60		1,179,836.16
机器设备	562,921.97	233,456.20		796,378.17
运输设备	387,392.32	104,958.95		492,351.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4,236.53	271,559.89		765,796.4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74,442.40			26,982,741.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125,648.53			19,252,993.93
机器设备	3,878,563.03			3,699,434.83
运输设备	1,431,244.68			1,476,405.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38,986.16			2,553,907.27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112,752.09	1,183,422.69		28,296,174.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02,830.09			18,902,830.09
机器设备	4,064,972.00	376,513.00		4,441,485.00
运输设备	1,367,056.00	451,581.00		1,818,63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77,894.00	355,328.69		3,133,222.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3,750.45	1,727,981.93		2,221,732.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7,181.56		777,181.56
机器设备	195,977.10	366,944.87		562,921.97
运输设备	229,689.59	157,702.73		387,392.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083.76	426,152.77		494,236.5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19,001.64			26,074,442.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02,830.09			18,125,648.53
机器设备	3,868,994.90			3,878,563.03
运输设备	1,137,366.41			1,431,244.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9,810.24			2,638,986.16
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08,210.00	25,204,542.09		27,112,752.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02,830.09		18,902,830.09
机器设备	424,013.00	3,640,959.00		4,064,972.00
运输设备	1,367,056.00			1,367,05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141.00	2,660,753.00		2,777,89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710.33	389,040.12		493,750.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8.00	195,749.10		195,977.10
运输设备	99,819.40	129,870.19		229,689.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62.93	63,420.83		68,083.7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3,499.67			26,619,001.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02,830.09
机器设备	423,785.00			3,868,994.90
运输设备	1,267,236.60			1,137,366.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478.07			2,709,810.24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余额分别为26,619,001.64元、26,074,442.40元和26,982,741.76元，整体波动不大。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0,217,103.78元，累计折旧为3,234,362.02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6,982,741.76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89.30%，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9,252,993.93元。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绿化工程				100,678.00		100,678.00
朱口田改工程	409,230.00		409,230.00	250,000.00		250,000.00
朱口大棚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办公楼冷库工程				52,948.00		52,948.00
零星工程				40,000.00		40,000.00
合计	709,230.00		709,230.00	443,626.00		443,626.00

2、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朱口田改工程	250,000.00	159,230.00			409,230.00
朱口大棚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厂区绿化工程	100,678.00		100,678.00		
办公楼、厂房等后期工程		1,530,000.00	1,530,000.00		
冷库工程	52,948.00		52,948.00		
零星工程	40,000.00	13,128.00	53,128.00		
合计	443,626.00	2,002,358.00	1,736,754.00		709,230.00

(续)

工程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朱口田改工程		250,000.00			250,000.00
厂区绿化工程		242,130.69	141,452.69		100,678.00
冷库工程		52,948.00			52,948.00
零星工程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85,078.69	141,452.69		443,626.00

(续)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办公楼、厂房工程	379,829.49	18,523,000.60	18,902,830.09		
冷库工程		1,158,405.00	1,158,405.00		
电梯		385,860.00	385,860.00		
合计	379,829.49	20,067,265.60	20,447,095.09		

公司办公楼、厂房等工程于2013年末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7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租用的科研基地发生的工程款、大棚改造款。

(八)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水稻品种使用权和财务软件，目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50年进行摊销，水稻品种使用权按10年进行摊销，财务软件按5年进行摊销，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956,177.10	3,000.00		4,959,177.10
土地使用权	2,238,677.10			2,238,677.10
品种使用权	2,700,000.00			2,700,000.00
软件使用权	17,500.00	3,000.00		20,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6,547.08	186,009.57		822,556.65
土地使用权	89,547.08	26,117.90		115,664.98
品种使用权	540,000.00	157,500.00		697,500.00
软件使用权	7,000.00	2,391.67		9,391.6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9,630.02			4,136,620.45
土地使用权	2,149,130.02			2,123,012.12
品种使用权	2,160,000.00			2,002,500.00
软件使用权	10,500.00			11,108.33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956,177.10			4,956,177.10
土地使用权	2,238,677.10			2,238,677.10

品种使用权	2,700,000.00			2,700,000.00
软件使用权	17,500.00			1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8,273.54	318,273.54		636,547.08
土地使用权	44,773.54	44,773.54		89,547.08
品种使用权	270,000.00	270,000.00		540,000.00
软件使用权	3,500.00	3,500.00		7,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7,903.56			4,319,630.02
土地使用权	2,193,903.56			2,149,130.02
品种使用权	2,430,000.00			2,160,000.00
软件使用权	14,000.00			10,500.00
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500.00	4,938,677.10		4,956,177.10
土地使用权		2,238,677.10		2,238,677.10
品种使用权		2,700,000.00		2,700,000.00
软件使用权	17,500.00			1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8,273.54		318,273.54
土地使用权		44,773.54		44,773.54
品种使用权		270,000.00		270,000.00
软件使用权		3,500.00		3,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00.00			4,637,903.56
土地使用权				2,193,903.56
品种使用权				2,430,000.00
软件使用权	17,500.00			14,000.00

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品种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位于杉城镇大洋坪工业集中区（土地使用证号：泰国用（2013）第 0687 号；品种使用权包括“II 优 3301”、“天优 3301”等 10 个水稻品种使用权。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3,012.12 元。

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水稻品种	608,611.30	858,939.72			1,467,551.02
合计	608,611.30	858,939.72			1,467,551.02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行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 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5010120130004724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5%，贷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以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抵押合同号：35100620130028024。公司于2013年12月份提款500万元，2014年1月份提款300万元，2014年12月份已归还该笔贷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0。

(2)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501012014000945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35%，贷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以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抵押合同号：35100620140011040。公司于2014年12月份提款8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800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9,252,993.93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123,012.12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21,376,006.05	

(二)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34,106.28	81.99	15,323,678.75	92.55	18,062,674.26	100.00
1-2年	168,589.60	2.64	1,233,620.74	7.45		
2-3年	980,883.24	15.37				
合计	6,383,579.12	100.00	16,557,299.49	100.00	18,062,674.26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8,062,674.26元、16,557,299.49元和6,383,579.12元, 2015年7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收购种子, 9月份至11月份为主要的种子入库时期, 2015年第一季度支付上年收购种子款, 导致应付种子款大幅下降。

2015年7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891,404.24	尚未结清
合计	891,404.24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梁凯云	种子款	1,893,620.08	1年以内	29.66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30,000.00	1年以内	23.97
曹思洲	种子款	956,669.60	3年以内	14.99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种子款	891,404.24	2-3 年	13.96
广西桂先种业有限公司	配送费	143,897.00	1 年以内	2.25
合计		5,415,590.92		84.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曹思洲	种子款	4,473,633.60	2 年以内	27.02
梁凯云	种子款	2,004,463.70	1 年以内	12.11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种子款	1,036,404.24	1-2 年	6.26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20,000.00	1 年以内	5.56
安徽明诚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袋款	269,996.55	1 年以内	1.63
合计		8,704,498.09		52.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曹思洲	种子款	4,266,100.10	1 年以内	23.62
潘勇	种子款	2,223,248.00	1 年以内	12.31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种子款	1,837,778.14	1 年以内	10.17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种子款	1,630,000.00	1 年以内	9.02
熊健	工程款	1,220,590.90	1 年以内	6.76
合计		11,177,717.14		61.88

各期末应付账款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三）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67,020.13	100.00	13,342,551.01	100.00	8,833,511.17	100.00
合计	3,567,020.13	100.00	13,342,551.01	100.00	8,833,511.17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减少73.27%，主要是公司一般在每年的7月至12月预收下一个销售年度的货款，待销售时再将预收货款转入营业收入，因此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大幅减少。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款项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佑根	169,081.05	1年以内	4.74
湖南丰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703.90	1年以内	2.29
邱陈明	78,056.00	1年以内	2.19
徐国海	64,979.00	1年以内	1.82
谭洪军	59,813.20	1年以内	1.68
合计	453,633.15		12.7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款项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佑根	580,000.00	1年以内	4.35
黄海宁	400,000.00	1年以内	3.00
旷优良	350,000.00	1年以内	2.62
黄由明	300,000.00	1年以内	2.25
邱陈明	300,000.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1,930,000.00		14.4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款项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丰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4.53
蒙厚权	350,000.00	1年以内	3.96
赖慧红	312,544.00	1年以内	3.54
张敏	310,000.00	1年以内	3.51
旷优良	300,000.00	1年以内	3.40
合计	1,672,544.00		18.94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5,068.25	19.89	541,516.54	24.64	4,312,161.78	100.00
1-2年	1,073,917.56	41.48	1,655,821.85	75.36		
2-3年	1,000,000.00	38.63				
合计	2,588,985.81	100.00	2,197,338.39	100.00	4,312,161.78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往来款和应付品种使用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312,161.78元、2,197,338.39元和2,588,985.81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7月份支付品种前期使用费所致。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款项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生物研究所	1,588,827.91	2年以内	61.37
肖顺元	1,000,000.00	2-3年	38.63
杨鲁	100.00	1年以内	
李伟明	44.50	1年以内	
吴宝清	13.40	1年以内	
合计	2,588,985.8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款项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生物研究所	1,196,885.86	2年以内	54.47
肖顺元	1,000,000.00	1-2年	45.51
雷素云	293.63	1年以内	0.01
杨鲁	100.00	1年以内	
李伟明	44.50	1年以内	
合计	2,197,323.99		99.9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款项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所生物研究所	3,107,799.86	1 年以内	72.07
肖顺元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19
杨林英	9,893.00	1 年以内	0.23
冯三梅	9,445.40	1 年以内	0.22
徐细花	8,837.80	1 年以内	0.20
合计	4,135,976.06		95.91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各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69,451.47	2,865,718.82	3,732.6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9,995.92	44,320.01	5,675.91
合计		2,919,447.39	2,910,038.83	9,408.56
其中：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3,140.75	2,693,140.75	
二、职工福利费		68,307.60	68,307.60	
三、社会保险费		31,732.95	28,000.30	3,732.6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052.00	20,340.46	2,711.54
2. 工伤保险费		5,020.36	4,429.83	590.53
3. 生育保险费		3,660.59	3,230.01	430.58
四、住房公积金		52,265.05	52,265.05	
五、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5.12	24,005.12	
六、其他				
合计		2,869,451.47	2,865,718.82	3,732.65
其中：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462.51		5,161.68	
失业养老保险	3,857.50		514.23	
合计	44,320.01		5,675.9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44.80	4,545,170.98	4,547,215.7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6,830.00	66,830.00	
合计	2,044.80	4,612,000.98	4,614,045.78	
其中：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7,504.04	4,257,504.04	
二、职工福利费		172,250.00	172,250.00	
三、社会保险费		46,958.64	46,958.6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3,256.10	33,256.10	
2. 工伤保险费		7,893.79	7,893.79	
3. 生育保险费		5,808.75	5,808.75	
四、住房公积金		60,886.00	60,8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4.80	7,572.30	9,617.10	
六、其他				
合计	2,044.80	4,545,170.98	4,547,215.78	
其中：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147.00			
失业养老保险	6,683.00			
合计	66,830.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46,751.05	3,844,706.25	2,044.8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6,150.16	46,150.16	
合计		3,892,901.21	3,890,856.41	2,044.80
其中：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56,747.10	3,656,747.10	

二、职工福利费		149,276.60	149,276.60	
三、社会保险费		37,144.75	37,144.7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362.00	27,362.00	
2. 工伤保险费		5,769.86	5,769.86	
3. 生育保险费		4,012.89	4,012.89	
四、住房公积金		373.10	373.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9.50	1,164.70	2,044.80
六、其他				
合计		3,846,751.05	3,844,706.25	2,044.80
其中：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070.56		
失业养老保险		4,079.60		
合计		46,150.16		

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92,901.21 元、4,612,000.98 元和 2,919,447.39 元。2014 年职工薪酬计提数较 2013 年增加 719,099.77 元，增长比例为 18.47%，主要系公司为推动业务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采取取消省级代理转为县级代理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对销售人员进行绩效激励所致。

3、公司的工资当月计提当月支付，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小，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六）应交税费

1、公司各年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27,349.82	90,148.16	22,328.14
土地使用税			32,241.00
合计	27,349.82	90,148.16	54,569.14

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4,569.14 元、90,148.16 元和 27,349.82 元。公司销售水稻种子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和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小。

（七）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销售退货		678,676.76	932,008.32
合计		678,676.76	932,008.32

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至次年 3 月，公司根据历史退货率冲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冲减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的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2015 年 1-7 月份公司与经销商结算后冲减预计负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为 0。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1、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川农高科	11,400,000.00	38.0000			11,400,000.00	38.0000
王锋	5,280,000.00	17.6000		900,000.00	4,380,000.00	14.6000
苏志国	1,800,000.00	6.0000		300,000.00	1,500,000.00	5.0000
王玲霞			900,000.00		900,000.00	3.0000
王纓	1,500,000.00	5.0000		600,000.00	900,000.00	3.0000
朱祯	900,000.00	3.0000			900,000.00	3.0000
李伟明	1,200,000.00	4.0000		400,000.00	800,000.00	2.6667
陈松彪	2,010,000.00	6.7000		1,350,000.00	660,000.00	2.2000
黄农荣			600,000.00		600,000.00	2.0000
欧阳桐娇	900,000.00	3.0000		300,000.00	600,000.00	2.0000

投资者 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德正			600,000.00		600,000.00	2.0000
胡昌泉	1,680,000.00	5.6000		1,100,000.00	580,000.00	1.9333
苏军	1,680,000.00	5.6000		1,200,000.00	480,000.00	1.6000
陈建民	1,050,000.00	3.5000		600,000.00	450,000.00	1.5000
陈青华			400,000.00		400,000.00	1.3333
陈睿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雷素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李刚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廖长见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林智敏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宋亚娜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魏晓丽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吴明基			250,000.00		250,000.00	0.8333
刘华清			210,000.00		210,000.00	0.7000
龚晖			200,000.00		200,000.00	0.6667
顾建强			200,000.00		200,000.00	0.6667
宋铁英			200,000.00		200,000.00	0.6667
俞伏松	600,000.00	2.0000		400,000.00	200,000.00	0.6667
蔡耀辉			150,000.00		150,000.00	0.5000
林觅真			150,000.00		150,000.00	0.5000
罗家密			150,000.00		150,000.00	0.5000
彭小彤			100,000.00		100,000.00	0.3333
田大刚			100,000.00		100,000.00	0.3333
颜静宛			100,000.00		100,000.00	0.3333
周淑芬			100,000.00		100,000.00	0.3333
胡太蛟			80,000.00		80,000.00	0.2667
林艳			80,000.00		80,000.00	0.2667
杨绍华			80,000.00		80,000.00	0.2667
蔡宣梅			50,000.00		50,000.00	0.1667
陈坚			50,000.00		50,000.00	0.1667
陈盛霖			50,000.00		50,000.00	0.1667
陈子强			50,000.00		50,000.00	0.1667
郭文杰			50,000.00		50,000.00	0.1667
魏序端			50,000.00		50,000.00	0.1667
张洁			50,000.00		50,000.00	0.1667
朱炳耀			50,000.00		50,000.00	0.1667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7,150,000.00	7,15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

2、2014年1-12月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川农高科	11,400,000.00	38.0000			11,400,000.00	38.0000
王锋	5,280,000.00	17.6000			5,280,000.00	17.6000
陈松彪	2,010,000.00	6.7000			2,010,000.00	6.7000
苏志国	1,800,000.00	6.0000			1,800,000.00	6.0000
苏军	1,680,000.00	5.6000			1,680,000.00	5.6000
胡昌泉	1,680,000.00	5.6000			1,680,000.00	5.6000
王纓	1,500,000.00	5.0000			1,500,000.00	5.0000
李伟明	1,200,000.00	4.0000			1,200,000.00	4.0000
陈建民	1,050,000.00	3.5000			1,050,000.00	3.5000
朱祯	900,000.00	3.0000			900,000.00	3.0000
欧阳桐娇	900,000.00	3.0000			900,000.00	3.0000
俞伏松	600,000.00	2.0000			600,000.00	2.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

3、2013年1-12月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川农			11,400,000.00		11,400,000.00	38.0000

高科						
王锋	5,280,000.00	17.6000			5,280,000.00	17.6000
陈松彪	2,010,000.00	6.7000			2,010,000.00	6.7000
苏志国	1,050,000.00	3.5000	750,000.00		1,800,000.00	6.0000
苏军	1,680,000.00	5.6000			1,680,000.00	5.6000
胡昌泉	1,680,000.00	5.6000			1,680,000.00	5.6000
王纓	1,500,000.00	5.0000			1,500,000.00	5.0000
李伟明	1,200,000.00	4.0000			1,200,000.00	4.0000
陈建民	1,800,000.00	6.0000		750,000.00	1,050,000.00	3.5000
朱祯	900,000.00	3.0000			900,000.00	3.0000
欧阳桐娇	900,000.00	3.0000			900,000.00	3.0000
俞伏松	600,000.00	2.0000			600,000.00	2.0000
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0.00	38.0000		11,4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12,150,000.00	12,15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

(二) 盈余公积

1、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2,173.47			792,173.47
合计	792,173.47			792,173.47

2、2014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5,937.16	186,236.31		792,173.47

合计	605,937.16	186,236.31		792,173.47
----	------------	------------	--	------------

3、2013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836.18	492,100.98		605,937.16
合计	113,836.18	492,100.98		605,937.16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9,561.20	5,453,434.37	1,024,525.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129,561.20	5,453,434.37	1,024,525.57
加：本年净利润	2,765,074.79	1,862,363.14	4,921,009.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236.31	492,100.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94,635.99	7,129,561.20	5,453,434.3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李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4.34（间接持股）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52.80
----------------	--------	-------

2、持股 5%（含 5%）以上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王锋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11.6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1、2之外）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朱祯	公司董事	2.40
陈建民	公司董事	0.90
雷文忠	公司董事	1.05（间接持股）
苏军	监事会主席	0.96
王纓	监事	1.80
张聚方	职工监事	0.18（间接持股）
苏志国	副总经理	3.00
陈青华	副总经理	0.80
王茂宇	副总经理	0.07（间接持股）
况辉	副总经理	0.18（间接持股）
张宁	财务总监兼董秘	0.18（间接持股）

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 1、2、3）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胡昌泉	公司股东	1.16
王德正	公司股东	1.20

廖长见	公司股东	0.60
李平	公司股东王玲霞之配偶	---
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生物研究所	其他关联关系方	---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产品使用权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			3,808,785.60
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生物研究所	产品使用权费	391,941.05	486,581.00	2,971,381.16

(1) 公司 2013 年向关联方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品种为“天优 3301”的原材料种子，采购重量为 278,157.00kg，采购单价为 13.69 元，占当年种子采购额的比例为 13.88%。

(2)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签订了《水稻种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拥有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的水稻品种的“优先商业开发权”。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生物研究所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为购买杂交稻品种使用权，根据公司与生物研究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杂交稻品种使用权费用由前期使用费和后期使用费两部分组成，前期使用费一次性支付，后期使用费按照公司销售种子的重量乘以单位品种使用费计算支付。2013 年发生的前期使用费 2,500,000.00 元、后期使用费 471,381.16 元；2014 年发生后期使用费 486,581.00 元；2015 年 1-7 月份发生后期使用费 391,941.05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定价策略采用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5,000.00	92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品种为“II 优 3301”的种子，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28,000.00 元、145,000.00 元，销售单价为 18.50 元/kg，占水稻种子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3.13% 和 0.60%。该品种 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0.08 元/kg、18.48 元/kg，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王锋	500,000.00	380,000.00	500,000.00	380,000.00
苏志国		75,000.00		75,000.00
李平		670,000.00		670,000.00
王纓		195,000.00	195,000.00	
王德正		600,000.00	6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王锋	380,000.00	300,000.00		680,000.00
胡昌泉		7,818,500.00		7,818,500.00
苏志国	75,000.00			75,000.00
李平	670,000.00			67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7月31日
王锋	680,000.00		680,000.00	

胡昌泉	7,818,500.00		7,818,500.00	
苏志国	75,000.00		75,000.00	
李平	670,000.00		670,000.00	
廖长见		390,000.00	390,000.00	

(1) 公司 2013 年初应收关联方王锋 500,000.00 元，并于 2013 年 8 月份、2014 年 8 月份分别向关联方王锋借出 380,000.00 元、300,000.00 元，于 2013 年 2 月、2013 年 10 月份、2015 年 5 月份分别收回 200,000.00 元、300,000.00 元和 680,000.00 元，系短期的资金拆借，期末没有余额。

(2) 公司 2013 年 8 月份向关联方苏志国借出款项 75,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份收回，期末没有余额。

(3) 公司 2013 年 8 月份向关联方李平借出款项 670,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份收回，期末没有余额。

(4) 公司为配合银行需求，在 2014 年 12 月分将公司款项 7,818,500.00 元转入关联方胡昌泉个人账户，并于 2015 年 1 月份收回，期末没有余额。

(5) 公司 2015 年 4 月份向关联方廖长见借出款项 670,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份收回，期末没有余额。

(6) 公司 2013 年 8 月份向关联方王纓、王德正分别借出款项¥195,000.00 元、600,000.00 元，并与当月收回，期末没有余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锋	往来款		680,000.00	380,000.00
苏志国	往来款		75,000.00	75,000.00
	备用金	12,000.00	12,000.00	2,000.00
李平	往来款		670,000.00	670,000.00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胡昌泉	往来款		7,818,500.00	
	备用金	10,000.00	60,060.00	60,060.00
福建省农业科学 研究院生物 研究所	代付款	55,549.00	55,549.00	55,549.00
应收账款:				
四川农大高科 农业有限责任 公司			232,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农业科学 研究院生物 研究所	经营使用 费	1,588,827.91	1,196,885.86	3,107,799.86
应付账款:				
四川农大高科 农业有限责任 公司	种子款	891,404.24	1,036,404.24	1,837,778.1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资金紧缺的情况，因业务周转需要，发生相互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规范，且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此规范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损害公司利益。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及责任追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3028 号	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评估增值 838.77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3028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福建科荟

种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8.57 万元，总负债 2,149.89 万元，净资产为 4,068.6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965.08 万元，总负债 2,057.63 万元，净资产为 4,907.45 万元，净资产增值 838.77 万元，增值率 20.62%。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种子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水平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76.19 万元、3,355.93 万元和 1,981.87 万元，存货余额保持高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直销的情况，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工储运管理制度》，种子可在保持高质量的前提下储存较长年限，但如果因市场销售不畅，造成积压，会使

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减慢，不仅会导致费用增加、增加资金压力，而且会出现库存种子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能力，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品种种植表现、客户反应等因素调整种子生产规模和结构，并对库存种子加强库存管理和运输管理，合理控制储藏温度和湿度。此外，公司每年会谨慎评估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竞争性产品的状况，拟定了不同品种体系下的渠道、价格、推广办法，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杂交水稻种子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销售自产杂交水稻种子享受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不断增强行业地位，增加收入减少经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三）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行业的制种生产环节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大。不可排除上述因素未来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选址、品种培育等方面已经尽力规避上述灾害的影响，近三年来也未因上述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

（四）经营决策风险

种子需要提前一个周期进行生产，而企业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一般要根据上年种子的销售情况，结合市场需求信息的反馈，统筹安排当年的制种规模。种子销售在未来可能出现供需不匹配的现象，造成产品大量积压或严重供给不足。

应对措施：公司高层为杂交水稻种子行业内专家，均有多年育种及市场需求反馈经验，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供、销体系，经营决策质量较高。

（五）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需时长、成效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此风险已制订详细的科研投入计划，并在管理经营上注重科研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自 2013 年始，不断有大量新品种进行申报并进入区试，在种子品种开发数量、质量上双管齐下，以最小化此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未来仍能不排除新品种开发遇到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六）种子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在生产、加工、贮运过程中由于气候、技术、人为等因素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达不到标准等质量问题，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虽然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如果未来由于公司种子质量监管失误或疏忽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农民减产，将会给公司带来索赔及诉讼风险。此外，由于农作物产量和品质易受气候、土壤、水肥、病虫害、栽培等人为和非人为多重因素影响，农户可能会将其他原因损失归因于种子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问題，这也可能给公司带来诉讼和经济补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扎根于泰宁县，与政府协作，统筹协调当地农户制种并统一购买农业保险，若未来有因种子质量导致减产等情况发生，保险公司、政府、农户可共同承担损失风险，极大避免了该类风险对公司带来的潜在损失。

（七）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一旦杂交水稻市场有重大变化，如出现水稻种子价格大幅度整体下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重大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针对此条风险布局其他种子市场，如玉米、蔬菜、花卉，只是目前尚未有实质业务发生。

（八）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流失风险

水稻新品种研发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团队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团队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均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且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运作均会考虑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增持。公司以良好的科学研究环境、优厚的技术人员待遇以及股份绑定等多种方式避免该类风险带来的损失。

（九）原种（亲本种子）的来源风险

目前公司销售的品种使用权及原种来源主要来源于科研合作方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所生物研究所，如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所未能向公司提供足量的亲本种子，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于2012年12月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签订了《水稻种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书约定公司拥有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的水稻品种的“优先商业开发权”。

2、对于杂交稻品种使用权，公司与生物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有限期限一般约定10年，且明确规定转让方需提供够量的质量达国标的不育系种子。

3、公司自成立起就非常重视核心竞争力——种子品种权的科研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杂交稻新品种已大量进入国家、省级水稻品种区域试验。2014年，公司培育（包括合作培育）的27个水稻品种进入国家、省级水稻品种区试及预试，其中参加国家区试及预试有5个品种，参加福建、海南、湖南、江西、广西、贵州、重庆、四川等省区的区试品种达13个/次，参加预试品种达24个/次，参加控股股东川农高科组织的国家绿色通道试验品种达到8个/次；2015年，公司培育（包括合作培育）的32个水稻品种进入国家、省级水稻品种区试及预试，其中参加国家区试及预试有5个品种，参加福建、海南、湖南、江西、广西、贵州等省区的区试品种达16个/次，参加预试品种11个/次，参

加控股股东川农高科组织的国家绿色通道试验品种达到 15 个/次。上述品种中预期有多个品种在 2016 年进入生产试验，预计在 2017 年取得品种审定权，实现商业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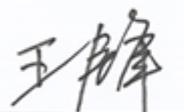
第五节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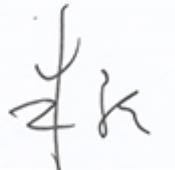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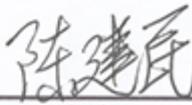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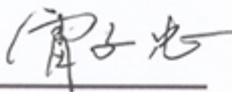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帮


王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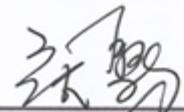

朱祯


陈建民


雷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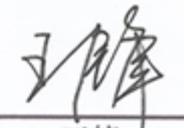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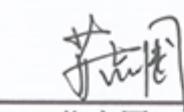

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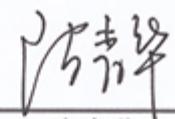

张聚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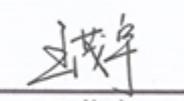

王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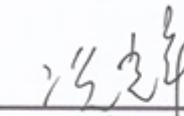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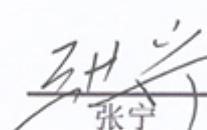

王锋


苏志国


陈青华


王茂宇


况辉


张宁

福建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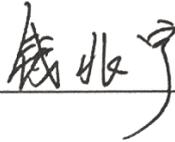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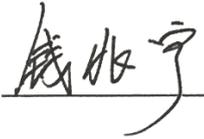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钱兆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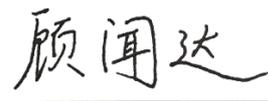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钱兆宁



洪耀昌



顾闻达



2016年3月3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斌
刘斌

张婕
张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朱小辉

盖章：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勇





李建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盖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3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